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1 ~ 70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1 ~ 7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4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75 ~ 76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77 ~ 89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91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93 ~ 96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97 ~ 9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00 ~ 101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102 ~ 113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14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11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16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17 ~ 137
<b>柒、分預算</b>	
一、醫療發展基金	1-1 ~ 1-34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1 ~ 2-23
三、藥害救濟基金	3-1 ~ 3-16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1 ~ 4-48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1 ~ 5-2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六、疫苗基金	-----	6-1 ~ 6-24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7-1 ~ 7-16
八、社會福利基金	-----	8-1 ~ 8-43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9-1 ~ 9-30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0-1 ~ 10-36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11-1 ~ 11-22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81 年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90 年度設置）、藥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90 年度設置）、疫苗基金（99 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4 年度設立），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 54 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 年間配合組織改造，改隸本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一)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全民健康 (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短健康差距。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八)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及暴力防治處遇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提升加害人處遇成效，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施政重點

### (一)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 (三)藥害救濟基金：

-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4.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 2.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3.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4.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支持環境。

5.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進。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3.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疫苗基金：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八)社會福利基金：

1.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2.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3.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建構安全無虞之復原場域與多元化空間，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服務對象自立。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思維，建構鄰里支持網路來支持家庭，並培植具有支持性的居住社區，同時為加強社區服務的基層結構，讓個別服務被連結成為協力單位，爰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 2.串聯、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並建置跨部會的資訊交換平台，推動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計畫。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動員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3.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並補助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中長期服務方案，包括庇護、目睹暴力兒少預防輔導、被害人創傷復原及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
- 4.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 5.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2.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3.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 4.強化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加強照顧精神病人所需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務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其服務品質。

- 5.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6.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7.推動長者健康促進，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減少長照服務體系負擔。
- 8.擴增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針對長者失能、衰弱及慢性疾病進行評估與介入服務之量能，預防或延緩後續失能的發生及嚴重度，加強醫療與長照服務之連結。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2.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3.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4.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5.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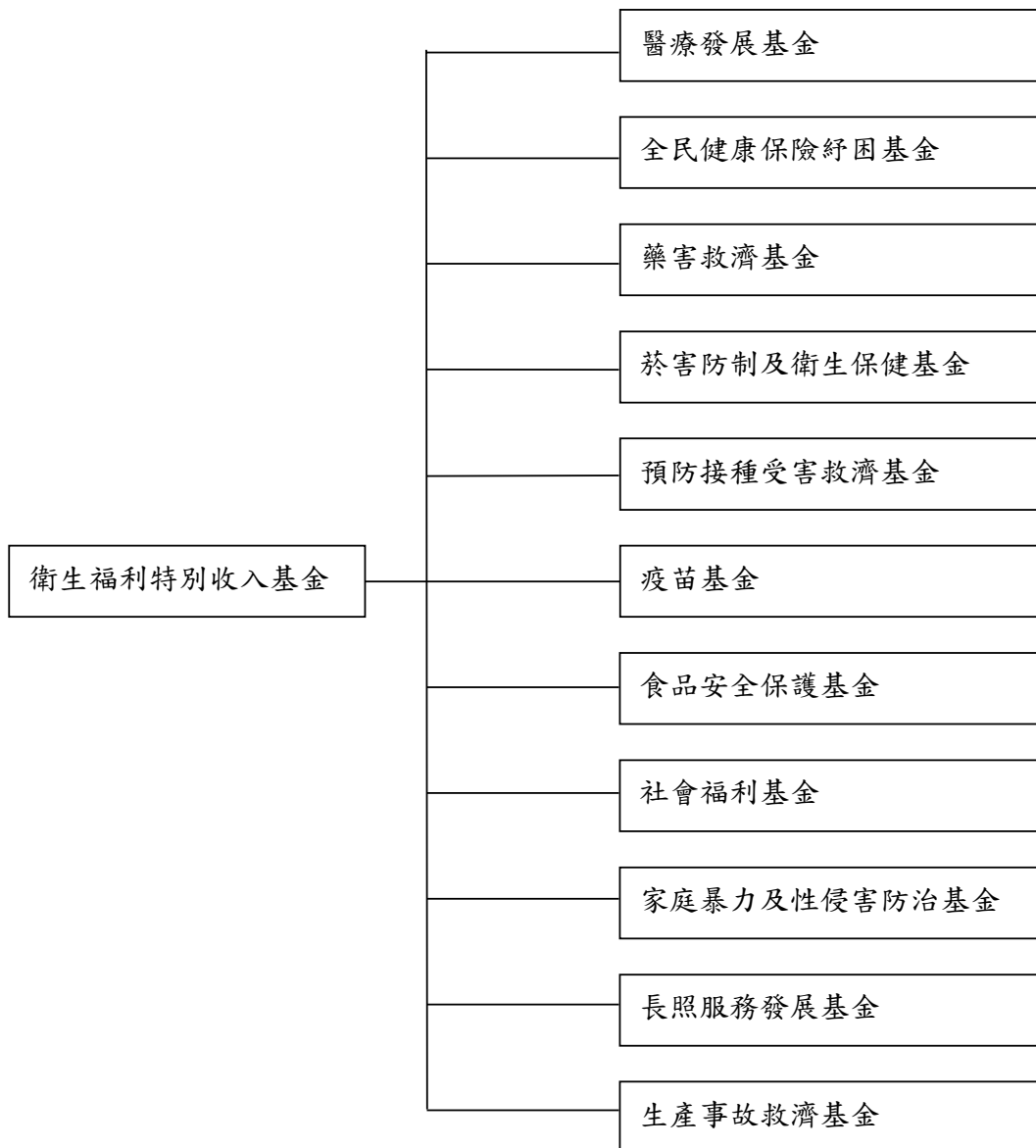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等 11 個基金。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 收入計畫	20,02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暨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 萬元，主要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預估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醫療衛生 救濟提撥 收入計畫	107,37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4 萬 8 千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預估徵收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健康福利 捐分配收 入計畫	12,919,4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6,785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p>
(四)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39,113,703	<p>係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5 億 3,474 萬 6 千元，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增加所致。</p>
(五)服務收入計畫	497,679	<p>係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535 萬 2 千元，主要</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係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六)財產處分 收入計畫	50	係社會福利基金之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七)租金收入 計畫	447	係社會福利基金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及電信公司租借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 萬 5 千元，主要係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收入增加所致。
(八)利息收入 計畫	25,581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1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九)公庫撥款 收入計畫	1,427,18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97 萬 7 千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十)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計畫	1,696,777	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看護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32 萬 6 千元，主要係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十一)其他收入計畫	227,865	係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估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或結餘款繳回等轉列雜項收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社會福利基金之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或結餘款繳回等轉列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100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 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82,478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5,458 萬 5 千元，主要係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增加支援地點所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50,204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477 萬 5 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主要係因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配合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經費所致。
(四)健保紓困計畫	104,955	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805 萬 1 千元，係預估民眾申貸需求降低，應收貸款餘額減少，隨之提列呆帳減少所致。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51,798	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68 萬 9 千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減少。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99,631	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06 萬 1 千元，係預估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增加所致。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9,440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藥害救濟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本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0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藥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268,36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6,129 萬元，主要係減列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及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預計辦理家數減少所致。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6,837	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2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編委託辦理預防接種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致不良反應醫療品質提升研究計畫，暨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預算增加所致。
(十)疫苗接種計畫	3,442,369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0,813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流感疫苗採購單價下降、出生數下降，部分疫苗調降採購數量及接種處置費所致。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3,014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8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獎金費用及廠商逾期欠款經催收無著後之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	2,091,226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606 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5,124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日間照顧及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51,236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06 萬 6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十四)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22,813	一、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1 萬 3 千元，主要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畫		<p>係依工程進度增加所致。</p> <p>二、計畫目的：</p> <p>(一)建構優質安全的復原場域。</p> <p>(二)建立高品質專業服務團隊，落實全人照顧。</p> <p>(三)營造社區關係，以社區照顧理念，建構網絡資源平台。</p> <p>三、計畫內容：依南區兒童之家未來發展需求，辦理院舍遷建工程，預計興建 3-4 棟建築物（行政大樓暨活動中心、家童宿舍 A、B 棟及自立生活家園（棟）、多功能球場及地下室停車空間等）。</p> <p>四、計畫期間：自 104 年起至 110 年止，共計 7 年。</p> <p>五、計畫經費總額及資金來源如表 1（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總說明）。</p> <p>六、效益分析：</p> <p>(一)展現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承擔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責任，符合社會期待。</p> <p>(二)培養服務對象多元及自立能</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力。 (三)滿足家童各項學習需求，建立有效之安置教養、輔導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十五)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9,249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8 萬 1 千元，主要係汰換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所致。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9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可過濾出潛在的男性家庭暴力加害人，即早提供諮詢服務與輔導等工作；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實施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8 千元，主要係補助費用增加所致。
(十七)完善長	40,627,206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8 億 5,651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費所致。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443,323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規劃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195 萬 4 千元，主要係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布建據點增加，及新增獎助轉型精神病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所致。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	5,992,875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升計畫		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2,850 萬元，主要係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所致。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100,000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預計布建文健站數至 420 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038 萬 7 千元，係文健站原預計布建 380 處，為因應在地實際照顧需求，布建處增至 420 處所致。
(二一)生產事故計畫	309,800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70 萬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元，主要係預估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5,559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8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建置案業於 109 年度辦理，減列相關軟硬體費用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60 億 3,60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5 億 9,110 萬 4 千元，增加 74 億 4,496 萬 8 千元，約 15.32%，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79 億 0,4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3 億 8,057 萬 7 千元，增加 105 億 2,388 萬 9 千元，約 18.34%，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暨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18 億 6,83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 億 8,947 萬 3 千元，增加 30 億 7,892 萬 1 千元，約 35.0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18 億 6,839 萬 4 千元支應。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p>	<p>一、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p> <p>二、本計畫為民國 81 至 93 年之獎勵案件，因其獎勵期限長達 15 年，故目前仍按合約補助。</p>	<p>108 年度補助 2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p>
<p>(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p>	<p>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p> <p>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p>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p>	<p>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p>	<p>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08 年度計獎勵 18 個地點，提供 9 萬 8 千人次服務。</p> <p>2.108 年度計有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0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108 年度計核定 15 縣(市) 15 家醫院，並補助 43 名兒科專科醫師，協助偏遠及非都會區，每縣市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提供 24</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小時兒科急診服務。</p> <p>4.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7 萬 2,312 人，轉診登錄率為 99.88%。加護病房病人轉診到他院入住加護病房，停留急診時間小於 1 小時件數為 1,817 件。</p> <p>5.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08 年 12 月底服務 2,629 人次。</p> <p>6.補助臺東成功地區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服務 1,532 人次。</p>
(三)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p>一、建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持續監測機制，持續收集、提報指標，監測院內醫療照護品質。</p> <p>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p>	<p>1.培訓稽核人員實地到院輔導及稽核 60 家醫院，強化提報正確性，並於 108 年度公開表揚 121 家執行優秀之醫院，精進品質改善作業。</p> <p>2.108 年度計補助 2,551 位重點科別（內、外、</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力。</p>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部分：內科 82%、外科 100%、婦產科 100%、兒科 96%、急診醫學科 100%、神經外科 100%；留任率平均已達九成以上。</p> <p>3.108 年度計補助 146 家教學醫院 2 萬 7,724 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 88.76%；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58 家機構認證，4 萬 3,832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p>
(四)健保紓困計畫	<p>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p>	<p>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108 年度計核貸 2,140 件，金額為 1 億 6,047 萬 7 千元；實際提</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決算數 1 億 5,000 萬元。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108 年度計協助 4 萬 8,094 人次，金額為 2 億 7,184 萬 5 千元。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108 年度計補助 18 萬 9,929 人次，金額為 6 億 6,455 萬 1 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08 年度召開第 283 次至第 299 次審議會，計 89 件獲得給付，其中死亡給付 19 件、障礙給付 3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67 件。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目標值 15%，達成值 1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健計畫	<p>工作。</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p>	<p>(成人吸菸行為調查改為2年1次調查，爰此108年同107年達成值)。</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69萬餘家次，開立處分7,830件，總計罰鍰8千萬餘元。</p> <p>2.各類媒體託播50波、辦理國軍「戒菸就贏比賽」，戒菸成功率達42%及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280場。</p> <p>3.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電話諮詢服務量8萬7,884人次；提供二代戒菸服務，計服務63萬1,764人次，推估幫助超過4.3萬人成功戒菸。</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1.補助20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及94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9 家，涵蓋全國 73.6%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6 萬 8,174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6 萬 1,948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15 萬 3,085 人次；補助宜蘭縣等 9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2,074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9,992 案次及 105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提供服務 83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41 萬 5,088 人；設置 5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2 萬 5,496 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推動計畫及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課程，完成學習總人數計 1,633 人。</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約 2,668 所學校，約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7 場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p> <p>6.辦理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精進計畫，認證家數計 269 家；22 縣市全面</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認證逾 1 萬人。</p> <p>7.透過各縣市結合社區資源設立約 3,200 餘家血壓測量站。</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26 個社區健康營造單位；實地輔導 189 家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計 1,778 家；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辦理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學教材模組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運用設計思考發展大學生落實均衡飲食之策略計畫，並提出大學生落實均衡飲食策略推廣建議。</p>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399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計 123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計 950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計 542 人次、低蛋白米麵計 34 人次，總計補助 1,649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5,210 人。</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6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7 萬 5,514 人及 17 萬 1,645 人。</p>
	<p>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二)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p>	<p>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4.5%，平均達成值 85.3%。</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08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3.8%、乳癌篩檢陽追率 92.2%、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6.1%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9.0%。</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計辦理 833 場次衛教及完成 7 萬 6,440 人第 1 劑</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HPV 疫苗接種。</p> <p>3.補助 19 件癌症研究計畫，研究發表 200 篇期刊論文、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86 人，養成 44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46 場次，提供 6,592 件技術服務，檢測技術服務 35 項、形成癌症教材計 1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19 件，產出專利 7 件，建立 9 個資料庫。</p>
(九)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實際平均為 67.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實際平均為 41.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p> <p>三、透過參加國際會議等方式吸收其他國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或疫苗安全之相關資訊，完善我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p>	
(十)疫苗接種計畫	<p>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p> <p>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p>	<p>1.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94%，實際完成率為94.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的防治效益。</p> <p>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p>	<p>年度目標值為 90%，實際完成率為 92.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3.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實際完成率為 97.4%，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十一)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p>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團體訴訟案件、補助檢舉獎金，以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p>	<p>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12 件。</p>
(十二) 福利服務計畫	<p>主要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安置、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p>	<p>108 年收容（安置）情形如下：</p> <p>1. 兒少福利機構（4 家）：</p> <p>(1) 核定收容（安置）人數：819 人。</p> <p>(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731 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收容（安置）率： 89.26%。</p> <p>2.老人福利機構（6家）： (1)核定收容（安置）人數：1,622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21人。 (3)收容（安置）率： 75.28%。</p> <p>3.身障福利機構（3家）： (1)核定收容（安置）人數：970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59人。 (3)收容（安置）率： 98.87%。</p>
(十三)托兒業務計畫	<p>一、南區兒童之家附設幼兒園，招收滿3足歲至6歲幼童，服務對象包括：</p> <p>(一)本家家童；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本家員工子女； (四)發展遲緩及身心障</p>	<p>為配合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該家附設托兒業務業於108年7月27日起獲高雄市教育局同意歇園並廢止設立許可；歇園前，107學年度（截至108年7月31日）就讀幼童人數計有15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礙之兒童；</p> <p>(五)符合特殊境遇及原住民子女；</p> <p>(六)社區幼兒。</p> <p>二、執行主題教學、角落活動、幼兒體能律動、自然科學觀察及戶外教學等課程方案，以豐富幼兒生活知能，培養身心健康與優良品德。</p>	
(十四)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p>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p>	<p>108 年度計受理 1,214 案，核定補助 1,101 案，補助率 90.69%。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181 案。</li> <li>2.保護服務類 121 案。</li> <li>3.心理健康類 57 案。</li> <li>4.家庭支持類 232 案。</li> <li>5.兒少福利類 76 案。</li> <li>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1 案。</li> <li>7.老人福利類 71 案。</li> </ol>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品質。	8.身心障礙福利類 312 案。
(十五)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新(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包括整建及新建養護院舍 80 床(含長期照護 26 床、養護 36 床、失智 18 床)及整建安養院舍 190 床。	截至108年12月31日,實際進度 89.01%,預定進度86.13%,超前 2.88%,主要施作工項為水電管線、設備安裝、餐廳棟擴柱(耐震補強)及景觀等。
(十六)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p>一、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機構院舍搬遷與個案安置。</p> <p>二、實施項目：</p> <p>(一)辦理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p> <p>(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p> <p>(三)公共藝術設置。</p> <p>(四)新院舍設施設備採購。</p> <p>三、分年執行策略(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一)院舍工程施工。</p> <p>(二)室內裝修工程規劃</p>	<p>1.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部分)持續施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51.80%,預定進度 49.56%,超前 2.24%。</p> <p>2.持續辦理院舍遷建工程(室內裝修部分)細部設計,先後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辦理第 4 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於 6 月 21 日辦理第 5 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於 10 月 21 日辦理第 6 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截至 108</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設計。</p> <p>(三)公共藝術徵選作業完成。</p> <p>(四)續依計畫執行工程進度管制作業。</p>	<p>年底累計已召開 6 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p> <p>3.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設置經費追加）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獲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通過；嗣於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公共藝術比件徵選，於 10 月 21 日完成鑑價。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業於 12 月 27 日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工作執行小組審議通過。</p>
<p>(十七)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p>	<p>一、強化部屬老人福利機構擔任失能老人照顧最後一道防線與老人福利機構標竿之角色與功能，整合并建置多元、多層級長照資源，提供失能或失智長輩在地且妥適之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6 處</p>	<p>部屬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9 家，於核銷結案階段計 4 家（驗收完成 1 家、已核銷結案 3 家），占 44.44%；於工程採購階段計 5 家（工程招標中 1 家、工程發包履約中 4 家），占 55.56%。</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B 級長照據點。</p> <p>二、強化部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功能，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相關長照服務及失智症照顧，讓民眾得以取得彈性、多元、連續且整合的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3 處 B 級長照據點。</p>	
<p>(十八)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p>	<p>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p> <p>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p> <p>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社區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由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與基層社區組織辦理在地性社區宣導、反性別暴力運動，108 年</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度計補助 88 案，以培力社區發展支持性服務。</p> <p>3.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p>4.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工作等，108 年度計補助 41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十九)暴力防治處遇計畫</p>	<p>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8 年度執行處遇案量計 6,006 人。</li> <li>2.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8 年度執行處遇案量計 7,489 人。</li> <li>3.108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 81 人，出監後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或裁定執行強制治療計有 77 人，執行</li> </ol>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率 95.06%。
(二十)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p>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三、發展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四、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p> <p>五、強化長照機構服</p>	<p>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108 年底計 28 萬 4,208 人受益。</p> <p>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08 年底合計布建 588A-4,631B-2,595C，共 7,814 個服務據點。</p> <p>3.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之服務單位截至 108 年底合計布建 3,105 處。</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p> <p>六、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七、推展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研究。</p> <p>八、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p> <p>九、透過建構長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二一)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p>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p> <p>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p>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8 年底計布建 3,858 個據點。</p> <p>2.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08 年底計 6,394 人受益。</p>
(二二)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期照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p>1.文化健康站截至 108 年底計布建 314 處。</p> <p>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 108 年度成長率 55.33% (本年度服務人數 1 萬 1,715 人、前年度服務人數 7,542 人)。</p>
(二三)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	1.108 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317 件申請案，計有 291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p>	<p>億 6,220 萬元。</p> <p>2.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將產婦死亡、產婦及新生兒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之救濟給付上限，分別自 200 萬元、150 萬元、130 萬元、110 萬元，調增為 400 萬元、300 萬元、200 萬元、150 萬元，並自 108 年 10 月 4 日發布施行。</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p>	<p>一、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p>	<p>補助 2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p> <p>二、本計畫為民國 81 至 93 年之獎勵案件，因其獎勵期限長達 15 年，故目前仍按合約補助。</p>	
<p>(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p>	<p>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p> <p>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p>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p>	<p>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09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共提供 3,890 診次服務。</p> <p>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25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診療資源。</p>	<p>139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 15 縣（市）15 家醫院，協助偏遠及非都會區，每縣市至少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p> <p>4.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2 萬 7,618 人，轉診登錄率為 99.89%。加護病房病人轉診到他院入住加護病房，停留急診時間小於</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小時件數為 878 件。</p> <p>5.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3,044 人次。</p> <p>6.補助臺東成功地區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執行 63 診次，服務 379 人次。</p>
<p>(三)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p>	<p>一、建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持續監測機制，持續收集、提報指標，監測院內醫療照護品質。</p> <p>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p>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p>	<p>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252 家醫院 109 年「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第三階段計畫」補助案新契約簽訂事項。</p> <p>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562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p> <p>3.補助教學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及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度。</p>
(四)健保紓困計畫	<p>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p>	<p>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核貸 1,095 件，金額為 8,890 萬 5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為 4,827 萬 9 千元。</p>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	<p>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p>	<p>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就醫障礙計畫	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3,456 人次，金額為 1 億 1,787 萬 4 千元。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7 萬 2,339 人次，金額為 3 億 1,707 萬 8 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第 300 次至第 307 次審議會，計 76 件獲得給付，其中死亡給付 14 件、障礙給付 2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60 件。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目標值 14.5%。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27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1,894 件，總計罰鍰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p> <p>(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p>	<p>1,838 萬餘元。</p> <p>2.各類媒體託播 9,463 檔次；新興菸品危害網路活動參與 1 萬 2,767 人次；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 66 場。</p> <p>3.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212 人次；109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二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 3,870 家，計服務 13 萬 3,509 人次。</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p>	<p>1.補助 20 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含 38 家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及 91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9 家，涵蓋全國 73.6%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工作。	<p>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2 萬 9,314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7 萬 5,101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6 萬 8,496 人次；補助宜蘭縣等 9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1,887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2,831 案次及 27 案次。</p> <p>3. 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 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 43.4 萬人次；設置 5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1-5 月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 1 萬 913 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業已輔導 2 家診所；辦理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視訊課程，計 208 人參與。</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約 2,631 所學校，超過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0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p> <p>6.於 22 縣市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認證約 1 萬 2 千人；辦理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精進計畫，認證家數計 286 家；於全國推動計 540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協助糖尿病病友</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學習自我照護及管理技巧。</p> <p>7.透過各縣市結合社區資源，持續於 3,200 餘家血壓測量站提供服務。</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28 個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辦理健康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材模組應用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運用設計思考發展職場落實均衡飲食之介入策略計畫，發展介入策略，並進行 3 間職場之介入試辦。</p>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370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診檢驗計 40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計 41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計 256 人次、健保未給付藥品 1 人、低蛋白米麵計 14 人次，總計補助 724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5,000 人次。</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9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7 萬 8,261 人及 7 萬 5,724 人。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二)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p>	<p>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5%。</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9.0%、乳癌篩檢陽追率 88.3%、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68.3%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6.5%，並持續辦理中。</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衛教及提供 HPV 接種服務，對象為 108 年國一女生，計辦理 897 場次衛教及完成 6 萬 8,927 人第 1 劑 HPV 疫苗接</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種。</p> <p>3.補助 18 件癌症研究計畫，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7 人，養成 8 個癌症研究團隊，建立 2 個資料庫。</p>
<p>(九)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p>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p>	<p>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75.3 天。</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20.7 天。</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p> <p>三、透過參加國際會議等方式吸收其他國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或疫苗安全之相關資訊，完善我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p>	
(十)疫苗接種計畫	<p>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p> <p>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p> <p>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p>	<p>1.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94%，截至109年6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76.8%，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90%，截至109年6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87.7%，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p>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p>	<p>值為 96%，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2.3%，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十一)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p>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及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p>	<p>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9 件。</p>
(十二) 福利服務計畫	<p>主要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安置、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收容（安置）情形如下：</p> <p>1. 兒少福利機構（4 家）：</p> <p>(1) 核定收容（安置）人數：809 人。</p> <p>(2) 收容（安置）人數：731 人。</p> <p>(3) 收容（安置）率：90.36%。</p> <p>2. 老人福利機構（6 家）：</p> <p>(1) 核定收容（安置）人數：1,622 人。</p> <p>(2) 收容（安置）人數：1,230 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收容（安置）率： 75.83%。 3.身障福利機構（3家）： (1)核定收容（安置）人數：970人。 (2)收容（安置）人數：959人。 (3)收容（安置）率：98.87%。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048 案，核定補助 922 案，補助率 87.98%。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196 案。 2.保護服務類 105 案。 3.心理健康類 58 案。 4.家庭支持類 101 案。 5.兒少福利類 101 案。 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4 案。 7.老人福利類 61 案。 8.身心障礙福利類 246 案。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四)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p>一、11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機構院舍搬遷與個案安置。</p> <p>二、實施項目：</p> <p>(一)辦理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p> <p>(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p> <p>(三)公共藝術設置。</p> <p>(四)新院舍設施設備採購。</p> <p>三、分年執行策略(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一)院舍工程施工。</p> <p>(二)室內裝修工程與設施設備採購發包。</p> <p>(三)設置公共藝術。</p> <p>(四)續依計畫執行工程進度管制作業。</p>	<p>1.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部分)持續施工,截至109年6月底止實際進度74.50%,預定進度72.63%,超前1.87%。</p> <p>2.院舍遷建工程(室內裝修部分)於109年2月21日辦理第7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已核定細部設計內容;嗣於109年5月13日、6月15日召開2次室內裝修工程案招標文件審查會議,預定於9月份上網招標。</p> <p>3.公共藝術案於109年2月18日決標,決標資訊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與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p>
(十五)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	<p>一、強化部屬老人福利機構擔任失能老人照顧最後一道防線與老人福利機構標</p>	<p>部屬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9家,已核銷結案計4家,占44.44%;工程發包履約中</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式長照服務計畫	<p>竿之角色與功能，整合並建置多元、多層級長照資源，提供失能或失智長輩在地且妥適之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6 處 B 級長照據點。</p> <p>二、強化部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功能，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相關長照服務及失智症照顧，讓民眾得以取得彈性、多元、連續且整合的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3 處 B 級長照據點。</p>	計 5 家，占 55.56%。
(十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	<p>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p> <p>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調。</p> <p>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社區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由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與基層社區組織辦理在地性社區宣導、反性別暴力運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95 案，以培力社區發展支持性服務。</p> <p>3. 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71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十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全年度目標值為 94%，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十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27 萬 2,073 人受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計畫	<p>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三、發展建置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四、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p> <p>五、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p>	<p>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646A-6,009B-3,000C，共 9,655 個服務據點。</p> <p>3.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 49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95 處失智共照中心。</p> <p>4.「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3 處日照中心之設立，較前年度新增 2 處。</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便性。</p> <p>六、推展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調查及研究。</p>	
<p>(十九)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p>	<p>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p> <p>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p> <p>三、透過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護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p>	<p>1.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之服務單位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3,664 處。</p> <p>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失智友善社區已補助 22 地方政府至少營造 1 處失智友善社區。</p> <p>3.「資源整合樞紐站」補助 22 地方政府衛生局共成立 97 個樞紐站，已依各預防及延緩失能需求面向，盤點出 2 萬筆資料。</p> <p>4.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 20 縣市計 4 億 2,310 萬 1,719 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撥付 2 億</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構消防安全。</p> <p>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2,646 萬 4,179 元。</p> <p>5.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7 縣市建立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及示範點。</p>
<p>(二十)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p>	<p>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p> <p>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p>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4,078 個據點。</p> <p>2.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655 人受益。</p>
<p>(二一)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p>	<p>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5 地方政府設置文健站計 432 站（其中原住民族地區 367 站、都會區 65 站），培植在地原住民族擔任照服員計 1,174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3,853 人。</p>
<p>(二二)生產事</p>	<p>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故計畫	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召開 6 次審議會，審定 168 件申請案，計有 152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1 億 0,230 萬元。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58,867,579</b>	<b>基金來源</b>	<b>56,036,072</b>	<b>48,591,104</b>	<b>7,444,968</b>
54,764,00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2,160,493	44,753,549	7,406,944
224,517	違規罰款收入	20,020	19,020	1,000
103,661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07,370	104,022	3,348
13,391,63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2,919,400	12,051,550	867,850
41,044,188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113,703	32,578,957	6,534,746
390,397	勞務收入	497,679	442,327	55,352
390,397	服務收入	497,679	442,327	55,352
83,015	財產收入	26,078	30,517	-4,439
635	財產處分收入	50	50	-
459	租金收入	447	372	75
81,920	利息收入	25,581	30,095	-4,514
2,813,686	政府撥入收入	3,123,957	3,136,608	-12,651
1,126,903	公庫撥款收入	1,427,180	1,450,157	-22,977
1,686,78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96,777	1,686,451	10,326
816,476	其他收入	227,865	228,103	-238
4,770	受贈收入	4,739	4,077	662
811,706	雜項收入	223,126	224,026	-900
<b>48,415,614</b>	<b>基金用途</b>	<b>67,904,466</b>	<b>57,380,577</b>	<b>10,523,889</b>
1,484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100	1,500	-400
1,154,09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82,478	1,027,893	254,585
1,397,57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50,204	1,534,979	-84,775
150,000	健保紓困計畫	104,955	193,006	-88,051
271,84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51,798	269,487	-17,689
664,551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99,631	671,570	28,061
12,91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9,440	20,249	-809
7,454,37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268,363	7,429,653	-161,290
10,9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6,837	15,309	1,528
3,511,037	疫苗接種計畫	3,442,369	3,650,505	-208,13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5,11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3,014	10,229	2,785
1,600,847	福利服務計畫	2,091,226	1,839,977	251,249
256	托兒業務計畫	-	-	-
1,501,80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51,236	1,424,170	27,066
16,123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	-	-
162,342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22,813	20,000	2,813
31,161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	39,368	-39,368
180,595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9,249	197,568	1,681
33,29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90	40,922	68
26,433,409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0,627,206	30,770,687	9,856,519
567,52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443,323	1,351,369	91,954
2,316,64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992,875	5,664,375	328,500
726,02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100,000	879,613	220,387
152,948	生產事故計畫	309,800	251,100	58,700
58,7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5,559	77,048	-1,489
<b>10,451,965</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1,868,394</b>	<b>-8,789,473</b>	<b>-3,078,921</b>
<b>47,036,721</b>	<b>期初基金餘額</b>	<b>48,699,213</b>	<b>42,721,620</b>	<b>5,977,593</b>
-	解繳公庫	-	-	-
<b>57,488,686</b>	<b>期末基金餘額</b>	<b>36,830,819</b>	<b>33,932,147</b>	<b>2,898,672</b>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56,036,072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2,160,493千元。
- (二)勞務收入497,679千元。
- (三)財產收入26,078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3,123,957千元。
- (五)其他收入227,865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67,904,466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100千元。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282,478千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450,204千元。
- (四)健保紓困計畫104,955千元。
-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51,798千元。
-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699,631千元。
-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19,440千元。
-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268,363千元。
-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6,837千元。
- (十)疫苗接種計畫3,442,369千元。
-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3,014千元。
-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2,091,226千元。
-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51,236千元。
- (十四)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22,813千元。
- (十五)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99,249千元。
-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0,990千元。
- (十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40,627,206千元。
-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443,323千元。
-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5,992,875千元。
-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100,000千元。
- (二十一)生產事故計畫309,800千元。
-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5,559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1,868,394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9,776	1.流動資產增加878,27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163,224千元、預付款項增加715,055千元。 2.流動負債增加392,113千元，包括：應付款項增加371,885千元、預收款項增加20,228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分別提列呆帳104,955千元、1,335千元、100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2,248,170</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2,5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2,684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12,499千元。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85千元。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9,438	1.醫療發展基金、疫苗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分別增加存入保證金1,021千元、64,000千元、367千元、1,050千元。 2.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23,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22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分別減少存入保證金214千元、100千元。 2.醫療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8千元。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5,70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2,263,87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48,490,96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6,227,099</b>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52,160,493</b>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來源明細表。
違規罰款收入				20,02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0,0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07,370	
藥害救濟基金				87,0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20,37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2,919,400	
醫療發展基金				1,944,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390,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6,861,400	
疫苗基金				2,158,000	
社會福利基金				1,300,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6,00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240,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113,703	
疫苗基金				25,703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9,088,000	
<b>勞務收入</b>				<b>497,679</b>	
服務收入				497,679	
社會福利基金				497,679	
<b>財產收入</b>				<b>26,078</b>	
財產處分收入				50	
社會福利基金				50	
租金收入				447	
社會福利基金				447	
利息收入				25,581	
醫療發展基金				6,52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1,28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藥害救濟基金		-		24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3,7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575	
疫苗基金		-		790	
社會福利基金		-		2,40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6	
<b>政府撥入收入</b>		-		<b>3,123,957</b>	
公庫撥款收入		-		1,427,180	
疫苗基金		-		1,048,506	
社會福利基金		-		100,0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235,474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43,2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1,696,77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251,798	
社會福利基金		-		1,444,979	
<b>其他收入</b>		-		<b>227,865</b>	
受贈收入		-		4,739	
社會福利基金		-		4,739	
雜項收入		-		223,126	
醫療發展基金		-		1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1,25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00,000	
疫苗基金		-		4,25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300	
社會福利基金		-		4,32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3,000	
<b>總 計</b>		-		<b>56,036,072</b>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84	<b>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b>	<b>1,100</b>	<b>1,500</b>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4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00	1,500	
1,4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	1,500	
<b>1,154,091</b>	<b>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b>	<b>1,282,478</b>	<b>1,027,893</b>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6,509	服務費用	403	15,438	
-	郵電費	8	8	
1	旅運費	100	120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	60	
6,503	專業服務費	250	15,250	
7	材料及用品費	45	45	
7	用品消耗	45	45	
8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829	購置無形資產	-	-	
1,146,7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82,030	1,012,410	
905,5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2,030	812,410	
241,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80,000	200,000	
<b>1,397,579</b>	<b>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b>	<b>1,450,204</b>	<b>1,534,979</b>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52,042	服務費用	106,538	87,127	
-	郵電費	10	10	
10	旅運費	830	1,13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90	
860	一般服務費	1,000	1,000	
51,171	專業服務費	104,683	84,897	
1	材料及用品費	37	37	
1	用品消耗	37	37	
7,9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842	8,092	
550	購建固定資產	100	100	
7,416	購置無形資產	6,742	7,99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37,5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36,787	1,439,723	
1,212,6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95,087	1,318,723	
124,96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41,700	121,000	
<b>150,000</b>	<b>健保紓困計畫</b>	<b>104,955</b>	<b>193,006</b>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150,0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04,955	193,006	
150,000	各項短絀	104,955	193,006	
<b>271,845</b>	<b>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 畫</b>	<b>251,798</b>	<b>269,487</b>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1,350	服務費用	1,453	1,453	
15	旅運費	30	30	
1,308	一般服務費	1,383	1,383	
28	專業服務費	40	40	
270,4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345	268,034	
270,4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345	268,034	
<b>664,551</b>	<b>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b>	<b>699,631</b>	<b>671,570</b>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	服務費用	-	240	
-	郵電費	-	192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8	
664,5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9,631	671,330	
664,5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9,631	671,330	
<b>12,913</b>	<b>藥害救濟給付計畫</b>	<b>19,440</b>	<b>20,249</b>	詳見藥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12,9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440	20,249	
12,91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9,440	20,249	
<b>7,454,374</b>	<b>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b>	<b>7,268,363</b>	<b>7,429,653</b>	詳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明細表。
850	用人費用	1,023	1,055	
850	超時工作報酬	1,023	1,055	
883,719	服務費用	867,158	1,033,861	
3,809	郵電費	4,115	4,971	
9,673	旅運費	12,498	10,85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1,3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3,476	155,774	
5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0	860	
99	保險費	63	-	
58,768	一般服務費	68,236	70,403	
619,513	專業服務費	627,960	790,998	
2,424	材料及用品費	3,045	3,945	
78	使用材料費	40	40	
2,346	用品消耗	3,005	3,905	
1,5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96	3,056	
383	房租	80	545	
146	機器租金	360	640	
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91	
974	雜項設備租金	1,910	1,780	
44,6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641	45,673	
20,289	購建固定資產	14,442	12,836	
24,376	購置無形資產	30,199	32,837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5	規費	-	-	
6,521,1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50,100	6,342,063	
487	會費	529	455	
6,508,0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42,267	6,328,983	
12,55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304	12,625	
57	其他	-	-	
57	其他支出	-	-	
<b>10,950</b>	<b>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b>	<b>16,837</b>	<b>15,309</b>	詳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5,150	服務費用	6,897	5,544	
209	旅運費	397	285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455	一般服務費	-	60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86	專業服務費	6,400	4,552	
13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3	用品消耗	15	15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6	規費	-	-	
5,7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25	9,750	
5,7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9,925	9,750	
<b>3,511,037</b>	<b>疫苗接種計畫</b>	<b>3,442,369</b>	<b>3,650,505</b>	詳見疫苗基金用途明細表。
25,062	服務費用	38,537	40,826	
900	郵電費	1,600	1,600	
1,003	旅運費	1,554	1,319	
12,9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44	18,144	
3,582	一般服務費	4,053	4,053	
6,656	專業服務費	13,186	15,710	
2,827,845	材料及用品費	2,453,174	2,578,441	
2,827,845	用品消耗	2,453,174	2,578,441	
11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19	房租	-	-	
10,2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000	13,730	
397	購建固定資產	6,500	3,500	
9,874	購置無形資產	7,500	10,230	
647,6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6,658	1,017,508	
3	會費	-	-	
647,6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5,150	1,016,00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8	1,508	
100	其他	-	-	
100	其他支出	-	-	
<b>5,110</b>	<b>食品安全保護計畫</b>	<b>13,014</b>	<b>10,229</b>	詳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明細表。
1,560	服務費用	1,477	2,52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郵電費	2	4	
11	旅運費	10	10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10	
1,533	專業服務費	1,450	2,500	
-	材料及用品費	2	5	
-	用品消耗	2	5	
1,1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00	7,700	
1,1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00	7,700	
2,44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335	-	
2,448	各項短絀	1,335	-	
<b>1,600,847</b>	<b>福利服務計畫</b>	<b>2,091,226</b>	<b>1,839,977</b>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720,993	用人費用	769,023	775,194	
434,861	正式員額薪資	459,642	464,808	
32,6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983	33,927	
18,092	超時工作報酬	31,251	25,416	
109,126	獎金	120,327	122,450	
64,419	退休及卹償金	57,570	61,654	
61,852	福利費	66,250	66,939	
517,583	服務費用	800,242	633,060	
37,185	水電費	45,474	41,682	
3,856	郵電費	4,994	4,812	
4,518	旅運費	7,362	5,333	
1,7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46	1,836	
42,8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142	36,621	
1,603	保險費	2,120	1,949	
402,464	一般服務費	670,608	516,024	
22,343	專業服務費	25,643	23,750	
1,019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207,955	材料及用品費	291,307	230,763	
5,205	使用材料費	7,431	6,64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2,750	用品消耗	283,876	224,117	
3,1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958	3,558	
724	地租及水租	800	800	
1,844	機器租金	2,483	2,114	
3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426	
173	雜項設備租金	249	218	
42,62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5,487	74,665	
41,957	購建固定資產	93,988	73,356	
664	購置無形資產	1,499	1,309	
76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84	968	
245	消費與行為稅	330	356	
521	規費	654	612	
95,6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5,148	108,087	
178	會費	202	201	
91,6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9,861	103,534	
3,79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85	4,352	
12,150	其他	15,077	13,682	
12,150	其他支出	15,077	13,682	
<b>256</b>	<b>托兒業務計畫</b>	-	-	
47	用人費用	-	-	
47	獎金	-	-	
84	服務費用	-	-	
2	保險費	-	-	
82	專業服務費	-	-	
125	材料及用品費	-	-	
125	用品消耗	-	-	
<b>1,501,800</b>	<b>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b>	<b>1,451,236</b>	<b>1,424,170</b>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5,176	服務費用	24,039	3,029	
41	旅運費	84	1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372	30	
1,4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32	一般服務費	1,198	-	
3,634	專業服務費	5,385	2,989	
3,063	材料及用品費	817	1,760	
3,063	用品消耗	817	1,760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2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	-	
193,9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43	61,084	
193,025	購建固定資產	303	61,084	
947	購置無形資產	1,040	-	
1,299,1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19,237	1,357,291	
1,299,1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19,237	1,357,291	
470	其他	5,758	1,006	
470	其他支出	5,758	1,006	
<b>16,123</b>	<b>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b>	-	-	
16,12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16,123	購建固定資產	-	-	
<b>162,342</b>	<b>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b>	<b>22,813</b>	<b>20,000</b>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162,34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813	20,000	
162,342	購建固定資產	22,813	20,000	
<b>31,161</b>	<b>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b>	-	<b>39,368</b>	
-	服務費用	-	8	
-	保險費	-	8	
-	材料及用品費	-	379	
-	使用材料費	-	47	
-	用品消耗	-	332	
31,1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38,96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161	購建固定資產	-	38,962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19	
-	消費與行為稅	-	12	
-	規費	-	7	
<b>180,595</b>	<b>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b>	<b>199,249</b>	<b>197,568</b>	
100	用人費用	328	290	
1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8	290	
63,892	服務費用	67,992	69,010	
407	水電費	415	415	
3,437	郵電費	3,850	3,850	
837	旅運費	1,126	856	
5,7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30	6,330	
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20	保險費	24	24	
1,303	一般服務費	33	525	
52,069	專業服務費	57,184	56,980	
2,536	材料及用品費	2,924	2,924	
-	使用材料費	5	5	
2,536	用品消耗	2,919	2,919	
5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16	200	
-	地租及水租	30	30	
216	房租	216	-	
-	機器租金	100	100	
308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11,7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90	803	
1,066	購建固定資產	3,378	736	
10,663	購置無形資產	1,012	67	
101,8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199	124,341	
100,2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241	122,24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99	分擔	958	1,100	
68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1,000	
<b>33,294</b>	<b>暴力防治處遇計畫</b>	<b>40,990</b>	<b>40,922</b>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10,928	服務費用	13,065	12,666	
49	水電費	60	60	
1,007	郵電費	1,012	1,010	
381	旅運費	408	292	
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110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5	
10	保險費	10	10	
1,698	一般服務費	2,010	2,010	
7,713	專業服務費	9,450	9,169	
7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70	用品消耗	100	100	
39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4	618	
397	雜項設備租金	504	618	
9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46	2,828	
96	購建固定資產	950	973	
-	購置無形資產	1,196	1,855	
21,8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175	24,710	
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65	3,000	
108	分擔	110	110	
21,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600	21,600	
<b>26,433,409</b>	<b>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b>	<b>40,627,206</b>	<b>30,770,687</b>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2,602	用人費用	3,556	2,692	
2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60	350	
2,342	超時工作報酬	3,096	2,342	
133,611	服務費用	148,099	162,486	
-	水電費	129	12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51	郵電費	2,883	683	
3,261	旅運費	4,824	5,165	
44,2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273	50,240	
15	保險費	8	8	
16,583	一般服務費	23,093	3,350	
67,976	專業服務費	67,889	102,911	
1,502	材料及用品費	2,446	3,042	
1,502	用品消耗	2,446	3,042	
1,9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630	14,638	
48	地租及水租	-	-	
131	房租	-	-	
3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00	12,708	
1,436	雜項設備租金	1,930	1,930	
41,1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432	22,485	
15,475	購建固定資產	-	760	
25,717	購置無形資產	24,432	21,725	
26,251,6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439,043	30,565,344	
26,251,3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384,500	30,549,732	
3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54,543	15,612	
908	其他	-	-	
908	其他支出	-	-	
<b>567,521</b>	<b>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b>	<b>1,443,323</b>	<b>1,351,369</b>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82,228	服務費用	188,674	275,881	
38	郵電費	58	70	
19	旅運費	452	555	
8,0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14	9,620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	
-	保險費	5	-	
82	一般服務費	75	7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058	專業服務費	178,040	265,561	
89	材料及用品費	189	541	
89	用品消耗	189	541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0	1,180	
-	機器租金	-	850	
-	雜項設備租金	300	330	
5,2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310	7,520	
-	購建固定資產	3,170	950	
5,276	購置無形資產	18,140	6,570	
479,9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2,850	1,066,247	
405,7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7,850	1,019,247	
74,12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47,000	
19	其他	-	-	
19	其他支出	-	-	
<b>2,316,641</b>	<b>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b>	<b>5,992,875</b>	<b>5,664,375</b>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	用人費用	526	600	
-	超時工作報酬	526	600	
8,860	服務費用	49,826	38,850	
10	旅運費	446	63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	100	
8,850	專業服務費	49,317	38,120	
32	材料及用品費	32	45	
32	用品消耗	32	45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0	4,000	
-	購置無形資產	3,500	4,000	
2,307,7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38,991	5,620,880	
2,307,7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29,913	5,618,58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078	2,3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6,027	<b>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b>	<b>1,100,000</b>	<b>879,613</b>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726,0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00,000	879,613	
726,0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000	879,613	
152,948	<b>生產事故計畫</b>	<b>309,800</b>	<b>251,100</b>	詳見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383	用人費用	500	500	
3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8,677	服務費用	20,195	35,475	
-	郵電費	55	200	
33	旅運費	140	500	
1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	一般服務費	700	600	
8,467	專業服務費	18,900	33,775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	用品消耗	10	10	
1,78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95	1,715	
-	購建固定資產	265	185	
1,789	購置無形資產	1,530	1,530	
142,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300	213,4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142,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87,100	213,200	
58,716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75,559</b>	<b>77,048</b>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
481	用人費用	922	960	
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63	
401	超時工作報酬	797	797	
56,394	服務費用	70,254	70,343	
4,045	水電費	4,659	4,359	
1,121	郵電費	2,168	2,573	
471	旅運費	971	1,084	
6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92	1,21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0	270	
82	保險費	70	111	
18,760	一般服務費	26,780	26,778	
30,917	專業服務費	34,144	33,950	
616	材料及用品費	739	765	
1	使用材料費	1	-	
615	用品消耗	738	765	
5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44	-	
5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	
-	雜項設備租金	380	-	
1,1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00	4,580	
-	購建固定資產	-	1,500	
1,170	購置無形資產	2,900	3,08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200	
-	分擔	200	200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0	200	
-	各項短絀	100	200	
<b>48,415,614</b>	<b>總 計</b>	<b>67,904,466</b>	<b>57,380,577</b>	

本頁空白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100	詳見各分預算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82,47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50,204	
健保紓困計畫		-	-	104,95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462.37	56,427	251,79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864.00	181,064	699,63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9,44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68,36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6,837	
疫苗接種計畫		-	-	3,442,369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3,014	
福利服務計畫	人	579,929.56	3,606	2,091,22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51,236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機構	22,813,000.00	1	22,81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9,249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99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0,627,206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443,323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5,992,875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100,000	
生產事故計畫		-	-	309,8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75,559	
<b>合 計</b>				<b>67,904,466</b>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1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82,47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50,204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994	75,225.68	15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	-	251,79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	-	699,63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9,44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68,36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16,837	
疫苗接種計畫		-	-	3,442,369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3,014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606	579,929.56	2,091,22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51,236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9,249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99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 畫		-	-	40,627,206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 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 畫		-	-	1,443,323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 務量能提升計畫		-	-	5,992,875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 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100,000	
生產事故計畫		-	-	309,800	
<b>上年度預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5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027,89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534,979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06	75,973.41	16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	-	269,48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671,57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24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29,6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5,309	
疫苗接種計畫		-	-	3,650,505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0,229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318	554,544.00	1,839,97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24,170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7,5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92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0,770,687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351,36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5,664,375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879,613	
生產事故計畫		-	-	251,100	
<b>前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484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54,091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397,579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40	74,989.27	160,47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71,84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664,55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2,91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54,37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950	
疫苗接種計畫		-	-	3,511,037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5,11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891	553,734.72	1,600,84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501,800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0,595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3,294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26,433,40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567,52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316,64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726,027	
生產事故計畫		-	-	152,948	
<b>107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77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48,41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752,498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06	75,988.51	182,82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47,69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800,11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9,02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9,823,47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9,265	
疫苗接種計畫		-	-	2,996,009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7,282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01	518,452.38	1,504,03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235,036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0,29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3,66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14,343,835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405,71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129,498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398,217	
生產事故計畫		-	-	162,991	
<b>106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2,10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98,97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14,16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31,596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324	74,989.73	174,27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12,08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478,66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1,73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90,80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1,815	
疫苗接種計畫		-	-	2,894,657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102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28	506,570.23	1,483,23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201,066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5,0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7,30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1,775,905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67,203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61,099	
生產事故計畫		-	-	101,87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專任人員</b>	<b>876</b>	<b>-3</b>	<b>873</b>	
職員	524	-	524	
技工	224	-1	223	
工友	33	-2	31	
聘用人員	52	-	52	
約僱人員	8	-	8	
駐衛警	3	-	3	
駕駛	32	-	32	
<b>兼任人員</b>	<b>432</b>	<b>-4</b>	<b>428</b>	
其他兼任人員	432	-4	428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監督小組委員9人。 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4.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9人、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5人、長期照顧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應用專責小組委員11人。 5.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人。 6.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87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b>總 計</b>	<b>1,308</b>	<b>-7</b>	<b>1,301</b>	

註：110年度契僱、研發替代役及勞務承攬人員如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 2.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1名。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3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8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3名。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 6.疫苗基金：  
(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2)辦理疫苗血清抗體檢測及分析等相關工作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 7.社會福利基金：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933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05名。
-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
- 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臨時人員4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4名。  
(2)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3名。  
(3)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0名。
- 10.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b>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b>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b>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b>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b>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b>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b>生產事故計畫</b>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b>福利服務計畫</b>	<b>459,642</b>	<b>33,983</b>	<b>31,251</b>	-	<b>61,886</b>	<b>58,265</b>	<b>176</b>
正式人員	459,642	-	29,096	-	57,638	58,265	176
聘僱人員	-	33,983	2,155	-	4,248	-	-
<b>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b>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b>合 計</b>	<b>459,642</b>	<b>33,983</b>	<b>31,251</b>	-	<b>61,886</b>	<b>58,265</b>	<b>176</b>

註：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755千元。

2.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2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383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539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5,828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93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9,567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1,223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74千元。

6.疫苗基金：

    (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876千元。

    (2)辦理疫苗血清抗體檢測及分析等相關工作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700千元。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3,556	3,556	
-	-	-	-	-	-	-	-	3,556	3,556	
-	-	-	-	-	-	-	-	526	526	
-	-	-	-	-	-	-	-	526	526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500	500	
57,570	-	-	51,908	919	-	13,423	-	769,023	769,023	
55,492	-	-	47,616	900	-	12,424	-	721,249	721,249	
2,078	-	-	4,292	19	-	999	-	47,774	47,774	
-	-	-	-	-	-	-	-	328	328	
-	-	-	-	-	-	-	-	328	328	
-	-	-	-	-	-	-	-	922	922	
-	-	-	-	-	-	-	-	922	922	
57,570	-	-	51,908	919	-	13,423	-	769,023	775,878	

7.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559,183千元。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09,901千元。
- (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803人 61,303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8人583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741人58,265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5人176千元。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33千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2,010千元。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40,430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584千元。

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64千元、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3,029千元。
-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9,9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6,107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8,175千元。
- (3)分攤委外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75千元。

10.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00千元。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b>725,456</b>	<b>781,291</b>	<b>用人費用</b>	<b>775,878</b>	-	-
434,861	464,808	正式員額薪資	459,642	-	-
33,466	35,23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396	-	-
21,685	30,210	超時工作報酬	36,693	-	-
109,173	122,450	獎金	120,327	-	-
64,419	61,654	退休及卹償金	57,570	-	-
61,852	66,939	福利費	66,250	-	-
<b>1,862,825</b>	<b>2,487,821</b>	<b>服務費用</b>	<b>2,404,849</b>	-	<b>403</b>
41,684	46,645	水電費	50,737	-	-
15,719	19,983	郵電費	20,755	-	8
20,492	28,174	旅運費	31,232	-	100
265,161	244,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7,195	-	45
45,224	37,7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487	-	-
1,831	2,110	保險費	2,300	-	-
505,895	626,808	一般服務費	799,169	-	-
965,798	1,481,152	專業服務費	1,199,921	-	250
1,019	1,053	公共關係費	1,053	-	-
<b>3,046,279</b>	<b>2,822,817</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754,882</b>	-	<b>45</b>
5,284	6,738	使用材料費	7,477	-	-
3,040,995	2,816,079	用品消耗	2,747,405	-	45
<b>7,673</b>	<b>23,250</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17,690</b>	-	-
772	830	地租及水租	830	-	-
849	545	房租	296	-	-
1,990	3,704	機器租金	2,943	-	-
775	13,2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278	-	-
3,287	4,946	雜項設備租金	5,343	-	-
<b>571,202</b>	<b>306,137</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245,599</b>	-	-
482,481	214,942	購建固定資產	145,909	-	-
88,721	91,195	購置無形資產	99,690	-	-
<b>776</b>	<b>987</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984</b>	-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1,023
-	-	-	-	-	-
-	-	-	-	-	-
-	-	-	-	-	1,023
-	-	-	-	-	-
-	-	-	-	-	-
106,538	-	1,453	-	-	867,158
-	-	-	-	-	-
10	-	-	-	-	4,115
830	-	30	-	-	12,498
15	-	-	-	-	153,476
-	-	-	-	-	810
-	-	-	-	-	63
1,000	-	1,383	-	-	68,236
104,683	-	40	-	-	627,960
-	-	-	-	-	-
37	-	-	-	-	3,045
-	-	-	-	-	40
37	-	-	-	-	3,005
-	-	-	-	-	2,396
-	-	-	-	-	-
-	-	-	-	-	80
-	-	-	-	-	360
-	-	-	-	-	46
-	-	-	-	-	1,910
6,842	-	-	-	-	44,641
100	-	-	-	-	14,442
6,742	-	-	-	-	30,199
-	-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	-	-	769,023	-	-
-	-	-	459,642	-	-
-	-	-	33,983	-	-
-	-	-	31,251	-	-
-	-	-	120,327	-	-
-	-	-	57,570	-	-
-	-	-	66,250	-	-
6,897	38,537	1,477	800,242	-	24,039
-	-	-	45,474	-	-
-	1,600	2	4,994	-	-
397	1,554	10	7,362	-	84
100	18,144	15	1,846	-	17,372
-	-	-	41,142	-	-
-	-	-	2,120	-	-
-	4,053	-	670,608	-	1,198
6,400	13,186	1,450	25,643	-	5,385
-	-	-	1,053	-	-
15	2,453,174	2	291,307	-	817
-	-	-	7,431	-	-
15	2,453,174	2	283,876	-	817
-	-	-	3,958	-	42
-	-	-	800	-	-
-	-	-	-	-	-
-	-	-	2,483	-	-
-	-	-	426	-	42
-	-	-	249	-	-
-	14,000	-	95,487	-	1,343
-	6,500	-	93,988	-	303
-	7,500	-	1,499	-	1,040
-	-	-	984	-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28	-	3,556
			-	-	-
			328	-	460
			-	-	3,096
			-	-	-
			-	-	-
			-	-	-
			-	-	-
			67,992	13,065	148,099
			415	60	129
			3,850	1,012	2,883
			1,126	408	4,824
			5,330	110	49,273
			30	5	-
			24	10	8
			33	2,010	23,093
			57,184	9,450	67,889
			-	-	-
			2,924	100	2,446
			5	-	-
			2,919	100	2,446
			416	504	9,630
			30	-	-
			216	-	-
			100	-	-
			-	-	7,700
			70	504	1,930
	22,813		4,390	2,146	24,432
	22,813		3,378	950	-
			1,012	1,196	24,432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26	-	500	922	
-	-	-	-	-	
-	-	-	500	125	
-	526	-	-	797	
-	-	-	-	-	
-	-	-	-	-	
-	-	-	-	-	
188,674	49,826	-	20,195	70,254	
-	-	-	-	4,659	
58	-	-	55	2,168	
452	446	-	140	971	
10,014	63	-	400	992	
30	-	-	-	470	
5	-	-	-	70	
75	-	-	700	26,780	
178,040	49,317	-	18,900	34,144	
-	-	-	-	-	
189	32	-	10	739	
-	-	-	-	1	
189	32	-	10	738	
300	-	-	-	444	
-	-	-	-	-	
-	-	-	-	-	
-	-	-	-	-	
-	-	-	-	64	
300	-	-	-	380	
21,310	3,500	-	1,795	2,900	
3,170	-	-	265	-	
18,140	3,500	-	1,530	2,900	
-	-	-	-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245	368	消費與行為稅	330	-	-
532	619	規費	654	-	-
<b>42,035,250</b>	<b>50,750,38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61,577,359</b>	<b>1,100</b>	<b>1,282,030</b>
668	656	會費	731	-	-
41,393,557	50,078,1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833,077	1,100	1,102,030
1,006	1,410	分擔	1,268	-	-
640,019	670,19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742,283	-	180,000
<b>152,448</b>	<b>193,206</b>	<b>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b>	<b>106,390</b>	-	-
152,448	193,206	各項短絀	106,390	-	-
<b>13,705</b>	<b>14,688</b>	<b>其他</b>	<b>20,835</b>	-	-
13,705	14,688	其他支出	20,835	-	-
<b>48,415,614</b>	<b>57,380,577</b>	<b>合計</b>	<b>67,904,466</b>	<b>1,100</b>	<b>1,282,478</b>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1,336,787	-	250,345	699,631	19,440	6,350,100
-	-	-	-	-	529
1,195,087	-	250,345	699,631	-	6,342,267
-	-	-	-	-	-
141,700	-	-	-	19,440	7,304
-	104,955	-	-	-	-
-	104,955	-	-	-	-
-	-	-	-	-	-
-	-	-	-	-	-
1,450,204	104,955	251,798	699,631	19,440	7,268,363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	-	-	330	-	-
-	-	-	654	-	-
9,925	936,658	10,200	115,148	-	1,419,237
-	-	-	202	-	-
-	935,150	10,200	109,861	-	1,419,237
-	-	-	-	-	-
9,925	1,508	-	5,085	-	-
-	-	1,335	-	-	-
-	-	1,335	-	-	-
-	-	-	15,077	-	5,758
-	-	-	15,077	-	5,758
16,837	3,442,369	13,014	2,091,226	-	1,451,236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	-	123,199	25,175	40,439,043
-	-	-	-	-	-
-	-	-	122,241	3,465	38,384,500
-	-	-	958	110	-
-	-	-	-	21,600	2,054,543
-	-	-	-	-	-
-	-	-	-	-	-
-	-	-	-	-	-
-	22,813	-	199,249	40,990	40,627,206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1,232,850	5,938,991	1,100,000	287,300	200	-
-	-	-	-	-	-
1,227,850	5,929,913	1,100,000	200	-	-
-	-	-	-	200	-
5,000	9,078	-	287,100	-	-
-	-	-	-	-	100
-	-	-	-	-	100
-	-	-	-	-	-
-	-	-	-	-	-
1,443,323	5,992,875	1,100,000	309,800	75,559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	-	2	1,640	2	1,640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特種車	輛	1	1,899	-	-	1	1,899	
5人座電動汽車(含電池), 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	-	1	1,500	1	1,500	

註：24輛小型客車、9輛大型客車、3輛小型貨車、2輛大型貨車、19輛客貨兩用車、4輛特種車(救護車)、14輛復康巴士、31輛機車。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68,168,017</b>	<b>資產</b>	<b>44,552,636</b>	<b>55,939,801</b>	<b>-11,387,165</b>
67,955,362	流動資產	44,314,630	55,698,201	-11,383,571
59,433,419	現金	36,227,099	48,490,969	-12,263,870
1,258,835	應收款項	1,238,408	1,077,638	160,770
7,237,060	預付款項	6,817,048	6,101,993	715,055
26,048	短期貸墊款	32,075	27,601	4,474
173,23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203,179	204,514	-1,335
142,482	長期貸款	163,179	164,514	-1,335
30,753	準備金	40,000	40,000	-
39,419	其他資產	34,827	37,086	-2,259
39,419	什項資產	34,827	37,086	-2,259
<b>68,168,017</b>	<b>資產總額</b>	<b>44,552,636</b>	<b>55,939,801</b>	<b>-11,387,165</b>
<b>10,679,331</b>	<b>負債</b>	<b>7,721,817</b>	<b>7,240,588</b>	<b>481,229</b>
10,278,481	流動負債	7,357,950	6,965,837	392,113
10,273,049	應付款項	7,315,722	6,943,837	371,885
5,432	預收款項	42,228	22,000	20,228
400,850	其他負債	363,867	274,751	89,116
400,850	什項負債	363,867	274,751	89,116
<b>57,488,686</b>	<b>基金餘額</b>	<b>36,830,819</b>	<b>48,699,213</b>	<b>-11,868,394</b>
57,488,686	基金餘額	36,830,819	48,699,213	-11,868,394
57,488,686	基金餘額	36,830,819	48,699,213	-11,868,394
<b>68,168,017</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44,552,636</b>	<b>55,939,801</b>	<b>-11,387,165</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 970,054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688,000	-	-	-	-	-	688,000		
土地改良物	115,426	-92,993	-	-	-	-2,410	20,023		
房屋及建築	3,392,456	-1,406,995	57,822	(1)	3,885	(5)	1,979,616		
機械及設備	493,031	-337,231	51,784	(1)	9,771	(5)	162,95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65,160	-112,158	8,497	(1)	1,357	(5)	53,739		
雜項設備	444,479	-350,711	27,806	(1)	11,356	(5)	91,084		
購建中固定資 產	434,760	-	-	-	-	-	434,760		
電腦軟體	189,683	-	99,690	(1)	62,591	(9)	226,782		
權利	47,820	-	-	-	808	(9)	47,012		
遞耗資產	-	-	-	-	-	-	-		
其他	-	-	-	-	-	-	-		
<b>合 計</b>	<b>5,970,815</b>	<b>-2,300,088</b>	<b>245,599</b>		<b>89,768</b>		<b>3,703,970</b>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詳見各分預算資本資產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一)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30%。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一)	109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在「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編列「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經費3億1,500萬元，據衛福部提供計畫內容提及「本案之個案管理費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個案管理費，僅能擇一申報」，顯現長照資源及服務分配重疊問題。 又該方案規劃由護理師（個案管理師）提供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衛教指導、即時反應個案狀況、個案追蹤與評估、依個案需要與照管專員或A單位個管員聯繫協調，其服務內容皆可由居家護理所業務項目增列，且為推行長照政策，現已有「鄰里居家護理	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13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78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9年12月3日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4614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倍增計畫」，目標居家護理所可以倍數成長，114年能達到1,000家以上，後續目標則是全台8,000個鄉里可達成一里一所，如此著實顯現出該計畫未能考量現有資源整合及連續之問題。</p> <p>再者，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5億4,097萬9千元）預算額中的20.4%，服務項目及內容卻多與其他整合計畫重疊，具體效益不明。為擷節預算，爰凍結「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員參與及合理個案管理費用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有鑑於自101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在2歲以下的托嬰中心部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年上半年全台1,085所私立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則僅193家，且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且公私協力提供之托嬰名額6,912名，與未滿2歲童共36萬名相比，僅2%可進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平價托嬰需求，顯見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此，針對109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編列33億2,639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增加公私協力托嬰中心</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10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90087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9年12月3日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4614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設置之執行方式及規劃時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三)	<p>長照各級據點自開辦以來都有分別的建築法規規範，其中 A、B 級據點的法源依據皆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並規定長照機構須提供消防與無障礙設施。然作為長照需求者日常聚集、活動的 C 級長照巷弄站，並不在該設立標準的規範中，唯在升級為 C+ 據點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才有無障礙設施規範，但在評估績效中也未將無障礙設施納入評鑑項目，無法有效約束機構提供更好的無障礙與安全環境，對使用據點的長照使用者恐有安全疑慮。</p> <p>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曾提案要求改善 C 級據點無障礙設施，衛生福利部允諾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然107年申請該計畫無障礙設施補助之據點僅522點，執行數約2,300萬元，且其中僅有部分有使用在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成效並不顯著。</p> <p>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C 級據點預算為10億4,477萬5千元，爰針對109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預算編列10億4,477萬5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10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7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9年12月3日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4614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提出提高 C 級長照巷弄站補助設立無障礙設施具體計畫或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09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預算編列3,500萬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8日衛部照字第1051564416號函所示：「有關高齡醫學的研究問題，應針對老年醫學、健康、心理及老人社會方面，建立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掛牌，另該中心設立後之相關組織及功能也未有細部內容。爰此，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22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80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9年12月3日會議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2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4614號函復在案。
(五)	對於偏鄉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衛生福利部近年採取八大策略，台灣的醫療資源並不是患寡而是患不均，對於偏遠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除原先八大策略外應同時規劃鼓勵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資源移往不足地區執業，才是能儘速改善現況的根本之道。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除採取八大人力挹注策略外，應研議及提出將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資源移往不足地區執業之	一、為提供該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妥適的醫療照護，本部業已推動各項措施，加強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之數量及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一)檢討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二)辦理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獎勵計畫，填補制度過渡期缺口。 (三)檢討法規鬆綁導入資訊科技，提升偏遠地區健康照護效能。 (四)強化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導入跨層級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相關計畫。</p>	<p>醫療機構訓練，增加基層醫療之量能。</p> <p>(五)檢討醫學中心支援計畫，提升在地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p> <p>(六)修正醫學中心評鑑任務指標，充實偏遠地區專科醫師人力。</p> <p>(七)強化偏遠地區部立醫院之醫療與公共衛生任務，以增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健康促進、預防保健與醫療照護。</p> <p>(八)研議擴大偏遠地區部立醫院免提折舊攤提，減輕營運壓力。</p> <p>二、偏鄉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本部近年除採取八大策略外，辦理「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計畫」（俗稱鮭魚返鄉計畫），鼓勵旅外專科醫師回鄉服務，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p> <p>三、惟現行「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計畫」受限於必須取得我國醫師資格，無法擴大返鄉服務成效，本部積極規劃擴充離島醫療資源，參照法國、德國、新加坡等國家之臨時行醫證規定，擬修正醫師法相關條文，允許中華民國國籍者持特定地區或國家專科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且於該等地區或國家實際從事臨床醫療業務十五年以上者（即具備國外專業證照且完備臨床醫療資歷之醫師或牙醫師），免取得本國醫師資格，於公告限定之山地、離島或偏僻地區醫院執業，以強化上開地區醫療量能，以補充上開地區醫療人力，業於108年11月1日陳報行政院，將俟行政院通過</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後送立法院審議。
<p>(六) 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來源主要為依據「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藥害救濟基金每2年會委由合格會計師就業者申報情況進行抽查，依104與106年度委外查核報告統計，業者錯誤比率分別為17.24%及35.48%，進一步了解申報錯誤多為短報徵收金，主要原因係廠商西藥收入加總及歸類錯誤所致。為有效提升藥害救濟徵收作業效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對業者進行藥害救濟法規相關宣傳，製作藥害救濟徵收金申報指引及相關作業 SOP，確實督導業者遵循「藥害救濟法」於每年6月30日繳納徵收金，並執行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輔導廠商確實申報正確徵收金。</p>	<p>一、為提升藥害救濟徵收作業效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藥害救濟徵收金申報指引表單解說及繳款相關作業 SOP，每年函送予需繳交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廠商，本年度（109年）已於5月25日函送，且公開置放於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網站供各界查覽，基金會並有專人答覆廠商繳交徵收金之電詢疑義，後續也將每年於五、六月函送相關通知及資料予本年度應繳納徵收金之藥商。</p> <p>二、另為確保徵收金繳納之正確性，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執行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委託會計事務所核對應繳納徵收金藥商之帳冊及其申報資料，以分群分類方式，針對曾有短漏繳紀錄、所生產藥品使用量較高或應繳納金額較高之廠商進行查核，以提升藥害救濟徵收作業效能。</p> <p>三、倘後續發現有短繳情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輔導該廠商有關報繳藥害救濟徵收金相關作業，並通知其辦理補繳，俾以正確落實藥害救濟徵收業務，經查，108年度廠商繳交徵收金錯誤比率已下降至14.5%。</p>
<p>(七)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國中學生吸菸率由106年的2.7%（男生3.7%，女生1.5%）上升至107年的2.8%（男生4.0%，女生1.4%）呈現回</p>	<p>本項決議於109年8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0996000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中國國民黨團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升之趨勢；高中學生吸菸率由106年的8.3%（男生12.0%，女生4.2%）降至107年的8.0%（男生11.3%，女生4.4%），與103至106年每年皆下降1%相比，107年僅下降0.3%。綜上國、高中學生吸菸率之趨勢，皆顯示菸害防制成效大不如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菸害防制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未通過前，電子煙管理及如何持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計畫，3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八)	<p>109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1,327萬4千元，對於計畫中，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瞭解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進修訓練機構、會談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若前往大陸地區參與會議或訓練，以目前兩岸關係狀況來看，不知該單位是以何名義前往？及該會議對於我國在菸害防制政策上有何貢獻？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衛生福利部應妥善應用及管理經費，以發揮計畫最大效益。</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業依當前政策審慎評估相關出國計畫。</p>
(九)	<p>109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p>	<p>本項決議於109年8月12日以衛授國字第</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7億9,294萬8千元，長年以來，每年度皆會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於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宣導，及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對於該計畫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工作之執行多元化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服務及菸害防制國際交流等相關作業，對於該預算編列之重要性，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基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2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10996000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	<p>109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63億2,898萬3千元，長期以來為落實醫療院區無菸環境、員工教育與訓練、實施戒菸服務等成果與綜合座談，這樣實質的多元提升計畫，不僅使國內菸害防制及醫療保健政策得以與世界接軌，並將國內預防醫學與醫院健康推上國際舞台，亦具有重大意義。對於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對於成效上如何提升及評</p>	<p>一、為提高戒菸服務之品質，提升戒菸成功率，本部國民健康署自101年3月1日起辦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該措施規定申請並獲同意參與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得視年度服務量、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戒菸成功率等服務績效，績優機構予以獎勵；未達標者則恢復限額。</p> <p>二、為提升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依醫院層級申請不同補助費用，並設定指標目標值，若於計畫結束時未達成目標值，請地方衛生局於</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核方式？另，四癌篩檢率服務推動多年，惟部分篩檢利用率仍未達預計目標，另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服務執行率偏低，服務績效有待提升？衛生福利部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推動，以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p>	<p>期中報告時，提出輔導機構之改善辦法，以確保目標之達成。</p> <p>三、每年提供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人數約500萬人次，經後續追蹤確診發現約6萬多名癌前病變或癌症個案。篩檢率子抹約5成5，大腸及乳癌約4成。為提升篩檢率，將持續透過醫療院所之三道篩檢防線（對到院者主動提示篩檢、未到院者主動通知接受篩檢、配合民眾作息提供社區設站篩檢服務），並透過衛生局所與醫療院所合作，建立轉介機制、結合職場提供篩檢服務。</p> <p>四、本部國民健康署自107年12月起提供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108學年國一女生至109年12月31日止第1劑 HPV 疫苗已接種約8.2萬人（接種率約86.9%），並於110年提供109學年國一女生接種約7.9萬人（接種率約84.5%），並持續提供服務中。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強化其對 HPV 疫苗的認知及提升接種意願。</p>
(十一)	<p>109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案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63億2,898萬3千元，包括補捐助政府機關、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業務13億8,688萬6千元、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業務49億4,209萬7千元，較108年度增加3億6,443萬5千元。</p>	<p>本項決議於109年8月13日以衛授國字第10996000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鑑於近年來該基金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經費，除推廣與宣導外，尚有補助體育或文藝團體等各類多元化之活動；惟依據審計部107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指出計有補助臺灣原住民族 ROMA 文教藝術協會等9項計畫，其活動主軸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關，難以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為處理，並檢討改進。是故，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惟部分補助計畫與菸害防制及保健業務之關聯性仍未盡明確，有待落實考核與審查作業，以彰顯執行成果。</p> <p>綜上，為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依規定落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考核、審查及管制作業，且定期公開考核結果，以彰顯補助業務執行效益，並化解外界對於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之相關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2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十二)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13 億 3,224 萬 9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等工作。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成人吸菸率近年有下降趨勢，在 97 年為 21.9%，陸續降至 106 年的 14.5%；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27.8%，陸續降至 106 年的 5.3%。然而室外非禁菸的公共場所的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36.2%，陸續成長至 106 年的 49.8%；家庭內的二手菸暴露率同樣有增長趨勢，97 年為 26.3%，106 年提升至 24.3%。然而，相關經費卻未致力於分菸政策的研議與推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109年8月17日以衛授國字第109960003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十三) 為維護國人健康，自導入疫苗政策後疫苗接種計畫經費逐年增加，105年起倍增為14億元，但易受感染之高風險族群流感疫苗接種率長年偏低，疫情嚴重度亦未隨經費增高、公費接種對象範圍擴大而有所降低，各類計畫對象流感疫苗接種率更逐年降低；108年更依據國際疫苗發展趨勢，遵循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組成之優先建議，公費疫苗全面改用四價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經費增加逾1</p>	<p>本項決議於108年1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8040065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倍。</p> <p>然，107年國內發生多起流感疫苗異常事件，不僅造成民眾施打意願降低，更產生不信任感，導致流感疫苗接種率更加下降；又，108年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應時程因此延後，並連帶延後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期程，使國人擔憂延後開打將影響冬季流感防疫。</p> <p>因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透過多元化管道積極衛教溝通流感疫苗延後及分階段開打之原因及具體接種時程，降低民眾對延後接種流感疫苗之不安與疑慮，另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研議延後疫苗開打時程之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年度流感防疫之因應對策，於108年11月15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p> <p>同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掌握接種進度，研擬即時調控措施，並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及強化民眾正確防治觀念，以提升接種率，降低感染風險保障國民健康。</p>	
<p>(十四) 有鑑於近年我國重大食安事件頻傳，肇因於食安問題橫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行政單位，惟各部會間橫向聯繫不足、食品查驗及處理程序曠日廢時，無法於問題食品流入市場前下架回收，導致國人健康受損。如108年1月25日採樣人員於牧場抽樣蛋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月</p>	<p>一、因應108年農方於畜牧場抽驗雞蛋檢出芬普尼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實施跨部會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改善計畫，依權責訂出跨部會處理流程，並持續透過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橫向及縱向聯繫合作，將雞蛋產品等納入109年聯合稽查項目，並賡續辦理年度市售生鮮蛋品藥物殘留監測。</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3日知悉該批蛋品含有芬普尼之檢驗結果啟動跨部會通報與應變機制，然食品藥物管理署遲至2月15日始下架該批問題蛋品，2,369箱問題蛋品僅下架回收66箱，高達2,303箱問題蛋品已被民眾食用，顯見部會間橫向聯繫、處理程序之效率仍待加強。行政院雖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整合跨部會資源，協調及督導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政策之執行，惟目前食安事件仍見效率不彰，顯見食安辦公室之成效有限。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繼續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優化處理程序、加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職能，以落實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p>	<p>二、為建立環境污染、農漁牧產品生產與食品安全問題之聯繫整合處理機制，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三部會署副首長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季開會1次，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列席與會。會報以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為重點，討論環境、農漁牧產品、食品之監控及管理 etc 等議題，並納入長期數據趨勢分析，檢討及加強管理。另設有通報窗口，強化部會間協調及聯繫工作，提升食品源頭管理強度，發現食品、農產品及環境污染時，即透過該通報窗口互相聯繫，同時通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聯合地方單位追查來源及原因，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以避免違法情事再次發生，保障民眾飲食安全。</p>
(十五)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之資料，109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案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07人（含臨時人員2人）、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勞務承攬人員779名，合計進用非典型人力計986人。</p> <p>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於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部分）決議事項(六)：「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下所編制之14個社政機構98年度用人制度，發現8家機構其委外人數占機構所有人</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16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80044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十六)	<p>力的三分之一以上，.....委外內容除清潔、保全等工作外，甚至還包含了護理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及院民照顧、兒少輔導工作等主要核心業務。.....此種業務實不宜以委外、承攬方式進行。」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不定期契約人力之進用，並於109年6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果報告。</p> <p>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近年來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種類中 55%為親密伴侶間的暴力、15%是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13%是兒少保護，另外17%則為四親等內親屬間的暴力。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近 10 年快速增加，從 98 年的 2,711 件到 107 年的 7,745 件，成長幅度高達 2.85 倍。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議防止老人受虐、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14日以衛部護字第109146054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10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73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束，歷經3年經營之服務個案數，已穩定成長至多達40至60位長輩，亦造成計畫結束後照顧人力不足之困境，多年經營成果亦不易維繫。</p> <p>為鼓勵社區經營據點，業務費編制除卻考量供應時間外，亦應兼納服務人數，以促進地方經營長照相關據點之意願。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南投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改善經營規劃及服務人數補助辦法之書面報告，以確保社區據點合理營運之經費。</p>	
<p>(十八) 審計部抽查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所示，衛生福利部107年度依上開計畫規劃於各縣市建置1,500個社區特約服務據點，截至當年底已建置2,213個據點，實際開辦服務期數計3,626期，服務人數為3萬5,562人，惟與各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書所列107年度特約單位總服務期數及服務人數之關鍵績效指標相較，計有臺北市等16個地方政府實際開辦服務期數及服務人數低於預期，其中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等3個縣市政府實際服務人數甚至較預期人數減少逾5,000人，允宜加強推廣。</p> <p>綜上，衛生福利部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之政策，有助預防衰弱老人成為被照顧者，惟106及107年度經費執行率欠佳，且多數縣市轄內特約</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0996000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十九)	<p>服務據點之服務量能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以增進長者健康及生活品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康健雜誌」251期調查評比，南投縣於失智照顧計畫及預算編列排名全國第2，但失智識能與友善宣導排名第16，為倒數第二，多數據點經營者亦反應開案困難、不易達6案之下限標準。究其原因，蓋因民風純樸，鄰里間避談失智症，致使社區識能率低落，僅知長照有社區共餐，而不知有失智認知促進、家屬喘息照顧等服務資源。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南投縣失智友善社區改進與社區識能率提升辦法之書面報告。</p>
(二十)	<p>本項決議於110年1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020008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13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78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佳，但與現行已試辦多年之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或居家醫療等計畫如何避免資源重置，以及結案後若有居家醫療需求，如何順利銜接「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仍需後續了解。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實施6個月後，針對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困難，及各相關計畫間銜接模式之說明。</p>	
(二十一)	<p>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社會安全網推動相關防治措施，該基金施政重點強調串連、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而其中109年度「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1億9,774萬3千元。</p> <p>次查，107及108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其衡量指標為「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之再受暴率」，而109年度之衡量指標則改為「提升成人保護事件服務率」，睽諸近3年之衡量指標乃針對「已開案」之案件進行衡量，未見針對家庭暴力之「預防」執行成效衡量指標。</p> <p>因應我國於108年完成「家庭教育法」之修法，強化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職能，根據「家庭教育法」第16</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10日以衛部護字第10914605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條：「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立法理由係針對經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判定不開案，惟達脆弱家庭風險指標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包括親密關係或家庭成員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等，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服務。</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防範，應因應相關法規之修正，增強地方社政所屬機構與家庭教育中心之連結，並且檢討現有之績效指標，例如：增加「協助轉介已通報案件而未開案之脆弱家庭風險個案至家庭教育相關單位」之衡量指標。據此，要求衛生福利部3個月內邀集縣市政府、學者專家、相關團體等，針對前開要求事項召開會議，並將書面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十二) 監察院109年度通過對衛生福利部糾正案，有關於107年4至7月間發生5起精神障礙者之家庭長照照顧者不堪壓力，造成照顧者自殺或殺害被照顧者之人倫悲劇，在精神病人長照家庭中遭逢生活困境與龐大照顧壓力下，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未能獲得適當支持與</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20日以衛部心字第109176152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協助，足顯示政府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現行長照體系中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是否接受精神衛生護理照護訓練，專業能力與經驗是否足夠？精神科居家治療醫師是否包含在長照服務計畫中？如何強化精神病人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386億7,865萬5千元，而其中就「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之「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編列5,500萬元，此筆預算如何達成上述目標，請衛生福利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十三) 109年度預算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新增「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3億1,500萬元，支應「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個案管理費。「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中，對於具有慢性疾病失能患者，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員）定期家訪。然，現行長期照護十年計劃2.0，亦有個案管理員（護理師）定期家訪，並依失能者需要協助媒合居家護理訪視、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等服務。此二者規劃及相關醫療照護是否有所重疊，未能有效整合，恐影響資源有效配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釐清之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13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78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十四) 109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用途共計25億</p>	<p>有關委員建議醫療發展基金未來應編列充</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7,558萬3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27億1,159萬元，減少1億3,600萬7千元，減少約5.02%。其中「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5億4,097萬9千元內，「就醫無礙計畫」僅編列1,000萬元，對於現況困境顯有不足。經查基層診所普遍未規劃無障礙空間，同時具備「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溝通」三項指標的診所，僅占全國健保西醫診所的5%，造成行動不便之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就醫必須選擇大型醫療院所，與政府積極推動醫療分級分流政策相左，無法落實小病至小診所、大病才到大醫院之政策目的。109年度「就醫無礙計畫」僅編列1,000萬元預算，對於基層診所設置「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溝通」等設施明顯不足。經統計台灣身心障礙者中，肢體障礙者約有36萬人，另隨著人口老化，行動不便之長者亦有無障礙設施需求，請衛生福利部未來應編列充足預算實行輔導診所規劃無障礙空間擴大實施，以達成政策目的，並且滿足行動不便民眾就醫需求。</p>	<p>足預算實行輔導診所規劃無障礙空間一案，業將「就醫無礙計畫」預算由109年1,000萬元，擴大編列為110年2,300萬元在案。</p>
(二十五)	<p>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政機構不足之人力，109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高達986人，仍大量以承攬人力取代派遣人力，且較以前年度持續增加。該基金所屬社政機構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遽增，且將核心業務所需人力改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影響非典</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16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800449A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型工作者勞動權益，應檢討改善。以承攬人力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核心工作，如擔任社工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專業人員，無法落實保障工作人員勞動權益，恐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為維護專業服務人力的勞動權，使受服務對象可得到穩定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目前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用人制度研擬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確保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照護與輔導之品質，並保障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p>	
(二十六)	<p>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為降低加害人再犯之可能性，「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惟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核發率僅約三成。為維護被害人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司法院召開聯繫會議研商，將「加害人處遇計畫」納入法官相關教育訓練議題，俾提升地方法院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於1個月內將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p>	<p>本項決議於109年7月2日以衛部護字第109146055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本頁空白

醫療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1 ~ 12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3 ~ 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8 ~ 21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 ~ 24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 31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3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4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 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3 個計畫執行：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強化兒科及急診轉診品質等，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以論質計酬方式，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1,944,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60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	6,526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9 萬 4 千元，係預估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三)其他收入計畫	100,000	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100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 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82,478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5,458 萬 5 千元，主要係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增加支援地點所致。
(三)健康照護	1,450,204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績效提升計畫		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率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47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配合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經費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01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 萬元，主要係預估國內旅費及印刷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 億 5,05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2,682 萬元，增加 1 億 2,370 萬 6 千元，約 6.42%，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7 億 3,78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 6,858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6,930 萬元，約 6.59%，主要係增加「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 億 8,735 萬 7 千元，較上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年度預算數 6 億 4,176 萬 3 千元，增加 4,559 萬 4 千元，約 7.1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 億 8,735 萬 7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一、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二、本計畫為民國 81 至 93 年之獎勵案件，因其獎勵期限長達 15 年，故目前仍按合約補助。	108 年度補助 2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p>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p>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p>	<p>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種模式辦理，108年度計獎勵18個地點，提供9萬8千人次服務。</p> <p>2.108年度計有27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29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130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108年度計核定15縣(市)15家醫院，並補助43名兒科專科醫師，協助偏遠及非都會</p>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區，每縣市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p> <p>4.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7 萬 2,312 人，轉診登錄率為 99.88%。加護病房病人轉診到他院入住加護病房，停留急診時間小於 1 小時件數為 1,817 件。</p> <p>5.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08 年 12 月底服務 2,629 人次。</p> <p>6.補助臺東成功地區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服務 1,532 人次。</p>
(三)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一、建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持續監測機制，持續收集、提報指標，監測院內醫療照護品質。 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	1.培訓稽核人員實地到院輔導及稽核 60 家醫院，強化提報正確性，並於 108 年度公開表揚 121 家執行優秀之醫院，精進品質改善作業。 2.108 年度計補助 2,551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p>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部分：內科 82%、外科 100%、婦產科 100%、兒科 96%、急診醫學科 100%、神經外科 100%；留任率平均已達九成以上。</p> <p>3.108 年度計補助 146 家教學醫院 2 萬 7,724 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 88.76%；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58 家機構認證，4 萬 3,832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	一、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	補助 2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息補貼計畫	<p>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p> <p>二、本計畫為民國 81 至 93 年之獎勵案件，因其獎勵期限長達 15 年，故目前仍按合約補助。</p>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p>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p> <p>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p>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p>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09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提供 3,890 診次服務。</p>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p>	<p>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25 家醫學中心或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9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 15 縣（市）15 家醫院，協助偏遠及非都會區，每縣市至少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p> <p>4.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2 萬 7,618 人，</p>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轉診登錄率為 99.89%。加護病房病人轉診到他院入住加護病房，停留急診時間小於 1 小時件數為 878 件。</p> <p>5.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3,044 人次。</p> <p>6.補助臺東成功地區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執行 63 診次，服務 379 人次。</p>
(三)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p>一、建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持續監測機制，持續收集、提報指標，監測院內醫療照護品質。</p> <p>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p>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p>	<p>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252 家醫院 109 年「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第三階段計畫」補助案新契約簽訂事項。</p> <p>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562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p>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3.補助教學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及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p>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2,015,931</b>	<b>基金來源</b>	<b>2,050,526</b>	<b>1,926,820</b>	<b>123,706</b>
1,821,89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44,000	1,818,000	126,000
1,821,89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944,000	1,818,000	126,000
16,290	財產收入	6,526	8,820	-2,294
16,290	利息收入	6,526	8,820	-2,294
177,745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177,745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b>2,555,173</b>	<b>基金用途</b>	<b>2,737,883</b>	<b>2,568,583</b>	<b>169,300</b>
1,484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100	1,500	-400
1,154,09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82,478	1,027,893	254,585
1,397,57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450,204	1,534,979	-84,775
2,0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01	4,211	-110
<b>-539,242</b>	<b>本期賸餘(短絀)</b>	<b>-687,357</b>	<b>-641,763</b>	<b>-45,594</b>
<b>2,857,716</b>	<b>期初基金餘額</b>	<b>1,676,711</b>	<b>1,122,054</b>	<b>554,657</b>
-	解繳公庫	-	-	-
<b>2,318,474</b>	<b>期末基金餘額</b>	<b>989,354</b>	<b>480,291</b>	<b>509,063</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50,526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944,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6,526千元：平均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32%，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737,883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100千元：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282,478千元：

1.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65,600千元。

2. 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745,000千元。

3.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7,000千元。

4.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44,430千元。

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448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450,204千元：

1. 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30,000千元。

2. 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60,000千元。

3. 就醫無礙計畫23,000千元。

4. 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34,900千元。

5.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8,000千元。

6. 臺灣國家眼庫計畫20,000千元。

7. 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24,100千元。

8.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711,712千元。

9.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86,800千元。

10. 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0,000千元。

11. 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30,290千元。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150,000千元。

13.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1,402千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101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425千元、服務費用3,641千元、材料及用品費用35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687,35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1,270	1.流動資產減少102,181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10,979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13,16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69,089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16,087</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21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1,021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	係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8千元。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013</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515,07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648,23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133,162</b>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	<b>1,944,000</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1,944,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b>財產收入</b>		-	-	<b>6,526</b>	
利息收入		-	-	6,526	預計平均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32%，計算利息收入。
<b>其他收入</b>		-	-	<b>100,000</b>	
雜項收入		-	-	100,000	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b>總 計</b>				<b>2,050,526</b>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84	<b>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b>	<b>1,100</b>	<b>1,500</b>	
1,4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00	1,500	
1,4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	1,500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b>1,154,091</b>	<b>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b>	<b>1,282,478</b>	<b>1,027,893</b>	
6,509	服務費用	403	15,438	
-	郵電費	8	8	郵費。
1	旅運費	100	120	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訪查與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	60	印製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6,503	專業服務費	250	15,250	書面審查費、會議及專家出席費。
7	材料及用品費	45	45	
7	用品消耗	45	4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8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829	購置無形資產	-	-	
1,146,7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82,030	1,012,410	
905,5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2,030	812,41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計1,102,030千元 ：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65,600千元。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565,000千元。 3.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44,430千元。 4.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7,000千元。
241,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80,000	200,000	獎勵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b>1,397,579</b>	<b>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b>	<b>1,450,204</b>	<b>1,534,979</b>	
52,042	服務費用	106,538	87,127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郵電費	10	10	郵費。
10	旅運費	830	1,130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90	印製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860	一般服務費	1,000	1,000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之行政費用。
51,171	專業服務費	104,683	84,897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計93,672千元： (1)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8,000千元。 (2)就醫無礙計畫6,000千元。 (3)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18,000千元。 (4)辦理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5,000千元。 (5)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46,672千元。 2.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計8,785千元： (1)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講師鐘點費等8,000千元。 (2)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275千元。 (3)其他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510千元。 3.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2,226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37	37	
1	用品消耗	37	37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7,9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842	8,092	
550	購建固定資產	100	100	醫療爭議事件通報資訊系統共用資料庫主機。
7,416	購置無形資產	6,742	7,992	1.醫療爭議事件通報資訊系統增修5,550千元。 2.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增修1,192千元。
1,337,5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36,787	1,439,723	
1,212,6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95,087	1,318,723	補(捐)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計1,195,087千元： 1.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3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4,96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1,700	121,000	2.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30,000千元。 3.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5,400千元。 4.臺灣國家眼庫計畫20,000千元。 5.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572,597千元。 6.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86,800千元。 7.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0,000千元。 8.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30,290千元。 9.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150,000千元。
<b>2,018</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4,101</b>	<b>4,211</b>	1.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2,000千元。 2.就醫無礙計畫17,000千元。 3.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2,000千元。 4.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19,100千元。 5.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9,000千元。 6.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600千元。
54	用人費用	425	425	
5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25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2	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960	服務費用	3,641	3,736	
13	旅運費	70	100	派員至醫療機構訪查及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	6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27	保險費	30	66	補充保險費。
1,078	一般服務費	2,351	2,510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僱用臨時人員3名所需之分攤經費611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之經費1,720千元。 3.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20千元。
814	專業服務費	1,150	1,000	1.書面審查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訴訟等相關費用450千元。 3.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6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	材料及用品費	35	50	文具紙張、印表機碳粉匣等業務相關消耗品。
5	用品消耗	35	50	
2,555,173	總 計	2,737,883	2,568,583	



本頁空白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100	
一、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家	550,000.00	2	1,1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82,478	
一、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家	10,346,666.67	45	465,600	獎勵醫院提升急診照護能力、觀光地區醫療站，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計畫、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等計畫。
二、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家	2,483,333.33	300	745,000	
三、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家	135,000.00	200	27,000	
四、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家	3,702,500.00	12	44,430	補助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各種醫療需求之可及性，提升在地之醫療品質相關經費。
五、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	-	44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50,204	
一、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家	1,500,000.00	20	30,000	
二、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家	2,000,000.00	30	60,000	
三、就醫無礙計畫	家	1,000,000.00	23	23,000	
四、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案	997,142.86	35	34,900	
五、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例	70,000.00	400	28,000	
六、臺灣國家眼庫計畫	例	25,000.00	800	20,000	
七、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家	1,095,454.55	22	24,100	
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人年	23,723.73	30,000	711,712	
九、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20,000.00	2,390	286,8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十、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人次	2,400.04	20,833	50,000	獎勵醫療院所、精神照護機構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經費。	
十一、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30,290		
十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照護方案	人次	2,249.99	66,667	150,000		
十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計畫行政費用		-	-	1,40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10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b>合 計</b>		-	-	2,737,883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1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82,47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50,204	
<b>上年度預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5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027,89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534,979	
<b>前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484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54,091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397,579	
<b>107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77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48,41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752,498	
<b>106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2,10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98,97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14,16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31,596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兼任人員</b>	<b>41</b>	-	<b>41</b>	
其他兼任人員	41	-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 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b>總 計</b>	<b>41</b>	-	<b>41</b>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本頁空白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11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20千元。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425	425
-	-	-	-	-	-	-	-	-	425	425
-	-	-	-	-	-	-	-	-	425	425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54	425	<b>用人費用</b>	425	-	-
53	1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	-
2	300	超時工作報酬	300	-	-
<b>60,510</b>	<b>106,301</b>	<b>服務費用</b>	<b>110,582</b>	-	<b>403</b>
-	18	郵電費	18	-	8
25	1,350	旅運費	1,000	-	100
32	2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	45
27	66	保險費	30	-	-
1,938	3,510	一般服務費	3,351	-	-
58,489	101,147	專業服務費	106,083	-	250
<b>13</b>	<b>132</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17</b>	-	<b>45</b>
13	132	用品消耗	117	-	45
<b>8,795</b>	<b>8,092</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6,842</b>	-	-
550	100	購建固定資產	100	-	-
8,245	7,992	購置無形資產	6,742	-	-
<b>2,485,801</b>	<b>2,453,633</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2,619,917</b>	<b>1,100</b>	<b>1,282,030</b>
2,119,633	2,132,6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98,217	1,100	1,102,030
366,168	321,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21,700	-	180,000
<b>2,555,173</b>	<b>2,568,583</b>	<b>合計</b>	<b>2,737,883</b>	<b>1,100</b>	<b>1,282,478</b>

利部

展基金

###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425					
-	125					
-	300					
106,538	3,641					
10	-					
830	70					
15	40					
-	30					
1,000	2,351					
104,683	1,150					
37	35					
37	35					
6,842	-					
100	-					
6,742	-					
1,336,787	-					
1,195,087	-					
141,700	-					
1,450,204	4,101	-	-	-	-	-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4,396,096</b>	<b>資產</b>	<b>3,274,908</b>	<b>3,892,163</b>	<b>-617,255</b>
4,396,096	流動資產	3,274,908	3,892,163	-617,255
3,404,736	現金	2,133,162	2,648,236	-515,074
6,966	應收款項	169,453	158,474	10,979
984,394	預付款項	972,293	1,085,453	-113,160
<b>4,396,096</b>	<b>資產總額</b>	<b>3,274,908</b>	<b>3,892,163</b>	<b>-617,255</b>
<b>2,077,622</b>	<b>負債</b>	<b>2,285,554</b>	<b>2,215,452</b>	<b>70,102</b>
2,074,615	流動負債	2,281,967	2,212,878	69,089
2,074,615	應付款項	2,281,967	2,212,878	69,089
3,007	其他負債	3,587	2,574	1,013
3,007	什項負債	3,587	2,574	1,013
<b>2,318,474</b>	<b>基金餘額</b>	<b>989,354</b>	<b>1,676,711</b>	<b>-687,357</b>
2,318,474	基金餘額	989,354	1,676,711	-687,357
2,318,474	基金餘額	989,354	1,676,711	-687,357
<b>4,396,096</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274,908</b>	<b>3,892,163</b>	<b>-617,255</b>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2,676	-1,807	100	(1)	-		-370	599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24	-18	-		-		-3	3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電腦軟體	21,585	-	6,742	(1)	2,780	(9)	-	25,547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b>合 計</b>	<b>24,285</b>	<b>-1,825</b>	<b>6,842</b>		<b>2,780</b>		<b>-373</b>	<b>26,149</b>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	1 ~ 6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 21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23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督導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39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4,50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	11,284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97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三)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	251,798	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68 萬 9 千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四)其他收入計畫	11,250	主要係為呆帳收回數。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 萬元，主要係預估呆帳收回數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保紓困計畫	104,955	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805 萬 1 千元，係預估民眾申貸需求降低，應收貸款餘額減少，隨之提列呆帳減少所致。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51,798	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68 萬 9 千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減少。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99,631	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06 萬 1 千元，係預估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增加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319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8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6,43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144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2,288 萬 7 千元，約 22.70%，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6,87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4,696 萬 3 千元，減少 7,826 萬元，約 6.82%，主要係預估健保紓困計畫呆帳提列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0,43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0,551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0,114 萬 7 千元，約 33.2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 億 0,437 萬 1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108 年度計核貸 2,140 件，金額為 1 億 6,047 萬 7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決算數 1 億 5,000 萬元。
(二)協助弱勢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108 年度計協助 4 萬 8,094 人次，金額為 2 億 7,184 萬 5 千元。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108 年度計補助 18 萬 9,929 人次，金額為 6 億 6,455 萬 1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核貸 1,095 件，金額為 8,890 萬 5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為 4,827 萬 9 千元。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	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就醫障礙計畫	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3,456 人次，金額為 1 億 1,787 萬 4 千元。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7 萬 2,339 人次，金額為 3 億 1,707 萬 8 千元。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667,310</b>	<b>基金來源</b>	<b>664,332</b>	<b>541,445</b>	<b>122,887</b>
365,63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0,000	245,000	145,000
365,634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90,000	245,000	145,000
14,760	財產收入	11,284	15,258	-3,974
14,760	利息收入	11,284	15,258	-3,974
267,319	政府撥入收入	251,798	269,487	-17,689
267,31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51,798	269,487	-17,689
19,598	其他收入	11,250	11,700	-450
19,598	雜項收入	11,250	11,700	-450
<b>1,096,807</b>	<b>基金用途</b>	<b>1,068,703</b>	<b>1,146,963</b>	<b>-78,260</b>
150,000	健保紓困計畫	104,955	193,006	-88,051
271,84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51,798	269,487	-17,689
664,551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99,631	671,570	28,061
10,41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319	12,900	-581
<b>-429,497</b>	<b>本期賸餘(短絀)</b>	<b>-404,371</b>	<b>-605,518</b>	<b>201,147</b>
<b>3,168,549</b>	<b>期初基金餘額</b>	<b>2,133,534</b>	<b>3,463,550</b>	<b>-1,330,016</b>
-	解繳公庫	-	-	-
<b>2,739,052</b>	<b>期末基金餘額</b>	<b>1,729,163</b>	<b>2,858,032</b>	<b>-1,128,869</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664,332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9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11,284千元：

1. 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18,000千元，按年利率0.08%及定期存款金額1,696,800千元，按年利率0.64%，計算利息收入11,034千元。
2. 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250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251,798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分配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11,250千元：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68,703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104,955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51,798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明細如下：

1. 旅運費3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2. 一般服務費1,383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 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 捐助、補助與獎助250,345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699,631千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319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1,290千元：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話費。
2. 旅運費4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7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4. 一般服務費9,539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之臨時人員21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 專業服務費975千元：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 用品消耗5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404,3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92,837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12,078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40千元。 3.呆帳提列數104,955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11,534</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2,500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2,499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000	增加長期貸款。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05,001</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416,53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877,72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461,193</b>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b>390,000</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39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b>財產收入</b>		-		<b>11,284</b>	
利息收入		-		11,284	1.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914,8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18,000千元，年利率0.08%，利息收入17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696,800千元，年利率0.64%，利息收入10,860千元。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250千元。
<b>政府撥入收入</b>		-		<b>251,798</b>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251,798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b>其他收入</b>		-		<b>11,250</b>	
雜項收入		-		11,250	預估呆帳收回數。
<b>總 計</b>				<b>664,332</b>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0,000	<b>健保紓困計畫</b>	104,955	193,006	
150,0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4,955	193,006	
150,000	各項短絀	104,955	193,006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271,845	<b>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b>	251,798	269,487	
1,350	服務費用	1,453	1,453	
15	旅運費	30	3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1,308	一般服務費	1,383	1,383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8	專業服務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270,4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345	268,034	
270,4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345	268,034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664,551	<b>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b>	699,631	671,570	
-	服務費用	-	240	
-	郵電費	-	192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8	
664,5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9,631	671,330	
664,5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9,631	671,33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0,411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12,319	12,900	
10,409	服務費用	12,314	12,895	
695	郵電費	1,290	1,500	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話費。
5	旅運費	40	40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1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0	47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6,188	一般服務費	9,539	9,910	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之臨時人員21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335	專業服務費	975	975	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2	材料及用品費	5	5	
2	用品消耗	5	5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1,096,807	<b>總計</b>	1,068,703	1,146,963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104,95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462.37	56,427	251,79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864.00	181,064	699,6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2,31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68,703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994	75,225.68	15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51,79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699,631	
<b>上年度預算數</b>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06	75,973.41	16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69,48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671,570	
<b>前年度決算數</b>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40	74,989.27	160,47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71,84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664,551	
<b>107年度決算數</b>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06	75,988.51	182,82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47,69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800,118	
<b>106年度決算數</b>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324	74,989.73	174,27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12,08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478,66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總 計</b>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1名。

本頁空白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合 計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383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539千元。

央健康保險署  
 險紓困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b>11,760</b>	<b>14,588</b>	<b>服務費用</b>	<b>13,767</b>	-	<b>1,453</b>
695	1,692	郵電費	1,290	-	-
19	70	旅運費	70	-	30
187	5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0	-	-
7,496	11,293	一般服務費	10,922	-	1,383
3,362	1,015	專業服務費	1,015	-	40
<b>2</b>	<b>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5</b>	-	-
2	5	用品消耗	5	-	-
<b>935,046</b>	<b>939,364</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949,976</b>	-	<b>250,345</b>
935,046	939,3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949,976	-	250,345
<b>150,000</b>	<b>193,006</b>	<b>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b>	<b>104,955</b>	<b>104,955</b>	-
150,000	193,006	各項短絀	104,955	104,955	-
<b>1,096,807</b>	<b>1,146,963</b>	<b>合 計</b>	<b>1,068,703</b>	<b>104,955</b>	<b>251,798</b>

央健康保險署

險紓困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2,314					
-	1,290					
-	40					
-	470					
-	9,539					
-	975					
-	5					
-	5					
699,631	-					
699,631	-					
-	-					
-	-					
699,631	12,319	-	-	-	-	-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2,740,485</b>	<b>資產</b>	<b>1,730,316</b>	<b>2,134,727</b>	<b>-404,411</b>
2,559,774	流動資產	1,534,416	1,934,399	-399,983
2,524,821	現金	1,461,193	1,877,728	-416,535
8,905	應收款項	41,148	29,070	12,078
26,048	短期貸墊款	32,075	27,601	4,474
142,48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63,179	164,514	-1,335
142,482	長期貸款	163,179	164,514	-1,335
38,228	其他資產	32,721	35,814	-3,093
38,228	什項資產	32,721	35,814	-3,093
<b>2,740,485</b>	<b>資產總額</b>	<b>1,730,316</b>	<b>2,134,727</b>	<b>-404,411</b>
<b>1,433</b>	<b>負債</b>	<b>1,153</b>	<b>1,193</b>	<b>-40</b>
995	流動負債	1,153	1,193	-40
995	應付款項	1,153	1,193	-40
438	其他負債	-	-	-
438	什項負債	-	-	-
<b>2,739,052</b>	<b>基金餘額</b>	<b>1,729,163</b>	<b>2,133,534</b>	<b>-404,371</b>
2,739,052	基金餘額	1,729,163	2,133,534	-404,371
2,739,052	基金餘額	1,729,163	2,133,534	-404,371
<b>2,740,485</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730,316</b>	<b>2,134,727</b>	<b>-404,411</b>

本頁空白

藥害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6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四)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	87,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	244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9,440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藥害救濟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0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藥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567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8 萬元，主要係增列「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所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7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45 萬 2 千元，增加 279 萬 2 千元，約 3.31%，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80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3 萬 6 千元，減少 2 萬 9 千元，約 0.06%，主要係預估藥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92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41 萬 6 千元，增加 282 萬 1 千元，約 7.7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08 年度召開第 283 次至第 299 次審議會，計 89 件獲得給付，其中死亡給付 19 件、障礙給付 3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67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藥害救濟給付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	辦理使用合法藥物受害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救濟給付，第 300 次至第 307 次審議會，計 76 件獲得給付，其中死亡給付 14 件、障礙給付 2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60 件。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83,803</b>	<b>基金來源</b>	<b>87,244</b>	<b>84,452</b>	<b>2,792</b>
83,3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7,000	84,000	3,000
83,319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7,000	84,000	3,000
484	財產收入	244	452	-208
484	利息收入	244	452	-208
<b>37,873</b>	<b>基金用途</b>	<b>48,007</b>	<b>48,036</b>	<b>-29</b>
12,91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9,440	20,249	-809
24,96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567	27,787	780
<b>45,929</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9,237</b>	<b>36,416</b>	<b>2,821</b>
<b>425,693</b>	<b>期初基金餘額</b>	<b>508,038</b>	<b>454,597</b>	<b>53,441</b>
-	解繳公庫	-	-	-
<b>471,622</b>	<b>期末基金餘額</b>	<b>547,275</b>	<b>491,013</b>	<b>56,262</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7,244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7,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二)財產收入244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429,241千元，按年利率0.0237%及平均定期存款22,500千元，年利率0.63%，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48,007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19,44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8,567千元：係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3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郵資。

2. 旅運費581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24千元及國外旅費257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7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4. 一般服務費1千元：委員書面審查費之匯費等。

5. 專業服務費27,963千元：委託辦理藥害救濟案件申請、徵收金收取及救濟金給付等。

6. 用品消耗2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39,237	
調整非現金項目	-7,100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10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7,000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2,137</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32,137</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519,737</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551,874</b>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	<b>87,000</b>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	87,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b>財產收入</b>		-	-	<b>244</b>	
利息收入		-	-	244	預估平均存款451,741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429,241千元，年利率0.0237%，利息收入102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2,500千元，年利率0.63%，利息收入142千元。
<b>總 計</b>				<b>87,244</b>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藥害救濟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913	<b>藥害救濟給付計畫</b>	<b>19,440</b>	<b>20,249</b>	
12,9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440	20,249	
12,91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9,440	20,249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470千元×30件=14,1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720千元×4件=2,88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41千元×60件=2,460千元。
24,960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28,567</b>	<b>27,787</b>	
24,960	服務費用	28,565	27,783	
1	郵電費	3	3	係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郵資。
390	旅運費	581	504	係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24千元及國外旅費257千元。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13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	一般服務費	1	-	係委員書面審查費之匯費等。
24,553	專業服務費	27,963	27,263	1.會計師兩年一次專案查核費用700千元。 2.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560千元。 3.辦理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2,503千元。 4.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申請案件專業調查、徵收金之收取、藥害救濟審議、救濟金之給付及藥害救濟相關業務24,2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	4	
-	用品消耗	2	4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37,873	<b>總計</b>	<b>48,007</b>	<b>48,036</b>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9,44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計如列數。
一、藥害死亡給付	件	470,000.00	30	14,100	
二、藥害障礙給付	件	720,000.00	4	2,880	
三、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41,000.00	60	2,46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8,56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48,007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9,440	
<b>上年度預算數</b>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0,249	
<b>前年度決算數</b>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2,913	
<b>107年度決算數</b>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9,021	
<b>106年度決算數</b>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1,73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b>24,960</b>	<b>27,783</b>	<b>服務費用</b>	<b>28,565</b>	-	<b>28,565</b>
1	3	郵電費	3	-	3
390	504	旅運費	581	-	581
17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	17
-	-	一般服務費	1	-	1
24,553	27,263	專業服務費	27,963	-	27,963
-	<b>4</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b>	-	<b>2</b>
-	4	用品消耗	2	-	2
<b>12,913</b>	<b>20,249</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9,440</b>	<b>19,440</b>	-
12,913	20,24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9,440	19,440	-
<b>37,873</b>	<b>48,036</b>	<b>合計</b>	<b>48,007</b>	<b>19,440</b>	<b>28,567</b>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479,103</b>	<b>資產</b>	<b>556,024</b>	<b>523,787</b>	<b>32,237</b>
479,103	流動資產	556,024	523,787	32,237
477,168	現金	551,874	519,737	32,137
294	應收款項	150	50	100
1,641	預付款項	4,000	4,000	-
<b>479,103</b>	<b>資產總額</b>	<b>556,024</b>	<b>523,787</b>	<b>32,237</b>
<b>7,481</b>	<b>負債</b>	<b>8,749</b>	<b>15,749</b>	<b>-7,000</b>
7,186	流動負債	8,749	15,749	-7,000
7,186	應付款項	8,749	15,749	-7,000
294	其他負債	-	-	-
294	什項負債	-	-	-
<b>471,622</b>	<b>基金餘額</b>	<b>547,275</b>	<b>508,038</b>	<b>39,237</b>
471,622	基金餘額	547,275	508,038	39,237
471,622	基金餘額	547,275	508,038	39,237
<b>479,103</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556,024</b>	<b>523,787</b>	<b>32,237</b>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土地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機械及設備	65	-64	-		-			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雜項設備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電腦軟體	-	-	-		-			-	
權利	-	-	-		-			-	
遞耗資產	-	-	-		-			-	
其他	-	-	-		-			-	
<b>合 計</b>	<b>65</b>	<b>-64</b>	-		-			<b>1</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	1 ~ 18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9 ~ 2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6 ~ 31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 ~ 37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 45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4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8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減健康差距。

###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 (二)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五)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6,861,4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9,585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	3,75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5 萬元，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三)其他收入計畫	100,000	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268,36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6,129 萬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226,003	<p>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含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中，納入藥局），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減少障礙，吸菸者可經由戒菸治療、免費電話戒菸諮商等方式，獲得戒菸的協助。建立長期研究與監測工作，強化擴大人才培訓。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74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所致。</p> <p>各項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li> <li>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li> <li>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li> <li>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li> </ol>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6.推動健康傳播工作。
2. 衛生保健工作	2,013,322	<p>             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各級醫療院所，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提升健康識能、改善慢性病控制及預後、營造友善支持環境、增進健康選擇及公平等方向，規劃及推動生育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健康危害防制、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及特殊健康議題等健康促進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323萬9千元，主要係整併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相關計畫所致。           </p> <p>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li> <li>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li> <li>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li> <li>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li> <li>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li> <li>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li> <li>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li> <li>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li> <li>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含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愛</li> </ol>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滋醫療服務) 給付不足數。
3. 遺傳性 疾病防 治及罕 見疾病 等醫療 照護工 作	408,300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 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 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79 萬 1 千元, 主要係因新生兒出生數降低, 減列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經費所致。
4. 癌症防 治工作	3,620,738	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 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及篩檢品質; 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病共享決策, 享有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 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51 萬 7 千元, 主要係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預計辦理家數減少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 第三期(107-110 年) 癌症研究計畫。
(二)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835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9 億 6,5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 億 6,705 萬元，增加 3 億 9,810 萬元，約 6.06%，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2 億 8,51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億 4,648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6,129 萬元，約 2.17%，主要係減列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計畫及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預計辦理家數減少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2,00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7,943 萬 8 千元，減少 5 億 5,939 萬元，約 63.6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 億 2,004 萬 8 千元支應。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目標值 15%，達成值 13% (成人吸菸行為調查改為 2 年 1 次調查，爰此 108 年同 107 年達成值)。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69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7,830 件，總計罰鍰 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千萬餘元。</p> <p>2.各類媒體託播 50 波、辦理國軍「戒菸就贏比賽」,戒菸成功率達 42% 及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 280 場。</p> <p>3.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電話諮詢服務量 8 萬 7,884 人次;提供二代戒菸服務,計服務 63 萬 1,764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4.3 萬人成功戒菸。</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1.補助 20 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及 94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9 家，涵蓋全國 73.6%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6 萬 8,174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篩檢，約 16 萬 1,948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15 萬 3,085 人次；補助宜蘭縣等 9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2,074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9,992 案次及 105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提供服務 83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41 萬 5,088 人；設置 5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2 萬 5,496 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推動計畫及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課程，完成</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學習總人數計 1,633 人。</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 水防齲，提供約 2,668 所學校，約 110 萬名學 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7 場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 國賽。</p> <p>6.辦理糖尿病健康促進機 構精進計畫，認證家數 計 269 家；22 縣市全面 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 網，醫師、護理、營養 等專業人員認證逾 1 萬 人。</p> <p>7.透過各縣市結合社區資 源設立約 3,200 餘家血 壓測量站。</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 助 22 縣市、126 個社區 健康營造單位；實地輔 導 189 家職場及推動健 康職場認證計 1,778 家；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國際認證；辦理生活技 能融入健康教學教材模 組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運用設計思考發展大學生落實均衡飲食之策略計畫，並提出大學生落實均衡飲食策略推廣建議。</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399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計 123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計 950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計 542 人次、低蛋白米麵計 34 人次，總計補助 1,649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5,210 人。</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6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二)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p>	<p>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7 萬 5,514 人及 17 萬 1,645 人。</p> <p>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4.5%，平均達成值 85.3%。</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08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3.8%、乳癌篩檢陽追率 92.2%、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6.1%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9.0%。</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計辦理 833 場次衛教及完</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 7 萬 6,440 人第 1 劑 HPV 疫苗接種。</p> <p>3.補助 19 件癌症研究計畫，研究發表 200 篇期刊論文、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86 人，養成 44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46 場次，提供 6,592 件技術服務，檢測技術服務 35 項、形成癌症教材計 1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19 件，產出專利 7 件，建立 9 個資料庫。</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p>	<p>一、菸害防制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p>	<p>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目標值 14.5%。</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27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1,894 件，總計罰鍰 1,838 萬餘元。</p> <p>2.各類媒體託播 9,463 檔</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新興菸品危害網路活動參與 1 萬 2,767 人次；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 66 場。</p> <p>3.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212 人次；109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二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 3,870 家，計服務 13 萬 3,509 人次。</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1.補助 20 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含 38 家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及 91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9 家，涵蓋全國 73.6%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2 萬 9,314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篩檢，約 7 萬 5,101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6 萬 8,496 人次；補助宜蘭縣等 9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1,887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2,831 案次及 27 案次。</p> <p>3. 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 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 43.4 萬人次；設置 5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1-5 月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1 萬 913 人。</p> <p>4. 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業已輔導 2 家診所；辦理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視訊課程，計 208 人參與。</p> <p>5. 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水防齲，提供約 2,631 所學校，超過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0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p> <p>6.於 22 縣市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認證約 1 萬 2 千人；辦理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精進計畫，認證家數計 286 家；於全國推動計 540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協助糖尿病病友學習自我照護及管理技巧。</p> <p>7.透過各縣市結合社區資源，持續於 3,200 餘家血壓測量站提供服務。</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28 個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辦理健康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材</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模組應用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運用設計思考發展職場落實均衡飲食之介入策略計畫，發展介入策略，並進行 3 間職場之介入試辦。</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370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計 40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計 41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計 256 人次、健保未給付藥品 1 人、低蛋白米麵計 14 人次，總計補助 724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5,000 人次。</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核定 9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7 萬 8,261 人及 7 萬 5,724 人。</p>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二)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p>	<p>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5%。</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9.0%、乳癌篩檢陽追率 88.3%、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68.3%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6.5%，並</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持續辦理中。</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衛教及提供 HPV 接種服務，對象為 108 年國一女生，計辦理 897 場次衛教及完成 6 萬 8,927 人第 1 劑 HPV 疫苗接種。</p> <p>3.補助 18 件癌症研究計畫，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7 人，養成 8 個癌症研究團隊，建立 2 個資料庫。</p>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7,331,132</b>	<b>基金來源</b>	<b>6,965,150</b>	<b>6,567,050</b>	<b>398,100</b>
7,119,92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861,400	6,465,550	395,850
7,119,928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861,400	6,465,550	395,850
14,642	財產收入	3,750	1,500	2,250
14,642	利息收入	3,750	1,500	2,250
196,561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196,561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b>7,468,792</b>	<b>基金用途</b>	<b>7,285,198</b>	<b>7,446,488</b>	<b>-161,290</b>
7,454,37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268,363	7,429,653	-161,290
14,4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
<b>-137,66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20,048</b>	<b>-879,438</b>	<b>559,390</b>
<b>3,517,776</b>	<b>期初基金餘額</b>	<b>2,500,678</b>	<b>1,558,113</b>	<b>942,565</b>
-	解繳公庫	-	-	-
<b>3,380,116</b>	<b>期末基金餘額</b>	<b>2,180,630</b>	<b>678,675</b>	<b>1,501,955</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6,965,15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861,4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3,75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5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5%，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285,198千元：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268,363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226,003千元，衛生保健工作2,013,322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08,300千元，癌症防治工作3,620,738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226,003千元：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40,393千元。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77,739千元：

a. 軍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12,000千元。

b.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4,450千元。

c.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57,669千元。

d.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3,620千元。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29,933千元：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8,500千元。

b.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757,903千元。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24,530千元。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0,991千元：

a. 辦理吸菸行為調查與菸害傳播監測相關計畫5,600千元。

b.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32,391千元。

c.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酒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13,000千元。

(5) 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12,260千元：

a. 門診戒菸相關醫事人員訓練計畫7,960千元。

b.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300千元。

c.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00千元。

(6) 推動健康傳播工作14,687千元：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健康九九網站與社群媒體維運計畫。

2. 衛生保健工作2,013,322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91,223千元。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466,764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3,501千元。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251,734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173,167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7,410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10,952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68,058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7,122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4,108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156,828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66,836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20,505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25,225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9,269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8,752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3,0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98,587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13,195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11,885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5,975千元。
  -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14,667千元。
  - e.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42,865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5,861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0,41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專案5,450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8,461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1,146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34,158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11,619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538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組)。
-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27,532千元：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及營養法規相關業務6,000千元。
  - b.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21,532千元。
-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780,000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08,300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3,620,738千元：
-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120,227千元：補助地方癌症防治人力及HPV疫苗宣導衛教等相關行政費用。
  -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224,775千元：
    - a.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6,185千元。
    -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品質、資料監測、人員訓練及HPV疫苗服務等其他相關促進工作2,656,330千元。
    - c. 癌症醫療/診療品質與認證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及癌症病人支持照護與安寧療護服務505,260千元。
    - d.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7,000千元。
  - (3) 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275,736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 a. 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台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266,036千元。
    - b.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9,700千元。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超時工作報酬8千元、水電費3,785千元、旅運費130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千元、一般服務費10,518千元、專業服務費1,420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21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4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300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320,0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6,971	1.流動資產減少50,160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33,057千元、預付款項減少83,21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657,131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27,019</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14	減少存入保證金。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14</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927,233</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587,09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659,865</b>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b>6,861,400</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6,861,400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b>財產收入</b>		-		<b>3,750</b>	
利息收入		-		3,750	預估平均活期儲蓄存款2,500,000千元，平均年利率0.15%，利息收入3,750千元。
<b>其他收入</b>		-		<b>100,000</b>	
雜項收入		-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b>總 計</b>				<b>6,965,150</b>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54,374	<b>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b>	<b>7,268,363</b>	<b>7,429,653</b>	
850	用人費用	1,023	1,055	
850	超時工作報酬	1,023	1,055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計1,023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9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5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883,719	服務費用	867,158	1,033,861	
3,809	郵電費	4,115	4,971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計4,11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49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65千元。
9,673	旅運費	12,498	10,855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4,51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1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72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330千元。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7,48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27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11千元。 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10千元。 4.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38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9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191,3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3,476	155,774	1.印製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資料等印刷裝訂費計13,24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6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23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95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宣導費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0,22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5,78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7,17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273千元。
5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0	860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計81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5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
99	保險費	63	-	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計63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0千元。
58,768	一般服務費	68,236	70,403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檢查等之行政事務費計14,83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44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3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964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5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5,47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75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1,56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150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8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7,93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3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9,75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140千元。
619,513	專業服務費	627,960	790,998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54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千元。 (2)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34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8,21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18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衛生保健工作4,88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8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35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6,22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1,84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2,73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34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6,83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6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97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552,97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2,11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1,902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33,156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1名，勞務承攬費用6,07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2,17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2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5,534千元。
2,424	材料及用品費	3,045	3,945	
78	使用材料費	40	4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346	用品消耗	3,005	3,905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計3,00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9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72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8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85千元。
1,5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96	3,056	
383	房租	80	545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80千元，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50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46	機器租金	360	64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計36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4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91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4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974	雜項設備租金	1,910	1,780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雜項設備租金計1,91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8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44,6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641	45,673	
20,289	購建固定資產	14,442	12,836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計14,44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9,2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25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3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77千元。
24,376	購置無形資產	30,199	32,837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相關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計30,199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9,1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7,286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163千元。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5	規費	-	-	
6,521,1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50,100	6,342,063	
487	會費	529	455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529千元，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419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110千元。
6,508,0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42,267	6,328,983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1,465,39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82,19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84,90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88,298千元。 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4,876,873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53,903千元：提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2)衛生保健工作1,191,231千元： 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290,931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 全面篩檢補助78,480千元、產前健康 照護衛教指導費25,884千元、先天性 畸形篩檢88,000千元、兒童衛教指導 90,617千元及其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7,950千元。 b.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120,000千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 填補助。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 等發展管考工作300千元。 d.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 理預防保健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 780,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 療照護工作329,018千元：新生兒先 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6,301千 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補助67,0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 檢補助122,717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 照護補助123,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02,721千元： 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501,850千元( 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24,500千元、婦 女乳癌篩檢1,157,350千元、大腸癌 篩檢315,000千元及口腔癌篩檢 105,000千元)。 b.HPV疫苗服務100,871千元。
12,55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7,304	12,625	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計7,304千 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20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 照護工作100千元。
57	其他	-	-	
57	其他支出	-	-	
<b>14,418</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6,835</b>	<b>16,835</b>	
7	用人費用	8	8	
7	超時工作報酬	8	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3,823	服務費用	16,253	16,517	
3,496	水電費	3,785	3,785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9	旅運費	130	130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2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100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8,606	一般服務費	10,518	10,967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8名10,357千元。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161千元。
1,368	專業服務費	1,420	1,435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532	材料及用品費	210	210	
532	用品消耗	210	210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等。
5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	-	
5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車輛租金。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100	
-	購置無形資產	300	100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b>7,468,792</b>	<b>總 計</b>	<b>7,285,198</b>	<b>7,446,488</b>	

本頁空白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68,363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1,226,003	
(一)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	-	753,903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72.84	344,418	610,598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7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74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1,772.84元。
2.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60.00	280,439	72,914	扣除在藥局接受治療服務之人數預估10.235萬人(因藥局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爰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2.74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或處方箋釋出270元，平均260元。
3.藥事服務費	診次	37.00	344,418	12,744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7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74診次，每人每診次平均37元。
4.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336,071	33,607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1.47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93次，每人每次100元。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480,800	24,040	服務人數預估24.04萬人(治療12.57萬+衛教11.47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
(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論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80,000	4,000	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2.57萬人、衛教11.47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2.74診次、衛教2.93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服務人次，約占所有合約服務人次的11.72%，每診次50元(共計約80,000診次/人年×50元)。
(三)其他		-	-	468,100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2,013,322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縣市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	縣市	2,272,727.27	22	50,000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轄下機構透過訓練、資源、網絡與參與四面向提升衛生局所人員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	-	396,300	同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
1.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	-	10,000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2,000千元，2家計4,000千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雲林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2.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	-	227,733	
(1)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人次	-	-	35,369	預計16縣市衛生局辦理，並依收案條件及其追蹤關懷時程訂定個案管理費。 1.高風險個案預計總收案5,719人，個案管理費總計28,650千元： (1)未滿20歲個案：1,409人x7,480元=10,539千元。 (2)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110人x7,480元=823千元。 (3)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1,600人x2,160元=3,456千元。 (4)其他健康危險因子及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個案：2,600人x5,320元=13,832千元。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5,719人x每案1,000元=5,719千元。 3.孕產婦健康相關研究1,000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56,960	78,480	預計18萬出生數*87.2%利用率，補助每人500元。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58,840	25,884	預計18萬出生數*71.9%利用率*2次，補助每人100元。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160,000	88,000	預計18萬出生數*88.89%利用率，補助每人550元。
3.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	-	150,617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	-	60,000	1.依22縣市土地面積分配額度(含51家醫療機構基本營運費600千元)=41,69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人次	100.00	906,170	90,617	2.22縣市衛生局行政管理費=2,080千元。 3.預估完成之評估個案數(16,230名),每案補助1,000元=16,230千元。 預計服務90.617萬人次,補助每人每次100元。
4.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	-	6,450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950	依實際費用補助。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3,480.00	1,580	5,500	申請人數預估1,580人,每人申請金額計約3,480元,依實際費用補助。
5.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	案次	150,000.00	10	1,500	申請人數預估10人,每人申請費用上限150,000元,依實際費用補助。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腔保健計畫		-	-	150,780	
1.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0	1.提供全國2,650所國小、11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6萬瓶*80元/瓶),約20,800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力培訓、舉辦潔牙規模比賽、製作宣導品、設置氟化物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測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9,980千元。
2.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案次	-	-	120,000	1.國小1-2年級兒童約35.7萬*26.20%達成率*600元*2顆牙利用率=112,240千元。 2.弱勢族群國小1-2年級約3.9萬人*14.85%達成率*670元*2顆牙利用率=7,760千元。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慢性病管理服務計畫	縣市	545,454.55	22	12,000	強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與醫療院所合作關係,深化預防保健服務資源,推動整合性慢性病管理服務,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
(五)其他		-	-	1,404,242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上列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等4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	-	408,300	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	-	16,301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10,235千元(200元×51,173案)。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538千元(550元×979案)。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3,275千元(200元×16,375案)。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2,253千元(1,200元×685案+9,000元×159案)。
(二)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	-	67,000	1.產前遺傳診斷60,000千元(5,000元×12,000案)。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約3,000千元(3,500元×857案)。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約4,000千元(2,000元×2,000案)。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75,310	122,717	預計18萬出生數*97.4%利用率，補助每人次700元。
(四)其他		-	-	202,282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	-	3,620,738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501,850	
1.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2.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929,598	1,157,35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服務。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260,000	315,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服務。
4.口腔黏膜檢查	人次	150.00	700,000	105,000	辦理口腔癌篩檢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HPV疫苗		-	-	164,791	
1.HPV疫苗	人次	1,073.00	94,000	100,871	施打109學年度國一女生約9.4萬人次×735元×2劑×73%(27%為縣市分攤款)。
2.補助縣市推動HPV疫苗接種計畫	縣市	-	-	63,920	協助施打國一女生補(捐)助地方政府宣導、接種處置、管理、資料鍵入等相關計畫費用。
(三)其他		-	-	954,097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6,8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b>合 計</b>		-	-	7,285,198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68,363	
<b>上年度預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29,653	
<b>前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54,374	
<b>107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9,823,471	
<b>106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90,80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兼任人員</b>	<b>167</b>	<b>-17</b>	<b>150</b>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67	-17	150	
<b>總 計</b>	<b>167</b>	<b>-17</b>	<b>150</b>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3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8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3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5,828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93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31	1,031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61千元。  
腦軟體服務費」科目9,567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1,22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b>857</b>	<b>1,063</b>	<b>用人費用</b>	<b>1,031</b>	<b>1,023</b>	<b>8</b>
857	1,063	超時工作報酬	1,031	1,023	8
<b>897,542</b>	<b>1,050,378</b>	<b>服務費用</b>	<b>883,411</b>	<b>867,158</b>	<b>16,253</b>
3,496	3,785	水電費	3,785	-	3,785
3,809	4,971	郵電費	4,115	4,115	-
9,722	10,985	旅運費	12,628	12,498	130
191,395	155,8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3,576	153,476	100
767	9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10	810	300
99	-	保險費	63	63	-
67,374	81,370	一般服務費	78,754	68,236	10,518
620,881	792,433	專業服務費	629,380	627,960	1,420
<b>2,956</b>	<b>4,15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255</b>	<b>3,045</b>	<b>210</b>
78	40	使用材料費	40	40	-
2,879	4,115	用品消耗	3,215	3,005	210
<b>1,576</b>	<b>3,056</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b>	<b>2,460</b>	<b>2,396</b>	<b>64</b>
383	545	房租	80	80	-
146	640	機器租金	360	360	-
74	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46	64
974	1,780	雜項設備租金	1,910	1,910	-
<b>44,664</b>	<b>45,773</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44,941</b>	<b>44,641</b>	<b>300</b>
20,289	12,836	購建固定資產	14,442	14,442	-
24,376	32,937	購置無形資產	30,499	30,199	300
<b>5</b>	<b>-</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b>	<b>-</b>	<b>-</b>
5	-	規費	-	-	-
<b>6,521,133</b>	<b>6,342,063</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6,350,100</b>	<b>6,350,100</b>	<b>-</b>
487	455	會費	529	529	-
6,508,092	6,328,9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42,267	6,342,267	-
12,553	12,62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7,304	7,304	-
<b>57</b>	<b>-</b>	<b>其他</b>	<b>-</b>	<b>-</b>	<b>-</b>
57	-	其他支出	-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7,468,792	7,446,488	合 計	7,285,198	7,268,363	16,835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7,250,898</b>	<b>資產</b>	<b>3,951,263</b>	<b>4,928,656</b>	<b>-977,393</b>
7,250,898	流動資產	3,951,263	4,928,656	-977,393
4,109,747	現金	1,659,865	2,587,098	-927,233
707,615	應收款項	571,897	538,840	33,057
2,433,536	預付款項	1,719,501	1,802,718	-83,217
<b>7,250,898</b>	<b>資產總額</b>	<b>3,951,263</b>	<b>4,928,656</b>	<b>-977,393</b>
<b>3,870,782</b>	<b>負債</b>	<b>1,770,633</b>	<b>2,427,978</b>	<b>-657,345</b>
3,852,427	流動負債	1,760,748	2,417,879	-657,131
3,852,427	應付款項	1,760,748	2,417,879	-657,131
18,354	其他負債	9,885	10,099	-214
18,354	什項負債	9,885	10,099	-214
<b>3,380,116</b>	<b>基金餘額</b>	<b>2,180,630</b>	<b>2,500,678</b>	<b>-320,048</b>
3,380,116	基金餘額	2,180,630	2,500,678	-320,048
3,380,116	基金餘額	2,180,630	2,500,678	-320,048
<b>7,250,898</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951,263</b>	<b>4,928,656</b>	<b>-977,393</b>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35,340	-89,033	14,442	(1)	-		-12,683	48,066	
						增置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健計 畫所需之機械 及設備 14,44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01	-141	-		-		-132	328	
雜項設備	844	-698	-		-		-26	120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電腦軟體	61,990	-	30,499	(1)	26,743	(9)	-	65,746	
						1.增置菸害防 制及衛生保健 計畫所需之電 腦軟體及系統 建置增修 30,499千元。 2.本年度電腦 軟體攤銷數 26,743千元。 本年度權利攤 銷數612千元 。			
權利	26,922	-	-		612	(9)	-	26,310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b>合 計</b>	<b>225,697</b>	<b>-89,872</b>	<b>44,941</b>		<b>27,355</b>		<b>-12,841</b>	<b>140,570</b>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1 ~ 6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2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4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對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而申請救濟者之案件，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消除民眾或輿論錯誤的推論，促進落實預防接種政策，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現職人員擔任審議小組辦事人員，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	20,37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4 萬 8 千元，係參考近年實際收入數估列。
(二)利息收入計畫	575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 萬 3 千元，係預估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6,837	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2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編委託辦理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醫療品質提升研究計畫，暨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預算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63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8 萬元，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建置案業於 109 年度辦理，故減列相關軟硬體費用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9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82 萬元，增加 12 萬 5 千元，約 0.60%，主要係預估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9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45 萬 2 千元，減少 35 萬 2 千元，約 1.81%，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建置案業於 109 年度辦理，故減列相關軟硬體費用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8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算數 136 萬 8 千元，增加 47 萬 7 千元，約 34.8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p>	<p>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實際平均為 67.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實際平均為 41.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確認知。</p> <p>三、透過參加國際會議等方式吸收其他國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或疫苗安全之相關資訊，完善我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p>	<p>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75.3 天。</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20.7 天。</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p> <p>三、透過參加國際會議等方式吸收其他國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或疫苗安全之相關資訊，完善我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p>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21,221	<b>基金來源</b>	20,945	20,820	125
20,3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370	20,022	348
30	違規罰款收入	-	-	-
20,342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20,370	20,022	348
845	財產收入	575	798	-223
845	利息收入	575	798	-223
5	其他收入	-	-	-
5	雜項收入	-	-	-
11,918	<b>基金用途</b>	19,100	19,452	-352
10,9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6,837	15,309	1,528
9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63	4,143	-1,880
9,304	<b>本期賸餘(短絀)</b>	1,845	1,368	477
202,821	<b>期初基金餘額</b>	213,492	206,722	6,770
-	解繳公庫	-	-	-
212,124	<b>期末基金餘額</b>	215,337	208,090	7,24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945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370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劑量每1人劑徵收1.5元之徵收收入。
- (二)財產收入575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8,100千元，按年利率0.04%及定期存款金額175,000千元，按年利率0.32%，計算利息收入。

###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9,100千元：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6,837千元，明細如下：

1. 旅運費39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費用、提升民眾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之衛教宣導費。
3. 專業服務費6,400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委託辦理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醫療品質提升研究計畫及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4. 用品消耗15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9,925千元：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263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超時工作報酬7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2. 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3. 郵電費60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5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及手冊印製等費用。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千元：辦公用具、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維護費。
6. 一般服務費677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匯款匯費、手續費等。
7. 專業服務費185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
8. 用品消耗15千元：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9. 購置無形資產1,120千元：受害救濟個案影像管理系統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845	
調整非現金項目	-3,361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1,70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1,654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516</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0	減少存入保證金。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0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61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16,49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14,880</b>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	<b>20,370</b>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3,580,000	1.50	20,37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20,370千元。
<b>財產收入</b>		-	-	<b>575</b>	
利息收入		-	-	575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213,1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38,100千元，年利率0.04%，利息收入1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75,000千元，年利率0.32%，利息收入560千元。
<b>總 計</b>				<b>20,945</b>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950	<b>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b>	<b>16,837</b>	<b>15,309</b>	
5,150	服務費用	6,897	5,544	
209	旅運費	397	285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0千元、國外旅費372千元及貨物運費5千元。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1.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5千元。 2.提升民眾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之衛教宣導費95千元。
455	一般服務費	-	607	
4,286	專業服務費	6,400	4,552	1.辦理審查事宜所需出席費及鑑定費1,600千元。 2.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3,500千元(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與受害救濟金之給付等行政業務)。 3.委託辦理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醫療品質提升研究計畫800千元。 4.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500千元。
13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3	用品消耗	15	15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6	規費	-	-	
5,7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25	9,750	
5,7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925	9,7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1件=1,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1,000千元×2件=2,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450千元×9件=4,05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5千元×73件=1,825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50千元×6件=3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2件=600千元。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150千元： (1)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元。
9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63	4,143	
6	用人費用	7	7	
6	超時工作報酬	7	7	兼任人員加班費。
926	服務費用	1,121	1,121	
114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0	60	郵費及電話費。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65	1.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及決算書表等5千元。 2.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及手冊印製費60千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辦公用具、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維護費。
574	一般服務費	677	677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74千元。 2.匯款匯費、手續費等3千元。
158	專業服務費	185	185	1.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5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16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2	用品消耗	15	15	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3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20	3,000	
-	購建固定資產	-	1,500	
34	購置無形資產	1,120	1,500	1.受害救濟個案影像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包含PDF檔案批次上傳及PDF檔案加密等功能增修)32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增修800千元。
11,918	總計	19,100	19,452	

本頁空白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6,837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1,000,000.00	1	1,000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件	1,000,000.00	2	2,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450,000.00	9	4,05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5,000.00	73	1,825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50,000.00	6	30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2	600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8.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相關費用		-	-	6,91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26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b>合 計</b>				<b>19,100</b>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6,837	
<b>上年度預算數</b>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5,309	
<b>前年度決算數</b>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950	
<b>107年度決算數</b>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9,265	
<b>106年度決算數</b>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1,81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
其他兼任人員	2	-	2	
<b>總 計</b>	<b>2</b>	<b>-</b>	<b>2</b>	

註：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本頁空白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74千元。

疾病管制署  
害救濟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7	7	
								7	7	
-	-	-	-	-	-	-	-	7	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	7	用人費用	7	-	7
6	7	超時工作報酬	7	-	7
<b>6,076</b>	<b>6,665</b>	<b>服務費用</b>	<b>8,018</b>	<b>6,897</b>	<b>1,121</b>
114	114	水電費	114	-	114
60	60	郵電費	60	-	60
209	285	旅運費	397	397	-
220	1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5	100	65
-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	20
1,030	1,284	一般服務費	677	-	677
4,444	4,737	專業服務費	6,585	6,400	185
<b>15</b>	<b>3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0</b>	<b>15</b>	<b>15</b>
15	30	用品消耗	30	15	15
<b>34</b>	<b>3,000</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1,120</b>	-	<b>1,120</b>
-	1,500	購建固定資產	-	-	-
34	1,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0	-	1,120
<b>6</b>	-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	-	-
6	-	規費	-	-	-
<b>5,780</b>	<b>9,75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9,925</b>	<b>9,925</b>	-
5,780	9,7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9,925	9,925	-
<b>11,918</b>	<b>19,452</b>	<b>合計</b>	<b>19,100</b>	<b>16,837</b>	<b>2,263</b>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215,635</b>	<b>資產</b>	<b>218,383</b>	<b>218,292</b>	<b>91</b>
215,635	流動資產	218,383	218,292	91
211,443	現金	214,880	216,496	-1,616
4,192	應收款項	3,503	1,796	1,707
<b>215,635</b>	<b>資產總額</b>	<b>218,383</b>	<b>218,292</b>	<b>91</b>
<b>3,511</b>	<b>負債</b>	<b>3,046</b>	<b>4,800</b>	<b>-1,754</b>
3,348	流動負債	2,846	4,500	-1,654
3,348	應付款項	2,846	4,500	-1,654
163	其他負債	200	300	-100
163	什項負債	200	300	-100
<b>212,124</b>	<b>基金餘額</b>	<b>215,337</b>	<b>213,492</b>	<b>1,845</b>
212,124	基金餘額	215,337	213,492	1,845
212,124	基金餘額	215,337	213,492	1,845
<b>215,635</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218,383</b>	<b>218,292</b>	<b>91</b>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874	-370	-		-		-297	1,207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電腦軟體	1,620	-	1,120	(1)	354	(9)		2,386	
							增加原因 ：係受害救濟 個案影像管理 等系統功能增 修。 減少原因 ：係電腦軟體 攤銷。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3,494	-370	1,120		354		-297	3,593	

疫 苗 基 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1 ~ 5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4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 16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2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4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 二、施政重點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2,158,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45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25,703	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25 萬 4 千元，係預估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減少所致。
(三)利息收入計畫	79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 萬 1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四)公庫撥款收入計畫	1,048,506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20 萬 6 千元，係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五)其他收入計畫	4,250	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疫苗接種計畫	3,442,369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0,813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流感疫苗採購單價下降、出生數下降，部分疫苗調降採購數量及接種處置費所致。
(二)一般行政	1,501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管理計畫		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千元，係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減少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2 億 3,72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9,739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985 萬 3 千元，約 4.52%，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4 億 4,3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5,201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0,814 萬 2 千元，約 5.70%，主要係預估流感疫苗採購單價下降、出生數下降，部分疫苗調降採購數量及接種處置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0,66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461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4,799 萬 5 千元，約 62.7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0,662 萬 1 千元支應。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p> <p>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p> <p>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p>	<p>目標值為94%，實際完成率為94.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90%，實際完成率為92.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96%，實際完成率為97.4%，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苗接種計畫	<p>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p> <p>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p> <p>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p>	<p>1.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94%，截至109年6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76.8%，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90%，截至109年6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87.7%，預計</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p>	<p>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p>3.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2.3%，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本頁空白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3,053,390</b>	<b>基金來源</b>	<b>3,237,249</b>	<b>3,097,396</b>	<b>139,853</b>
2,258,4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83,703	2,065,457	118,246
2,231,20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158,000	2,033,500	124,500
27,199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703	31,957	-6,254
8,452	財產收入	790	389	401
8,452	利息收入	790	389	401
730,160	政府撥入收入	1,048,506	1,027,300	21,206
730,160	公庫撥款收入	1,048,506	1,027,300	21,206
56,379	其他收入	4,250	4,250	-
24	受贈收入	-	-	-
56,355	雜項收入	4,250	4,250	-
<b>3,512,190</b>	<b>基金用途</b>	<b>3,443,870</b>	<b>3,652,012</b>	<b>-208,142</b>
3,511,037	疫苗接種計畫	3,442,369	3,650,505	-208,136
1,15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1	1,507	-6
<b>-458,80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06,621</b>	<b>-554,616</b>	<b>347,995</b>
<b>1,559,138</b>	<b>期初基金餘額</b>	<b>545,722</b>	<b>649,045</b>	<b>-103,323</b>
-	解繳公庫	-	-	-
<b>1,100,338</b>	<b>期末基金餘額</b>	<b>339,101</b>	<b>94,429</b>	<b>244,672</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237,249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183,703千元：

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158,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5,703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19,368千元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6,335千元。

(二)財產收入79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454,500千元，按年利率0.04%計算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190,000千元，按年利率0.32%，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1,048,506千元：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4,25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443,870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3,442,369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38,537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2. 材料及用品費2,453,174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等費用。
3.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14,000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主機汰換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等功能擴增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購置軟體費用。
4. 捐助、補助及獎勵936,658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01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2. 服務費用1,295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126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06,62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900	1.流動資產增加894,100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94,100千元、預付款項增加800,00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910,000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90,721</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4,000	增加存入保證金。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4,00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26,721</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8,801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b>2,183,703</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158,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5,703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2,152元 × 9,000件=19,368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1,267元 × 5,000件=6,335千元。
<b>財產收入</b>		-		<b>790</b>	
利息收入		-		79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644,5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454,500千元，年利率0.04%，利息收入182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90,000千元，年利率0.32%，利息收入608千元。
<b>政府撥入收入</b>		-		<b>1,048,506</b>	
公庫撥款收入		-		1,048,506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b>其他收入</b>		-		<b>4,250</b>	
雜項收入		-		4,25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b>總 計</b>				<b>3,237,249</b>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11,037	<b>疫苗接種計畫</b>	<b>3,442,369</b>	<b>3,650,505</b>	
25,062	服務費用	38,537	40,826	
900	郵電費	1,600	1,600	1.電話費900千元。 2.簡訊費用6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1,003	旅運費	1,554	1,319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852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等之國內旅費402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300千元。
12,9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44	18,144	1.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及接種作業衛教品等之印刷裝訂費1,450千元。 2.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16,694千元。
3,582	一般服務費	4,053	4,053	1.執行疫苗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202千元。 2.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2,851千元。
6,656	專業服務費	13,186	15,710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3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300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610千元。 4.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相關維護費1,020千元。 5.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5,740千元。 6.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維護費216千元。 7.預防接種業務相關調查費用300千元。 8.辦理疫苗血清抗體檢測及分析等相關工作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
2,827,845	材料及用品費	2,453,174	2,578,441	
2,827,845	用品消耗	2,453,174	2,578,441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計2,444,224千元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174,671千元。 (2)黃熱病疫苗20,0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2,000千元。 (4)水痘疫苗68,040千元。 (5)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500,094千元。 (6)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85,848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950千元。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6,550千元。 (9)B型肝炎疫苗51,408千元。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5,064千元。 。 (11)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12)多合一疫苗438,900千元。 (13)季節性流感疫苗974,000千元。 (14)卡介苗17,738千元。 (15)傷寒疫苗2,268千元。 (16)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33,040千元。 。 (17)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1,250千元。 。 (18)生物製劑903千元。 2.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5,750千元。 。 3.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200千元。 4.運用於疫苗等可預防疾病之血清檢驗所需相關用品消耗等費用3,000千元。
11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19	房租	-	-	
10,2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000	13,730	
397	購建固定資產	6,500	3,5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主機汰換費用6,000千元。
9,874	購置無形資產	7,500	10,230	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軟體費用7,000千元。 2.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500千元。
647,6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6,658	1,017,508	
3	會費	-	-	
647,6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5,150	1,016,000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15,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174,300千元。 3.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745,850千元。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8	1,508	
100	其他	-	-	
100	其他支出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53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1,501	1,507	
72	用人費用	80	80	
72	超時工作報酬	80	80	兼任人員加班費。
1,078	服務費用	1,295	1,301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電費。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4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661	一般服務費	753	759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僱用臨時人員1名674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79千元，共計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753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126	126	
2	用品消耗	126	126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3,512,190	<b>總計</b>	3,443,870	3,652,012	

# 預算附表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3,442,369	
一、日本腦炎疫苗	劑	471.91	370,140	174,671	日本腦炎疫苗174,671千元。 1.幼兒常規:670元×370,000劑×70%=173,530千元 2.免疫不全:8,148元×140劑=1,141千元
二、黃熱病疫苗	劑	2,000.00	10,000	20,000	黃熱病疫苗20,000千元。 (2,000元×10,000劑)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1,200.00	10,000	12,00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2,000千元。 (1,200元×10,000劑)
四、水痘疫苗	劑	378.00	180,000	68,040	水痘疫苗68,040千元。 (540元×180,000劑×70%)
五、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926.10	540,000	500,094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500,094千元。 (1,323元×540,000劑×70%)
六、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357.70	240,000	85,848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85,848千元。 (511元×240,000劑×70%)
七、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650.00	3,000	1,95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950千元。 (650元×3,000劑)
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22.50	380,000	46,55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6,550千元。 (175元×380,000劑×70%)
九、B型肝炎疫苗	劑	95.20	540,000	51,408	B型肝炎疫苗51,408千元。 (136元×540,000劑×70%)
十、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883.00	8,000	15,064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5,064千元。 (2,690元×8,000劑×70%)
十一、A型肝炎疫苗	劑	800.00	625	500	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800元×625劑)
十二、多合一疫苗	劑	577.50	760,000	438,900	多合一疫苗438,900千元。 (825元×760,000劑×70%)
十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劑	162.33	6,000,000	974,000	季節性流感疫苗974,000千元。 0.5mL劑型四價流感疫苗 (231.91元×6,000,000劑×70%)
十四、卡介苗	瓶	886.90	20,000	17,738	卡介苗17,738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十五、傷寒疫苗	劑	1,680.00	1,350	2,268	(1,267元 × 20,000瓶 × 70%) 傷寒疫苗2,268千元。 (1,680元 × 1,350劑)
十六、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413.00	80,000	33,040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33,040千元。 (590元 × 80,000劑 × 70%)
十七、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	劑	500.00	2,500	1,250	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1,250千元。 (500元 × 2,500劑)
十八、生物製劑	劑	4,300.00	210	903	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903千元。 (4,300元 × 210劑)
十九、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14	70,000	5,750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5,750千元。 (溫度監視片:80元 × 60,000片, 凍片:95元 × 10,000片)
二十、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		-	-	2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十一、運用於疫苗等可預防疾病之血清檢驗所需相關用品耗材等費用		-	-	3,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十二、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	-	989,19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01	
<b>合 計</b>		-	-	<b>3,443,870</b>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疫苗接種計畫		-	-	3,442,369	
<b>上年度預算數</b>					
疫苗接種計畫		-	-	3,650,505	
<b>前年度決算數</b>					
疫苗接種計畫		-	-	3,511,037	
<b>107年度決算數</b>					
疫苗接種計畫		-	-	2,996,009	
<b>106年度決算數</b>					
疫苗接種計畫		-	-	2,894,65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	-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b>總 計</b>	<b>4</b>	<b>-</b>	<b>4</b>	

註：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疫苗血清抗體檢測及分析等相關工作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本頁空白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876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  
2.辦理疫苗血清抗體檢測及分析等相關工作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700千元。

疾病管制署

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80	80
-	-	-	-	-	-	-	-	-	80	80
-	-	-	-	-	-	-	-	-	80	80

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9千元。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	80	用人費用	80	-	80
72	80	超時工作報酬	80	-	80
26,140	42,127	服務費用	39,832	38,537	1,295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900	1,600	郵電費	1,600	1,600	-
1,003	1,319	旅運費	1,554	1,554	-
12,948	18,1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94	18,144	50
48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4,243	4,812	一般服務費	4,806	4,053	753
6,656	15,710	專業服務費	13,186	13,186	-
2,827,847	2,578,567	材料及用品費	2,453,300	2,453,174	126
2,827,847	2,578,567	用品消耗	2,453,300	2,453,174	126
119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119	-	房租	-	-	-
10,271	13,7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000	14,000	-
397	3,500	購建固定資產	6,500	6,500	-
9,874	10,230	購置無形資產	7,500	7,500	-
647,639	1,017,5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6,658	936,658	-
3	-	會費	-	-	-
647,636	1,016,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5,150	935,150	-
-	1,50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508	1,508	-
100	-	其他	-	-	-
100	-	其他支出	-	-	-
3,512,190	3,652,012	合計	3,443,870	3,442,369	1,501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5,003,316</b>	<b>資產</b>	<b>3,119,101</b>	<b>2,351,722</b>	<b>767,379</b>
5,003,316	流動資產	3,119,101	2,351,722	767,379
3,017,212	現金	868,801	995,522	-126,721
253,596	應收款項	250,300	156,200	94,100
1,732,508	預付款項	2,000,000	1,200,000	800,000
<b>5,003,316</b>	<b>資產總額</b>	<b>3,119,101</b>	<b>2,351,722</b>	<b>767,379</b>
<b>3,902,977</b>	<b>負債</b>	<b>2,780,000</b>	<b>1,806,000</b>	<b>974,000</b>
3,772,999	流動負債	2,660,000	1,750,000	910,000
3,772,999	應付款項	2,660,000	1,750,000	910,000
129,978	其他負債	120,000	56,000	64,000
129,978	什項負債	120,000	56,000	64,000
<b>1,100,338</b>	<b>基金餘額</b>	<b>339,101</b>	<b>545,722</b>	<b>-206,621</b>
1,100,338	基金餘額	339,101	545,722	-206,621
1,100,338	基金餘額	339,101	545,722	-206,621
<b>5,003,316</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119,101</b>	<b>2,351,722</b>	<b>767,379</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668,000千元，為保證品。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8,201	-14,372	6,100	(1)	-	增加原因:購 置、汰換溫度 監視等設備及 全國性預防接 種資訊管理系 統資料庫主機 汰換。	-2,289	7,640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1,400	-635	400	(1)	-	增加原因:購 置、汰換存放 疫苗之冰箱及 冷運冷藏等設 備。	-181	984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22,797	-	7,500	(1)	11,180	(9)	增加原因:全 國性預防接種 資訊管理系統 、流感疫苗管 理系統等功能 擴增及全國性 預防接種資訊 管理系統購置 軟體費用。減 少原因:電腦 軟體攤銷。	-	19,117
權利	517	-	-	-	13	(9)	減少原因:著 作權攤銷。	-	504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 計</b>	<b>42,915</b>	<b>-15,007</b>	<b>14,000</b>		<b>11,193</b>		<b>-2,470</b>	<b>28,245</b>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6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 收入計畫	20,00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 萬元，主要係預估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其他收入 計畫	300	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0 萬元，主要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食品安全保護 計畫	13,014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8 萬 5 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元，主要係預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費用及廠商逾期欠款經催收無著後之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0 萬元，增加 30 萬元，約 1.50%，主要係預估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30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22 萬 9 千元，增加 278 萬 5 千元，約 27.23%，主要係預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費用及廠商逾期欠款經催收無著後之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2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7 萬 1 千元，減少 248 萬 5 千元，約 25.4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團體訴訟案件、補助檢舉獎金，以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12 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及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9件。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224,849	<b>基金來源</b>	<b>20,300</b>	<b>20,000</b>	<b>300</b>
224,4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00	19,000	1,000
224,471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	19,000	1,000
378	其他收入	300	1,000	-700
378	雜項收入	300	1,000	-700
5,110	<b>基金用途</b>	<b>13,014</b>	<b>10,229</b>	<b>2,785</b>
5,11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3,014	10,229	2,785
219,739	<b>本期賸餘(短絀)</b>	<b>7,286</b>	<b>9,771</b>	<b>-2,485</b>
353,345	<b>期初基金餘額</b>	<b>582,855</b>	<b>360,889</b>	<b>221,966</b>
-	解繳公庫	-	-	-
573,084	<b>期末基金餘額</b>	<b>590,141</b>	<b>370,660</b>	<b>219,481</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3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0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300千元：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3,014千元：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3,014千元：係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2千元：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2. 旅運費10千元：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國內旅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4. 專業服務費1,450千元：辦理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審議作業及律師費等。

5. 用品消耗2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6. 捐助、補助與獎助10,200千元：補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所定各項基金用途之獎金及費用等。

7. 各項短絀1,335千元：係廠商逾期欠款並經催收無著經陳報審計機關同意後轉列。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7,286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81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1,454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500千元。 3.呆帳提列數1,335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667</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8,667</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6,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022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20,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20,00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處之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	-	300	
雜項收入		-	-	300	係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等收入。
<b>總計</b>				<b>20,300</b>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10	<b>食品安全保護計畫</b>	<b>13,014</b>	<b>10,229</b>	
1,560	服務費用	1,477	2,524	
-	郵電費	2	4	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11	旅運費	10	10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10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1,533	專業服務費	1,450	2,500	1.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400千元。 2.專家審查費及出席費50千元。 3.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議相關作業等之其他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	5	
-	用品消耗	2	5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1,1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00	7,700	
1,1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00	7,700	1.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3,500千元。 2.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5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200千元。 4.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2,000千元。 5.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4,000千元。
2,44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335	-	
2,448	各項短絀	1,335	-	廠商逾期欠款並經催收無著經陳報審計機關同意後轉列。
<b>5,110</b>	<b>總計</b>	<b>13,014</b>	<b>10,229</b>	

# 預算附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3,014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件	700,000.00	5	3,500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500,000.00	1	500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所提損害賠償訴訟	件	200,000.00	1	200	
四、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件	200,000.00	10	2,000	
五、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件	500,000.00	8	4,000	
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	-	2,8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3,014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3,014	
<b>上年度預算數</b>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0,229	
<b>前年度決算數</b>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5,110	
<b>107年度決算數</b>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7,282	
<b>106年度決算數</b>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10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560	2,524	<b>服務費用</b>	1,477	1,477	
-	4	郵電費	2	2	
11	10	旅運費	10	10	
15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15	
1,533	2,500	專業服務費	1,450	1,450	
-	5	<b>材料及用品費</b>	2	2	
-	5	用品消耗	2	2	
1,102	7,70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10,200	10,200	
1,102	7,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00	10,200	
2,448	-	<b>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b>	1,335	1,335	
2,448	-	各項短絀	1,335	1,335	
<b>5,110</b>	<b>10,229</b>	<b>合計</b>	<b>13,014</b>	<b>13,014</b>	-

# 附 錄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581,533</b>	<b>資產</b>	<b>591,641</b>	<b>582,855</b>	<b>8,786</b>
581,533	流動資產	590,522	582,855	7,667
485,754	現金	585,022	576,355	8,667
83,531	應收款項	500	1,500	-1,000
12,249	預付款項	5,000	5,000	-
-	其他資產	1,119	-	1,119
-	什項資產	1,119	-	1,119
<b>581,533</b>	<b>資產總額</b>	<b>591,641</b>	<b>582,855</b>	<b>8,786</b>
<b>8,450</b>	<b>負債</b>	<b>1,500</b>	-	<b>1,500</b>
7,354	流動負債	1,500	-	1,500
7,354	應付款項	1,500	-	1,500
1,095	其他負債	-	-	-
1,095	什項負債	-	-	-
<b>573,084</b>	<b>基金餘額</b>	<b>590,141</b>	<b>582,855</b>	<b>7,286</b>
573,084	基金餘額	590,141	582,855	7,286
573,084	基金餘額	590,141	582,855	7,286
<b>581,533</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591,641</b>	<b>582,855</b>	<b>8,786</b>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土地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機械及設備	41	-25	-		-		-10	6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雜項設備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電腦軟體	-	-	-		-			-	
權利	-	-	-		-			-	
遞耗資產	-	-	-		-			-	
其他	-	-	-		-			-	
<b>合 計</b>	<b>41</b>	<b>-25</b>	-		-		<b>-10</b>	<b>6</b>	

社會福利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1 ~ 14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5 ~ 1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7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0 ~ 25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7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2 ~ 33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7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3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0
<b>柒、其他</b>	
一、基金來源彙計表	41
二、基金用途彙計表	42
三、預算員額彙計表	43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特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另為加強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於 91 年度依兒童福利法第 12 條規定，在本基金之下設置兒童福利分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分基金於 94 年度起裁撤。

本基金主要任務原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有效計算營運成本與績效，及劃一預算與會計處理，自 96 年度起，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97 年度因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增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設立願景為依照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期使各機構能提供安養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三)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建構安全無虞之復原場域與多元化空間，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服務對象自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機構安（教）養服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本基金之運用，為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1,30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社會福利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50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服務收入計畫	497,679	係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535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三)財產處分收入計畫	50	係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四)租金收入	447	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計畫		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及電信公司租借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 萬 5 千元，主要係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收入增加所致。
(五)利息收入計畫	2,406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6 萬 6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六)公庫撥款收入計畫	100,00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936 萬 8 千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公庫撥補挹注收入減少所致。
(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	1,444,979	係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14 億 4,377 萬 9 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 120 萬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01 萬 5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八)其他收入計畫	9,065	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1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外界捐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福利服務	2,091,226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計畫		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606 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5,124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日間照顧及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二)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51,236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06 萬 6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三)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22,813	<p>一、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1 萬 3 千元，主要係依工程進度增加所致。</p> <p>二、計畫目的：</p> <p>(一) 建構優質安全的復原場域。</p> <p>(二) 建立高品質專業服務團隊，落實全人照顧。</p> <p>(三) 營造社區關係，以社區照顧理念，建構網絡資源平台。</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三、計畫內容：依南區兒童之家未來發展需求，辦理院舍遷建工程，預計興建 3-4 棟建築物（行政大樓暨活動中心、家童宿舍 A、B 棟及自立生活家園（棟）、多功能球場及地下室停車空間等）。</p> <p>四、計畫期間：自 104 年起至 110 年止，共計 7 年。</p> <p>五、計畫經費總額及資金來源如表 1。</p> <p>六、效益分析：</p> <p>（一）展現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承擔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責任，符合社會期待。</p> <p>（二）培養服務對象多元及自立能力。</p> <p>（三）滿足家童各項學習需求，建立有效之安置教養、輔導功能，提升服務品質。</p>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1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2 萬 3 千元，主要係新增承攬助理人員 1 人經費所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表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行政院核定	實際編列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04	2,210	2,210	—	2,210	—
105	9,850	9,850	9,850	—	—
106	72,772	72,772	37,772	—	35,000
107	159,570	159,570	124,570	—	35,000
108	187,192	187,192	157,192	—	30,000
109	20,000	20,000	20,000	—	—
110	22,813	22,813	22,813	—	—
合計	474,407	474,407	372,197	2,210	100,000

註：為配合實際需求及執行狀況，經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42555 號函同意，將計畫總經費由 4 億 3,159 萬 4 千元，修正為 4 億 7,440 萬 7 千元。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3 億 5,46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3,510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1,952 萬元，約 3.69%，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5 億 6,8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2,53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4,288 萬 3 千元，約 7.30%，主要係辦理日間照顧及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1,365 萬元，較上年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預算數 9,028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2,336 萬 3 千元，約 136.6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1,365 萬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福利服務計畫	主要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安置、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	108 年度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 兒少福利機構（4 家）： (1)核定收容（安置）人數：819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731 人。 (3)收容（安置）率：89.26%。 2. 老人福利機構（6 家）： (1)核定收容（安置）人數：1,622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21 人。 (3)收容（安置）率：75.28%。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3 家）： (1)核定收容（安置）人數：970 人。 (2)實際收容（安置）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數：959 人。</p> <p>(3)收容（安置）率： 98.87%。</p>
(二)托兒業務計畫	<p>一、南區兒童之家附設幼兒園，招收滿 3 歲至 6 歲幼童，服務對象包括：</p> <p>(一)本家家童；</p> <p>(二)中低收入戶子女；</p> <p>(三)本家員工子女；</p> <p>(四)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之兒童；</p> <p>(五)符合特殊境遇及原住民子女；</p> <p>(六)社區幼兒。</p> <p>二、執行主題教學、角落活動、幼兒體能律動、自然科學觀察及戶外教學等課程方案，以豐富幼兒生活知能，培養身心健康與優良品德。</p>	<p>為配合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該家附設托兒業務業於 108 年 7 月 27 日起獲高雄市教育局同意歇園並廢止設立許可；歇園前，107 學年度（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就讀幼童人數計有 15 人。</p>
(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p>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p>	<p>108 年度計受理 1,214 案，核定補助 1,101 案，補助率 90.69%。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p> <p>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181</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p>	<p>案。</p> <p>2. 保護服務類 121 案。</p> <p>3. 心理健康類 57 案。</p> <p>4. 家庭支持類 232 案。</p> <p>5. 兒少福利類 76 案。</p> <p>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1 案。</p> <p>7. 老人福利類 71 案。</p> <p>8. 身心障礙福利類 312 案。</p>
(四)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p>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新(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包括整建及新建養護院舍 80 床(含長期照護 26 床、養護 36 床、失智 18 床)及整建安養院舍 190 床。</p>	<p>截至108年12月31日，實際進度 89.01%，預定進度86.13%，超前 2.88%，主要施作工項為水電管線、設備安裝、餐廳棟擴柱(耐震補強)及景觀等。</p>
(五)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p>一、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機構院舍搬遷與個案安置。</p> <p>二、實施項目：</p> <p>(一)辦理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p> <p>(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p> <p>(三)公共藝術設置。</p> <p>(四)新院舍設施設備採購。</p>	<p>1. 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部分)持續施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51.80%，預定進度 49.56%，超前 2.24%。</p> <p>2. 持續辦理院舍遷建工程(室內裝修部分)細部設計，先後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辦理第 4 次</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分年執行策略（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一)院舍工程施工。</p> <p>(二)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p> <p>(三)公共藝術徵選作業完成。</p> <p>(四)續依計畫執行工程進度管制作業。</p>	<p>細部設計工作會議，於6月21日辦理第5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於10月21日辦理第6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截至108年底累計已召開6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p> <p>3. 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設置經費追加）於108年6月12日獲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通過；嗣於108年9月9日辦理公共藝術比件徵選，於10月21日完成鑑價。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業於12月27日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工作執行小組審議通過。</p>
<p>(六)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p>	<p>一、強化部屬老人福利機構擔任失能老人照顧最後一道防線與老人福利機構標竿之角色與功能，整合并建置多元、多層</p>	<p>部屬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9家，於核銷結案階段計4家（驗收完成1家、已核銷結案3家），占44.44%；於工程採購階段計5家（工程招</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級長照資源，提供失能或失智長輩在地且妥適之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6 處 B 級長照據點。</p> <p>二、強化部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功能，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相關長照服務及失智症照顧，讓民眾得以取得彈性、多元、連續且整合的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3 處 B 級長照據點。</p>	<p>標中 1 家、工程發包履約中 4 家)，占 55.56%。</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福利服務計畫</p>	<p>主要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安置、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收容(安置)情形如下：</p> <p>1. 兒少福利機構(4 家)：</p> <p>(1)核定收容(安置)人數：809 人。</p> <p>(2)收容(安置)人數：731 人。</p> <p>(3)收容(安置)率：</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0.36%。</p> <p>2. 老人福利機構(6家):</p> <p>(1)核定收容(安置)人數:1,622人。</p> <p>(2)收容(安置)人數:1,230人。</p> <p>(3)收容(安置)率:75.83%。</p> <p>3. 身障福利機構(3家):</p> <p>(1)核定收容(安置)人數:970人。</p> <p>(2)收容(安置)人數:959人。</p> <p>(3)收容(安置)率:98.87%。</p>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048 案,核定補助 922 案,補助率 87.98%。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196 案。 2. 保護服務類 105 案。 3. 心理健康類 58 案。 4. 家庭支持類 101 案。 5. 兒少福利類 101 案。 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4 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7. 老人福利類 61 案。 8. 身心障礙福利類 246 案。
(三)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p>一、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機構院舍搬遷與個案安置。</p> <p>二、實施項目：</p> <p>(一)辦理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p> <p>(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p> <p>(三)公共藝術設置。</p> <p>(四)新院舍設施設備採購。</p> <p>三、分年執行策略(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一)院舍工程施工。</p> <p>(二)室內裝修工程與設施設備採購發包。</p> <p>(三)設置公共藝術。</p> <p>(四)續依計畫執行工程進度管制作業。</p>	<p>1. 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部分)持續施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進度 74.50%，預定進度 72.63%，超前 1.87%。</p> <p>2. 院舍遷建工程(室內裝修部分)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辦理第 7 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已核定細部設計內容；嗣於 109 年 5 月 13 日、6 月 15 日召開 2 次室內裝修工程案招標文件審查會議，預定於 9 月份上網招標。</p> <p>3. 公共藝術案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決標，決標資訊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與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p>
(四)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	一、強化部屬老人福利機構擔任失能老人照顧最後一道防線與老人福利機構標	部屬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9 家，已核銷結案計 4 家，占 44.44%；工程發包履約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p>竿之角色與功能，整合並建置多元、多層級長照資源，提供失能或失智長輩在地且妥適之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6 處 B 級長照據點。</p> <p>二、強化部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功能，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相關長照服務及失智症照顧，讓民眾得以取得彈性、多元、連續且整合的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3 處 B 級長照據點。</p>	計 5 家，占 55.56%。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3,434,796</b>	<b>基金來源</b>	<b>3,354,626</b>	<b>3,235,106</b>	<b>119,520</b>
1,388,1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00,000	1,225,000	75,000
1,388,14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300,000	1,225,000	75,000
390,397	勞務收入	497,679	442,327	55,352
390,397	服務收入	497,679	442,327	55,352
4,365	財產收入	2,903	3,294	-391
635	財產處分收入	50	50	-
459	租金收入	447	372	75
3,270	利息收入	2,406	2,872	-466
1,580,641	政府撥入收入	1,544,979	1,556,332	-11,353
161,177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139,368	-39,368
1,419,46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444,979	1,416,964	28,015
71,243	其他收入	9,065	8,153	912
4,666	受贈收入	4,739	4,077	662
66,577	雜項收入	4,326	4,076	250
<b>3,313,860</b>	<b>基金用途</b>	<b>3,568,276</b>	<b>3,325,393</b>	<b>242,883</b>
1,600,847	福利服務計畫	2,091,226	1,839,977	251,249
256	托兒業務計畫	-	-	-
1,501,80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51,236	1,424,170	27,066
16,123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	-	-
162,342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22,813	20,000	2,813
31,161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	39,368	-39,368
1,3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1	1,878	1,123
<b>120,936</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13,650</b>	<b>-90,287</b>	<b>-123,363</b>
<b>4,300,136</b>	<b>期初基金餘額</b>	<b>4,330,785</b>	<b>4,051,713</b>	<b>279,072</b>
-	解繳公庫	-	-	-
<b>4,421,072</b>	<b>期末基金餘額</b>	<b>4,117,135</b>	<b>3,961,426</b>	<b>155,709</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354,626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30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二)勞務收入497,679千元：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托老(兒)及日間照顧服務收入。

(三)財產收入2,903千元：包含財產處分收入50千元、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80千元、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227千元、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收入39千元、台電鐵塔土地租金收入1千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2,406千元。

(四)政府撥入收入1,544,979千元：包含公庫撥補款挹注數100,000千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443,779千元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五)其他收入9,065千元：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568,276千元：

(一)福利服務計畫2,091,226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606人。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51,236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三)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22,813千元：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經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001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13,6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338	1.流動資產增加19,200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9,900千元、預付款項增加9,300千元。 2.流動負債增加29,438千元，包含應付款項增加9,210千元、預收款項增加20,228千元。 3.呆帳提列數100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03,312</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03,312</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7,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3,688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社會福利基金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b>1,300,000</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1,30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b>勞務收入</b>		-		<b>497,679</b>	
服務收入		-		497,679	1.老人之家、教養院、老人養護中心及少年之家自(公)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日間照顧等服務收入及地方政府、法院委託安置收入466,215千元。 2.兒童之家各縣(市)委託安置收入31,464千元。
<b>財產收入</b>		-		<b>2,903</b>	
財產處分收入		-		50	報廢財產處分收入50千元。
租金收入		-		447	1.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227千元。 2.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80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租金收入39千元。 4.台電鐵塔土地租金收入1千元。
利息收入		-		2,406	依平均存款餘額及現行利率估列利息收入2,406千元。
<b>政府撥入收入</b>		-		<b>1,544,979</b>	
公庫撥款收入		-		100,00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1,444,979	1.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443,779千元。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b>其他收入</b>		-		<b>9,065</b>	
受贈收入		-		4,739	捐贈收入。
雜項收入		-		4,326	1.員工宿舍使用收入1,593千元。 2.訓練成果收入119千元。 3.場地出借收入373千元。 4.其他雜項收入2,241千元。
<b>總 計</b>				<b>3,354,626</b>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00,847	<b>福利服務計畫</b>	<b>2,091,226</b>	<b>1,839,977</b>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606人。
720,993	用人費用	769,023	775,194	
434,861	正式員額薪資	459,642	464,808	1.職員薪資370,704千元。 2.工員薪資88,938千元。
32,6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983	33,927	1.聘用人員薪資30,631千元。 2.約僱人員薪資3,352千元。
18,092	超時工作報酬	31,251	25,416	1.工作逾時加班費3,44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3,386千元。 3.值班費4,205千元。 4.誤餐費216千元。
109,126	獎金	120,327	122,450	1.考績獎金58,265千元。 2.年終獎金61,886千元。 3.其他獎金176千元。
64,419	退休及卹償金	57,570	61,654	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6,426千元。 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1,144千元。
61,852	福利費	66,250	66,939	1.員工保險費51,90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費919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13,423千元。
517,583	服務費用	800,242	633,060	
37,185	水電費	45,474	41,682	1.工作場所電費35,015千元。 2.宿舍電費6千元。 3.工作場所水費4,701千元。 4.宿舍水費2千元。 5.氣體費5,750千元。
3,856	郵電費	4,994	4,812	1.郵費880千元。 2.電話費3,078千元。 3.數據通信費1,036千元。
4,518	旅運費	7,362	5,333	1.國內旅費4,767千元。 2.貨物運費2,310千元。 3.其他旅運費285千元。
1,7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46	1,836	印刷及裝訂費。
42,8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142	36,621	1.土地改良物修護費296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14,304千元。 3.宿舍修護費518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1,139千元。 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2,190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742千元。 7.雜項設備修護費9,953千元。
1,603	保險費	2,120	1,949	1.一般房屋保險費448千元。 2.車輛保險費605千元。 3.責任保險費1,067千元。
402,464	一般服務費	670,608	516,024	1.公證費156千元。 2.電子轉帳匯費34千元。 3.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99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343	專業服務費	25,643	23,750	68,297千元(含日夜班費4,452千元)、社工人員22人14,337千元、保育員5人2,822千元、生活輔導員57人33,348千元、心理輔導員5人2,958千元、照顧服務員413人206,172千元、教保員11人5,643千元、生活服務員211人104,635千元、廚工38人18,847千元、駕駛15人8,001千元、技工3人1,488千元、工友3人1,488千元、洗衣及清潔人員19人9,200千元、鍋爐操作人員1人300千元、資安人員13人9,574千元、營養師4人2,532千元、物理治療師3人1,898千元、頤苑自費安養中心管理行政總務及資訊人員等8人4,761千元；其他門禁保全等費用61,020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557,321千元。 4.義(志)工服務費2,922千元。 5.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03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8,573千元(含護理人員日夜班費595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費1,602千元。
1,019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1.專技人員酬金133千元。 2.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99千元。 3.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12,025千元。 4.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4,343千元。 5.委託考選訓練費2,214千元。 6.電腦軟體服務費6,282千元。 7.研習訓練費等447千元。 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費用。
207,955	材料及用品費	291,307	230,763	
5,205	使用材料費	7,431	6,646	燃料費。
202,750	用品消耗	283,876	224,117	1.辦公用品4,860千元。 2.報章雜誌1,113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972千元。 4.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35千元。 5.院民(生)服裝等15,582千元。 6.院民(生)主副食費及工作人員伙食費175,489千元。 7.飼料費6千元。 8.醫療用品費8,825千元。 9.院民(生)日常生活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33,004千元。 10.辦理重陽敬老方案38,790千元。
3,1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958	3,558	
724	地租及水租	800	800	中區兒童之家土地租金。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44	機器租金	2,483	2,114	影印機等機械及設備租金。
3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426	租車費。
173	雜項設備租金	249	218	其他設備租金。
42,62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5,487	74,665	
41,957	購建固定資產	93,988	73,356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35,009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24,404千元。 3.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8,497千元。 4.購置雜項設備26,078千元。
664	購置無形資產	1,499	1,309	購置電腦軟體。
76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84	968	
245	消費與行為稅	330	356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521	規費	654	612	1.公務車輛檢驗規費163千元。 2.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461千元。 3.其他規費等30千元。
95,6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5,148	108,087	
178	會費	202	201	1.國際組織會費30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172千元。
91,6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9,861	103,534	院民(生)零用金及喪葬費等。
3,79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85	4,352	1.院民(生)各項獎勵費用等3,207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78千元。
12,150	其他	15,077	13,682	
12,150	其他支出	15,077	13,682	院民(生)康樂活動、社團活動等雜項支出。
<b>256</b>	<b>托兒業務計畫</b>	-	-	
47	用人費用	-	-	
47	獎金	-	-	
84	服務費用	-	-	
2	保險費	-	-	
82	專業服務費	-	-	
125	材料及用品費	-	-	
125	用品消耗	-	-	
<b>1,501,800</b>	<b>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b>	<b>1,451,236</b>	<b>1,424,170</b>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76	服務費用	24,039	3,029	
41	旅運費	84	10	國內旅費。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372	30	1.印刷裝訂費142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宣導費計17,230千元，包括： (1)協助經濟弱勢兒少脫貧，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宣導事宜380千元。 (2)透過多元傳播方式，運用數位影片，紀錄片、新媒體、報章雜誌，宣導推廣時間銀行理念和精神650千元。 (3)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提升民眾對CRC之認識4,500千元。 (4)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及培力方案2,500千元。 (5)兒少監護及收養制度宣導4,000千元。 (6)未成年懷孕諮詢及支持服務宣導1,500千元。 (7)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服務宣導2,000千元。 (8)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宣導工作1,700千元。
1,4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32	一般服務費	1,198	-	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社工人員2人1,198千元。
3,634	專業服務費	5,385	2,98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
3,063	材料及用品費	817	1,760	
3,063	用品消耗	817	1,760	1.食品286千元。 2.其他用品消耗531千元。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2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	-	車租。
193,9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43	61,084	
193,025	購建固定資產	303	61,084	1.購置機械及設備145千元。 2.購置雜項設備158千元。
947	購置無形資產	1,040	-	購置電腦軟體。
1,299,1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19,237	1,357,291	
1,299,1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19,237	1,357,291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所需經費。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社會福利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0	其他	5,758	1,006	
470	其他支出	5,758	1,006	辦理活動等支出。
16,123	<b>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b>	-	-	
16,12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16,123	購建固定資產	-	-	
162,342	<b>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b>	22,813	20,000	本計畫奉行政院104年7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40039657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104年至108年，總經費為412,673千元，另奉行政院106年2月23日院臺衛字第1060004054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為431,594千元(含公彩補助100,000千元)，另奉行政院107年12月6日院臺衛字第1070042555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為474,407千元，修正計畫期程為104年至110年；分年編列預算如下：104年2,210千元(編列於福利服務計畫)，105年9,850千元，106年72,772千元(其中公彩補助35,000千元)，107年159,570千元(其中公彩補助35,000千元)，108年度187,192千元(其中公彩補助30,000千元)，109年度20,000千元，110年度22,813千元。
162,34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813	20,000	
162,342	購建固定資產	22,813	20,000	南區兒童之家編列院舍遷建工程經費22,81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8,305元【3,292,026元×(22,813,000元/474,407,000元)=158,305元】)。
31,161	<b>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b>	-	39,368	
-	服務費用	-	8	
-	保險費	-	8	
-	材料及用品費	-	379	
-	使用材料費	-	47	
-	用品消耗	-	332	
31,1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38,962	
31,161	購建固定資產	-	38,962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社會福利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19	
-	消費與行為稅	-	12	
-	規費	-	7	
1,331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3,001</b>	<b>1,878</b>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
4	用人費用	62	62	
4	超時工作報酬	62	62	工作逾時加班費。
1,255	服務費用	2,762	1,533	
92	水電費	418	118	1.工作場所電費378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40千元。
-	郵電費	10	10	1.辦理基金業務郵費5千元。 2.辦理基金業務電話費5千元。
6	旅運費	100	100	辦理基金業務國內旅費。
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辦理基金業務印刷及裝訂費。
1,063	一般服務費	2,064	1,135	1.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駐點之助理人員1人服務費664千元，辦理基金業務計畫管理。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2千元。 3.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328千元。
-	專業服務費	20	20	辦理基金業務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72	材料及用品費	77	83	
1	使用材料費	1	-	辦公用設備零件。
71	用品消耗	76	83	辦理基金業務辦公用品及雜項支出等。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0	200	
-	各項短絀	100	200	低收入小本創業貸款提列呆帳數。
<b>3,313,860</b>	<b>總 計</b>	<b>3,568,276</b>	<b>3,325,393</b>	

本頁空白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福利服務計畫	人	579,929.56	3,606	2,091,226	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經費，共計收容3,606人，其中： 1.老人之家5家計收容1,556人。 2.養護中心收容372人。 3.少年之家收容140人。 4.教養院3院計收容1,080人。 5.兒童之家3家計收容458人。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51,236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機構	22,813,000.00	1	22,813	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00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3,568,276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606	579,929.56	2,091,22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51,236	
<b>上年度預算數</b>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318	554,544.00	1,839,97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24,170	
<b>前年度決算數</b>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891	553,734.72	1,600,84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501,800	
<b>107年度決算數</b>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01	518,452.38	1,504,03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235,036	
<b>106年度決算數</b>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28	506,570.23	1,483,23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201,06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743,35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07,29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專任人員</b>	<b>876</b>	<b>-3</b>	<b>873</b>	
職員	524	-	524	
技工	224	-1	223	
工友	33	-2	31	
聘用人員	52	-	52	
約僱人員	8	-	8	
駐衛警	3	-	3	
駕駛	32	-	32	
<b>兼任人員</b>	<b>11</b>	<b>-</b>	<b>11</b>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11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 酬金。
<b>總 計</b>	<b>887</b>	<b>-3</b>	<b>884</b>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933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05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

本頁空白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b>福利服務計畫</b>	459,642	33,983	31,251	-	61,886	58,265	176
正式人員	459,642	-	29,096	-	57,638	58,265	176
聘僱人員	-	33,983	2,155	-	4,248	-	-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b>合 計</b>	<b>459,642</b>	<b>33,983</b>	<b>31,251</b>	<b>-</b>	<b>61,886</b>	<b>58,265</b>	<b>176</b>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559,183千  
 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2千元。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  
 583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741人58,265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57,570	-	-	51,908	919	-	13,423	-	769,023	-	769,023
55,492	-	-	47,616	900	-	12,424	-	721,249	-	721,249
2,078	-	-	4,292	19	-	999	-	47,774	-	47,774
-	-	-	-	-	-	-	-	-	62	62
-	-	-	-	-	-	-	-	-	62	62
57,570	-	-	51,908	919	-	13,423	-	769,023	62	769,085

元。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09,901千元、分攤辦理衛生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803人61,303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8人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5人176千元。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b>721,044</b>	<b>775,256</b>	<b>用人費用</b>	<b>769,085</b>	<b>769,023</b>	-
434,861	464,808	正式員額薪資	459,642	459,642	-
32,644	33,92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983	33,983	-
18,095	25,478	超時工作報酬	31,313	31,251	-
109,173	122,450	獎金	120,327	120,327	-
64,419	61,654	退休及卹償金	57,570	57,570	-
61,852	66,939	福利費	66,250	66,250	-
<b>524,098</b>	<b>637,630</b>	<b>服務費用</b>	<b>827,043</b>	<b>800,242</b>	-
37,277	41,800	水電費	45,892	45,474	-
3,856	4,822	郵電費	5,004	4,994	-
4,565	5,443	旅運費	7,546	7,362	-
1,873	2,0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68	1,846	-
44,284	36,6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142	41,142	-
1,605	1,957	保險費	2,120	2,120	-
403,559	517,159	一般服務費	673,870	670,608	-
26,059	26,759	專業服務費	31,048	25,643	-
1,019	1,053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
<b>211,215</b>	<b>232,98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92,201</b>	<b>291,307</b>	-
5,206	6,693	使用材料費	7,432	7,431	-
206,009	226,292	用品消耗	284,769	283,876	-
<b>3,132</b>	<b>3,558</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4,000</b>	<b>3,958</b>	-
724	800	地租及水租	800	800	-
1,844	2,114	機器租金	2,483	2,483	-
391	42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8	426	-
173	218	雜項設備租金	249	249	-
<b>446,220</b>	<b>194,711</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119,643</b>	<b>95,487</b>	-
444,608	193,402	購建固定資產	117,104	93,988	-
1,611	1,309	購置無形資產	2,539	1,499	-
<b>765</b>	<b>987</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984</b>	<b>984</b>	-
245	368	消費與行為稅	330	330	-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	
						-	
						-	
						62	
						-	
						-	
						-	
						-	
24,039						2,762	
						418	
						10	
84						100	
17,372						150	
						-	
						-	
1,198						2,064	
5,385						20	
						-	
817						77	
						1	
817						76	
42						-	
						-	
						-	
42						-	
						-	
1,343			22,813			-	
						-	
303			22,813			-	
1,040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521	619	規費	654	654	-
<b>1,394,766</b>	<b>1,465,378</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534,385</b>	<b>115,148</b>	-
178	201	會費	202	202	-
1,390,789	1,460,8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29,098	109,861	-
3,799	4,35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5,085	5,085	-
-	2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100	-	-
-	200	各項短絀	100	-	-
<b>12,620</b>	<b>14,688</b>	<b>其他</b>	<b>20,835</b>	<b>15,077</b>	-
12,620	14,688	其他支出	20,835	15,077	-
<b>3,313,860</b>	<b>3,325,393</b>	<b>合 計</b>	<b>3,568,276</b>	<b>2,091,226</b>	-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1,419,237	-	-	-	-	-
-	-	-	-	-	-
1,419,237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100
5,758	-	-	-	-	-
5,758	-	-	-	-	-
-	-	-	-	-	-
1,451,236	-	22,813	-	3,001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	-	2	1,640	2	1,640	東區老人之家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1,640千元。 南區老人之家增列日照中心無障礙休旅車1輛1,899千元。 南區兒童之家汰換電動汽車5人座(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1輛1,500千元。
特種車	輛	1	1,899	-	-	1	1,899	
5人座電動汽車(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	-	1	1,500	1	1,500	

註：24輛小型客車、9輛大型客車、3輛小型貨車、2輛大型貨車、19輛客貨兩用車、4輛特種車(救護車)、14輛復康巴士、31輛機車。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4,545,181</b>	<b>資產</b>	<b>4,275,563</b>	<b>4,459,775</b>	<b>-184,212</b>
4,513,244	流動資產	4,234,653	4,418,765	-184,112
3,947,357	現金	3,653,688	3,857,000	-203,312
170,156	應收款項	180,965	171,065	9,900
395,732	預付款項	400,000	390,700	9,300
30,75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40,000	40,000	-
30,753	準備金	40,000	40,000	-
1,184	其他資產	910	1,010	-100
1,184	什項資產	910	1,010	-100
<b>4,545,181</b>	<b>資產總額</b>	<b>4,275,563</b>	<b>4,459,775</b>	<b>-184,212</b>
<b>124,109</b>	<b>負債</b>	<b>158,428</b>	<b>128,990</b>	<b>29,438</b>
31,611	流動負債	77,228	47,790	29,438
26,180	應付款項	35,000	25,790	9,210
5,432	預收款項	42,228	22,000	20,228
92,498	其他負債	81,200	81,200	-
92,498	什項負債	81,200	81,200	-
<b>4,421,072</b>	<b>基金餘額</b>	<b>4,117,135</b>	<b>4,330,785</b>	<b>-213,650</b>
4,421,072	基金餘額	4,117,135	4,330,785	-213,650
4,421,072	基金餘額	4,117,135	4,330,785	-213,650
<b>4,545,181</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4,275,563</b>	<b>4,459,775</b>	<b>-184,212</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300,866千元，為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688,000	-	-	-	-	-	-	688,000	
土地改良物	115,426	-92,993	-	-	-	-	-2,410	20,023	
房屋及建築	3,392,456	-1,406,995	57,822	(1)	3,885	(5)	-59,782	1,979,616	
機械及設備	317,225	-226,848	24,549	(1)	9,771	(5)	-15,131	90,02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64,559	-112,017	8,497	(1)	1,357	(5)	-6,271	53,411	
雜項設備	441,233	-349,339	26,236	(1)	11,356	(5)	-18,723	88,051	
購建中固定資 產	434,760	-	-	-	-	-	-	434,760	
電腦軟體	3,750	-	2,539	(1)	1,315	(9)	-	4,974	
權利	17,267	-	-	-	30	(9)	-	17,237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 計</b>	<b>5,574,676</b>	<b>-2,188,192</b>	<b>119,643</b>		<b>27,714</b>		<b>-102,317</b>	<b>3,376,096</b>	

其 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社會及家庭署	1,300,000		1,914	1,543,779		2,845,693
北區老人之家		37,751	90	1,200	453	39,494
南區老人之家		30,067	20		50	30,137
東區老人之家		37,454	24		204	37,682
澎湖老人之家		13,423	194			13,617
中區老人之家		39,736	20		30	39,786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69,142	125		2,217	71,484
少年之家		4,908	11		967	5,886
雲林教養院		53,750	50		376	54,176
臺南教養院		101,494	80		200	101,774
南投啟智教養院		78,490	120		490	79,100
北區兒童之家		11,100	17		1,674	12,791
中區兒童之家		9,204	207		1,804	11,215
南區兒童之家		11,160	31		600	11,791
總計	1,300,000	497,679	2,903	1,544,979	9,065	3,354,62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用途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計
社會及家庭署	38,790	1,436,467		3,001	1,478,258
北區老人之家	164,121	674			164,795
南區老人之家	186,986	1,557			188,543
東區老人之家	171,715	650			172,365
澎湖老人之家	107,951	358			108,309
中區老人之家	166,814	1,985			168,799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221,895	690			222,585
少年之家	100,356	1,408			101,764
雲林教養院	170,818	1,857			172,675
臺南教養院	250,766	1,066			251,832
南投啟智教養院	197,322	2,478			199,800
北區兒童之家	102,850	414			103,264
中區兒童之家	111,934	1,332			113,266
南區兒童之家	98,908	300	22,813		122,021
總計	2,091,226	1,451,236	22,813	3,001	3,568,27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機構名稱	職員	技工	工友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駐衛警	駕駛	合計
北區老人之家	24	11	2	1	2		2	42
南區老人之家	24	18	2				2	46
東區老人之家	38	15	2				3	58
澎湖老人之家	20	6	2				1	29
中區老人之家	26	14	1	1	2	3	3	50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54	55	3				2	114
少年之家	25	6	1	7			2	41
雲林教養院	50	19	3	10	2		2	86
臺南教養院	71	42	4	15			4	136
南投啟智教養院	66	30	3	12	1		4	116
北區兒童之家	41	4	3	2			2	52
中區兒童之家	42	2	4	2	1		2	53
南區兒童之家	43	1	1	2			3	50
總計	524	223	31	52	8	3	32	873



本頁空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1 ~ 8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 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 17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 25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 27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2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0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另鑑於世界潮流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視為可預防之公共衛生議題，並從健康促進之觀點來推動，爰本基金將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以維護全民心理健康及穩定社會安全之基礎。除預防工作與保護被害人外，同時針對加害人採取各項教育宣導、陪伴關懷與處遇矯治等介入措施。

### 二、施政重點

- (一)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思維，建構鄰里支持網路來支持家庭，並培植具有支持性的居住社區，同時為加強社區服務的基層結構，讓個別服務被連結成為協力單位，爰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 (二)串聯、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並建置跨部會的資訊交換平台，推動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計畫。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動員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三)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並補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助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中長期服務方案，包括庇護、目睹暴力兒少預防輔導、被害人創傷復原及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

(四)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五)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三、組織概況**

為規範本基金之運用方式及監督機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監督小組，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 收入計畫	20	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利息收入 計畫	6	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公庫撥款 收入計畫	235,474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81 萬 5 千元，係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其他收入 計畫	3,000	係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199,249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8 萬 1 千元，主要係汰換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所致。
(二)暴力防治 處遇計畫	40,99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可過濾出潛在的男性家庭暴力加害人，即早提供諮詢服務與輔導等工作；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實施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8 千元，主要係補助費用增加所致。
(三)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504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萬 8 千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元，主要係預估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3,8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331 萬 5 千元，減少 481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約 1.98%，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4,17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015 萬 2 千元，增加 159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約 0.66%，主要係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汰換費用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2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316 萬 3 千元，減少 640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約 202.5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24 萬 3 千元支應。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p>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p> <p>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p>	<p>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p> <p>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社區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由</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與基層社區組織辦理在地性社區宣導、反性別暴力運動，108 年度計補助 88 案，以培力社區發展支持性服務。</p> <p>3.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p>4.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工作等，108 年度計補助 41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1.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8 年度執行處遇案量計 6,006 人。 2.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8 年度執行處遇案量計 7,489 人。 3.108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 81 人，出監後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或裁定執行強制治療計有 77 人，執行率 95.06%。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p>	<p>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p> <p>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p> <p>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社區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由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與基層社區組織辦理在地性社區宣導、反性別暴力運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95 案，以培力社區發展支持性服務。</p> <p>3.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p>4.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71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全年度目標值為 94%，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238,392</b>	<b>基金來源</b>	<b>238,500</b>	<b>243,315</b>	<b>-4,815</b>
1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	20	-
16	違規罰款收入	20	20	-
3	財產收入	6	6	-
3	利息收入	6	6	-
235,566	政府撥入收入	235,474	240,289	-4,815
235,566	公庫撥款收入	235,474	240,289	-4,815
2,807	其他收入	3,000	3,000	-
2,807	雜項收入	3,000	3,000	-
<b>214,644</b>	<b>基金用途</b>	<b>241,743</b>	<b>240,152</b>	<b>1,591</b>
180,595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9,249	197,568	1,681
33,29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90	40,922	68
75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4	1,662	-158
<b>23,748</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243</b>	<b>3,163</b>	<b>-6,406</b>
<b>70,754</b>	<b>期初基金餘額</b>	<b>97,665</b>	<b>72,335</b>	<b>25,330</b>
-	解繳公庫	-	-	-
<b>94,502</b>	<b>期末基金餘額</b>	<b>94,422</b>	<b>75,498</b>	<b>18,924</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38,50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千元：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 (二)財產收入6千元：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235,474千元：係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 (四)其他收入3,000千元：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41,743千元：

-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99,249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0,990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實施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所需經費。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04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明細如下：
  - 1. 服務費用670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 2. 材料及用品費254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380千元：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租賃費用。
  -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0千元：分攤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費。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3,243	
調整非現金項目	7,546	1.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增加2,13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9,678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303</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其他資產	185	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67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52</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4,85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6,49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01,351</b>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b>20</b>	
違規罰款收入		-		20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b>財產收入</b>		-		<b>6</b>	
利息收入		-		6	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b>政府撥入收入</b>		-		<b>235,474</b>	
公庫撥款收入		-		235,474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b>其他收入</b>		-		<b>3,000</b>	
雜項收入		-		3,000	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b>總 計</b>				<b>238,500</b>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0,595	<b>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b>	<b>199,249</b>	<b>197,568</b>	
100	用人費用	328	290	
1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8	290	本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及推動小組委員兼職費。
63,892	服務費用	67,992	69,010	
407	水電費	415	415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費400千元及水費15千元。
3,437	郵電費	3,850	3,850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郵費350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電話費3,500千元。
837	旅運費	1,126	856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貨物運費1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00千元。 2.參加重要國際福利平台或國際研討會議及赴加拿大參訪性侵害防治相關整合及多元性處遇服務方案所需國外旅費425千元。
5,7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30	6,330	1.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作業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830千元。 2.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教育之業務宣導費4,500千元。
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器設備維護費。
20	保險費	24	24	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1,303	一般服務費	33	525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及相關行政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待遇及給與。
52,069	專業服務費	57,184	56,980	1.重大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訓練、講習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550千元。 2.辦理本部關懷e起來系統設備維護費5,649千元。 3.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2,300千元。 4.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42,404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40,430千元)。 5.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相關強化防治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6,281千元。
2,536	材料及用品費	2,924	2,924	
-	使用材料費	5	5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設備零件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36	用品消耗	2,919	2,919	費用。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119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會議誤餐費用150千元。 3.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記者會、座談會、行政講習相關費用150千元。 4.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費用2,500千元。
5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16	200	
-	地租及水租	30	3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講習之場地租金。
216	房租	216	-	替代役服勤所需宿舍租金。
-	機器租金	100	10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機器租金。
308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雜項設備租金。
11,7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90	803	
1,066	購建固定資產	3,378	736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設備。
10,663	購置無形資產	1,012	67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軟體購置。
101,8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199	124,341	
100,2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241	122,241	1.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計190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費用54,271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67,970千元。
899	分擔	958	1,10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68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1,000	
<b>33,294</b>	<b>暴力防治處遇計畫</b>	<b>40,990</b>	<b>40,922</b>	
10,928	服務費用	13,065	12,666	
49	水電費	60	6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費57千元及水費3千元。
1,007	郵電費	1,012	1,010	1.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話費990千元。 2.辦理保護資訊系統與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傳輸線路數據電信費22千元。
381	旅運費	408	292	1.參加各項會議、相關業務之國內旅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費108千元及其他旅運費40千元。 2.考察美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政策及實務之國外旅費260千元。
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110	1.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被害人驗傷採證之手冊及相關資料90千元。 2.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業務宣導費20千元。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5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器設備維護費。
10	保險費	10	1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1,698	一般服務費	2,010	2,010	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待遇及給與。
7,713	專業服務費	9,450	9,169	1.辦理各項計畫及教育訓練之專家學者審查費、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用150千元。 2.電腦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維修費800千元。 3.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6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3,584千元) 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制度、評估工具研發、研究發展及分析調查、專業研習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研討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等1,900千元。
7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70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如文具紙張、會議誤餐費及電腦週邊設備等。
39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4	618	
397	雜項設備租金	504	618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租賃式數位影印機費用。
9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46	2,828	
96	購建固定資產	950	973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硬體設備費。
-	購置無形資產	1,196	1,855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軟體授權升級費用。
21,8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175	24,710	
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65	3,000	1.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模式建置計畫等1,965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家庭暴力及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模式建置計畫等1,500千元。
108	分擔	110	11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21,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600	21,600	補助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強制治療費用。
<b>756</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504</b>	<b>1,662</b>	
28	用人費用	-	38	
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38	
728	服務費用	670	1,170	
365	郵電費	500	650	辦理基金業務郵費200千元、電話費300千元。
8	旅運費	20	60	業務所需其他旅運費。
1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22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用。
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保險費	20	10	公提補充保險費。
-	一般服務費	20	20	匯費。
148	專業服務費	80	21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款。
-	材料及用品費	254	254	
-	用品消耗	254	254	購買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80	-	
-	雜項設備租金	380	-	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租賃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200	
-	分擔	200	200	分攤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辦公處所之環境清潔維護費。
<b>214,644</b>	<b>總計</b>	<b>241,743</b>	<b>240,152</b>	

本頁空白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9,249	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99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實施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0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241,743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9,249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990	
<b>上年度預算數</b>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7,5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922	
<b>前年度決算數</b>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0,595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3,294	
<b>107年度決算數</b>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0,29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3,662	
<b>106年度決算數</b>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5,0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7,306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兼任人員</b>	<b>60</b>	-	<b>60</b>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監督小組委員9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3.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60	-	60	
<b>總 計</b>	<b>60</b>	-	<b>60</b>	

註：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b>合 計</b>	-	-	-	-	-	-	-	-

註：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33千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40,430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328	328
-	-	-	-	-	-	-	-	-	328	328
-	-	-	-	-	-	-	-	-	328	328

替代役人員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2,010千元。  
 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3,584千元。



衛生福  
家庭暴力及性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b>128</b>	<b>328</b>	<b>用人費用</b>	<b>328</b>	<b>328</b>	<b>-</b>
128	3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8	328	-
<b>75,548</b>	<b>82,846</b>	<b>服務費用</b>	<b>81,727</b>	<b>67,992</b>	<b>13,065</b>
455	475	水電費	475	415	60
4,808	5,510	郵電費	5,362	3,850	1,012
1,226	1,208	旅運費	1,554	1,126	408
5,976	6,6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470	5,330	110
123	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	30	5
30	44	保險費	54	24	10
3,001	2,555	一般服務費	2,063	33	2,010
59,929	66,359	專業服務費	66,714	57,184	9,450
<b>2,607</b>	<b>3,278</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278</b>	<b>2,924</b>	<b>100</b>
-	5	使用材料費	5	5	-
2,607	3,273	用品消耗	3,273	2,919	100
<b>921</b>	<b>818</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1,300</b>	<b>416</b>	<b>504</b>
-	30	地租及水租	30	30	-
216	-	房租	216	216	-
-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
705	688	雜項設備租金	954	70	504
<b>11,825</b>	<b>3,631</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6,536</b>	<b>4,390</b>	<b>2,146</b>
1,162	1,709	購建固定資產	4,328	3,378	950
10,663	1,922	購置無形資產	2,208	1,012	1,196
<b>123,616</b>	<b>149,251</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48,574</b>	<b>123,199</b>	<b>25,175</b>
100,328	125,2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706	122,241	3,465
1,006	1,410	分擔	1,268	958	110
22,281	22,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600	-	21,600
<b>214,644</b>	<b>240,152</b>	<b>合計</b>	<b>241,743</b>	<b>199,249</b>	<b>40,990</b>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670					
-					
500					
20					
30					
-					
20					
20					
80					
254					
-					
254					
380					
-					
-					
-					
380					
-					
-					
200					
-					
200					
-					
1,504	-	-	-	-	-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131,189</b>	<b>資產</b>	<b>117,682</b>	<b>110,880</b>	<b>6,802</b>
131,183	流動資產	117,605	110,618	6,987
130,608	現金	101,351	96,496	4,855
574	預付款項	16,254	14,122	2,132
7	其他資產	77	262	-185
7	什項資產	77	262	-185
<b>131,189</b>	<b>資產總額</b>	<b>117,682</b>	<b>110,880</b>	<b>6,802</b>
<b>36,688</b>	<b>負債</b>	<b>23,260</b>	<b>13,215</b>	<b>10,045</b>
34,385	流動負債	21,854	12,176	9,678
34,385	應付款項	21,854	12,176	9,678
2,302	其他負債	1,406	1,039	367
2,302	什項負債	1,406	1,039	367
<b>94,502</b>	<b>基金餘額</b>	<b>94,422</b>	<b>97,665</b>	<b>-3,243</b>
94,502	基金餘額	94,422	97,665	-3,243
94,502	基金餘額	94,422	97,665	-3,243
<b>131,189</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17,682</b>	<b>110,880</b>	<b>6,802</b>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3,858	-942	4,328	(1)	-	-	-455	6,789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15,416	-	2,208	(1)	5,787	(9)	-	11,837	
權利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 計</b>	<b>19,274</b>	<b>-942</b>	<b>6,536</b>		<b>5,787</b>		<b>-455</b>	<b>18,626</b>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1 ~ 10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 1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 24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5 ~ 26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7 ~ 28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 31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 33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6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 二、施政重點

-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二)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 (四)強化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加強照顧精神病人所需服務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其服務品質。
- (五)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六)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七)推動長者健康促進，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減少長照服務體系負擔。
- (八)擴增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針對長者失能、衰弱及慢性疾病進行評估與介入服務之量能，預防或延緩後續失能的發生及嚴重度，加強醫療與長照服務之連結。

### 三、組織概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7 條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長期照顧相關事宜等，由本部首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辦理前開事宜。又為整合跨部會之資源及長照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本部兼任委員之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長照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聘（派）兼之，並由本部擔任主責部會處理小組事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26,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39,088,000	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5 億 4,100 萬元，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0,627,206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8 億 5,651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費所致。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443,323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規劃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195 萬 4 千元，主要係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布建據點增加，及新增獎助轉型精神病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所致。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992,875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2,850 萬元，主要係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所致。
(四)推展原住 民長期照 顧—文化 健康站實 施計畫	1,100,000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預計布建文健站數至 420 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038 萬 7 千元，係文健站原預計布建 380 處，為因應在地實際照顧需求，布建處增至 420 處所致。
(五)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5,268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 萬 7 千元，主要係「專案財務查核計畫」，長照基金所占全案抽查比率調降，查核分攤費用減少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91 億 1,4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5 億 7,150 萬元，增加 65 億 4,250 萬元，約 20.09%，主要係房地合一課徵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91 億 6,86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6 億 7,156 萬 9 千元，增加 104 億 9,710 萬 3 千元，約 27.14%，主要係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暨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00 億 5,46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0,006 萬 9 千元，增加 39 億 5,460 萬 3 千元，約 64.8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00 億 5,467 萬 2 千元支應。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p>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108 年底計 28 萬 4,208 人受益。</p> <p>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08 年底合計布建 588A-4,631B-2,595C，共 7,814 個服務據點。</p> <p>3.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之服務單位截至 108 年底合計布建 3,105 處。</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發展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四、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p> <p>五、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團體照顧服務模式。</p> <p>六、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七、推展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研究。</p> <p>八、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透過建構長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p>	
<p>(二)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p>	<p>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p> <p>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p>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8 年底計布建 3,858 個據點。</p> <p>2.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08 年底計 6,394 人受益。</p>
<p>(三)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p>	<p>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p>	<p>1.文化健康站截至 108 年底計布建 314 處。</p> <p>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 108 年度成長率 55.33% (本年度服務人數 1 萬 1,715 人、前年度服務人數 7,542 人)。</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p>	<p>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三、發展建置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四、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p> <p>五、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p>	<p>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109年6月底止計27萬2,073人受益。</p> <p>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109年6月底止計布建 646A-6,009B-3,000C，共9,655個服務據點。</p> <p>3.截至109年6月底止全國22縣(市)計布建494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95處失智共照中心。</p> <p>4.「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截至109年6月底止計完成3處日照中心之設立，較前年度新增2處。</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p> <p>六、推展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調查及研究。</p>	
<p>(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p>	<p>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p> <p>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p> <p>三、透過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護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p> <p>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p>	<p>1.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之服務單位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3,664 處。</p> <p>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失智友善社區已補助 22 地方政府至少營造 1 處失智友善社區。</p> <p>3.「資源整合樞紐站」補助 22 地方政府衛生局共成立 97 個樞紐站，已依各預防及延緩失能需求面向，盤點出 2 萬筆資料。</p> <p>4.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 20 縣市計 4 億 2,310 萬 1,719 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撥付 2 億 2,646 萬 4,179 元。</p> <p>5.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補助 7 縣市建立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及示範點。</p>
<p>(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p>	<p>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p> <p>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p>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4,078 個據點。</p> <p>2.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655 人受益。</p>
<p>(四)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p>	<p>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5 地方政府設置文健站計 432 站（其中原住民族地區 367 站、都會區 65 站），培植在地原住民族擔任照服員計 1,174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3,853 人。</p>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41,571,709</b>	<b>基金來源</b>	<b>39,114,000</b>	<b>32,571,500</b>	<b>6,542,500</b>
41,256,8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114,000	32,571,500	6,542,500
239,83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6,000	24,500	1,500
41,016,989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088,000	32,547,000	6,541,000
23,134	財產收入	-	-	-
23,134	利息收入	-	-	-
291,755	其他收入	-	-	-
80	受贈收入	-	-	-
291,675	雜項收入	-	-	-
<b>30,046,273</b>	<b>基金用途</b>	<b>49,168,672</b>	<b>38,671,569</b>	<b>10,497,103</b>
26,433,409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0,627,206	30,770,687	9,856,519
567,52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443,323	1,351,369	91,954
2,316,64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992,875	5,664,375	328,500
726,02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100,000	879,613	220,387
2,6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68	5,525	-257
<b>11,525,436</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0,054,672</b>	<b>-6,100,069</b>	<b>-3,954,603</b>
<b>30,566,241</b>	<b>期初基金餘額</b>	<b>35,991,608</b>	<b>30,768,049</b>	<b>5,223,559</b>
-	解繳公庫	-	-	-
<b>42,091,677</b>	<b>期末基金餘額</b>	<b>25,936,936</b>	<b>24,667,980</b>	<b>1,268,956</b>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9,114,0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9,114,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26,000千元；又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39,088,000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49,168,672千元：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40,627,206千元：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26,287,985千元。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7,420,387千元。
3. 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34,000千元。
4. 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49,000千元。
5. 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1,857,960千元。
6. 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509,550千元。
7.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219,078千元。
8.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273,500千元。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902,353千元。
10.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712,000千元。
11. 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190,000千元。
12. 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23,930千元。
13. 辦理高齡健康及長照相關研究與調查40,000千元。
14.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14,000千元。
15.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93,463千元。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443,323千元：

1.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467,530千元。
2.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216,400千元。
3. 延續本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一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2,700千元。
4.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503,000千元。
5.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61,200千元。
6.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18,500千元。
7.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139,400千元。
8. 辦理各國長照政策研析計畫430千元。
9.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34,163千元。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5,992,875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2,911,882千元。
  2. 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3,056,055千元。
  3.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24,938千元。
-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100,000千元：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268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340千元、服務費用3,443千元、材料及用品費5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1,48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0,054,67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9,704	1.流動資產增加99,848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152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00,00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40,144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0,114,376</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4,050	增加存入保證金1,050千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23,000千元。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4,05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0,090,32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5,004,361</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4,914,035</b>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b>39,114,000</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6,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39,088,000	1.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估9,488,000千元。 2.依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之稅課收入，預估23,300,000千元。 3.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19條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預估6,300,000千元。
<b>總 計</b>				<b>39,114,000</b>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433,409	<b>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b>	<b>40,627,206</b>	<b>30,770,687</b>	
2,602	用人費用	3,556	2,692	
2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60	350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長期照顧諮詢會、長期照顧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應用專責小組委員兼職費。
2,342	超時工作報酬	3,096	2,342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33,611	服務費用	148,099	162,486	
-	水電費	129	129	工作場所電費。
1,551	郵電費	2,883	683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3,261	旅運費	4,824	5,165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3,367千元。 2.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之國外旅費1,457千元。
44,2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273	50,240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2,273千元。 2.製作相關素材，並透過多元通路，強化民眾對於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認知及宣導47,000千元(含辦理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業務宣導300千元)。
15	保險費	8	8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補充保費。
16,583	一般服務費	23,093	3,350	1.辦理長照業務管理計畫19,9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9名，勞務承攬費用19,900千元)。 2.協助辦理長照2.0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之臨時人員4名，所需經費3,029千元。 3.辦理本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經費164千元。
67,976	專業服務費	67,889	102,911	1.委託辦理住宿式機構促參案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3,200千元。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5,256千元。 3.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11,733千元： (1)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暨政策管考系統維運1,000千元。 (2)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護2,65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1,150千元)。 (3)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維運1,718千元。 (4)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維運2,058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55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計畫4,300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及管理服務費用計47,700千元：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輔導及住宿式機構評鑑計畫8,700千元。 (2)長照業務聯繫會議1,000千元。 (3)居家式服務機構委託輔導方案3,500千元。 (4)社區式服務機構委託輔導方案8,000千元。 (5)輔具供應人員教育訓練委託方案5,000千元。 (6)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9,500千元。 (7)推動照顧管理品質提升與輔導計畫12,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2,100千元)。
1,502	材料及用品費	2,446	3,042	
1,502	用品消耗	2,446	3,042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1,9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630	14,638	
48	地租及水租	-	-	
131	房租	-	-	
3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00	12,708	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所需電信設備租金。
1,436	雜項設備租金	1,930	1,930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影印機租金。
41,1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432	22,485	
15,475	購建固定資產	-	760	
25,717	購置無形資產	24,432	21,725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24,432千元： 1.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增3,700千元。 2.長照服務資料倉儲系統功能增修6,600千元。 3.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10,432千元。 4.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擴充3,700千元。
26,251,6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439,043	30,565,344	
26,251,3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384,500	30,549,732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目計38,384,500千元：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26,287,985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計畫 2,039,964千元。 3.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行政費用205,200千元。 4.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3,110,980千元。 5.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20,000 千元。 6.全國社區失智症及失能流行病學調 查14,000千元。 7.獎助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136,000 千元。 8.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1,849,460千 元。 9.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365,550千元 。 10.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264,000千元 。 11.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 人力資源219,078千元。 1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902,353千 元。 13.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等業務 1,700,000千元。 14.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 務試辦計畫23,930千元。 15.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2,000千元 。 16.辦理高齡健康及長照相關研究與 調查40,000千元。 17.出院銜接長照服務計畫150,000千 元。 18.創新專業服務試辦計畫40,000千 元。 19.照顧服務員公告訓練補助2,000千 元。 20.長照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補助計畫 12,000千元。
3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54,543	15,612	1.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 計畫獎勵金2,052,300千元。 2.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試辦 計畫提前完成獎勵金1,805千元。 3.109年地方衛生機關長照類業務考 評等獎金438千元。
908	其他	-	-	
908	其他支出	-	-	
567,521	<b>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 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b>	<b>1,443,323</b>	<b>1,351,369</b>	
82,228	服務費用	188,674	275,881	
38	郵電費	58	70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 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郵費及電話 費。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	旅運費	452	555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8,0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14	9,620	1.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14千元。 2.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宣導計畫10,000千元。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之雜項設備修理維護之分攤經費。
-	保險費	5	-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補充保費。
82	一般服務費	75	75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文書及檔案業務委外等外包費之分攤經費。
74,058	專業服務費	178,040	265,561	1.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1,900千元。 2.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人員參加專業訓練費用70千元。 3.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9,760千元： (1)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健康服務輔導計畫維運168千元。 (2)長者營養線上評估工具平台維運及擴充計畫維運693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93千元)。 (3)失智友善社區增能暨資源整合中心計畫維運214千元。 (4)預防及延緩失能管理系統維運763千元。 (5)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課程開課報名暨鑑定人力資料庫系統、身心障礙分級決策系統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維運750千元。 (6)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2,5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1,610千元)。 (7)護動e起來平台系統維運1,3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731千元)。 (8)居家護理行動智慧支援平台維運3,37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373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务費用計166,310千元： (1)建立與學校合作共同研發長者均衡飲食模式計畫2,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2)飲食質地研修與培訓案3,500千元。</p> <p>(3)預防及延緩失能－活化公園體健設施計畫20,000千元。</p> <p>(4)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人員輔導暨培訓計畫8,000千元。</p> <p>(5)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健康服務輔導計畫6,88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1,011千元)。</p> <p>(6)預防及延緩失能居家模式計畫25,000千元。</p> <p>(7)預防及延緩失能促進社區長者社會參與計畫10,000千元。</p> <p>(8)失智友善社區增能暨資源整合中心計畫2,086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40千元)。</p> <p>(9)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執行人員核心能力訓練計畫5,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40千元)。</p> <p>(10)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專案管理計畫10,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740千元)。</p> <p>(11)樞紐站賦能輔導協作中心計畫6,564千元。</p> <p>(12)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輔導計畫8,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00千元)。</p> <p>(13)建立特殊需求者眼科檢查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10,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00千元)。</p> <p>(14)高齡膳食食譜蒐集模式及飲食型態研究計畫5,000千元。</p> <p>(15)發展活躍老化政策需求為導向之國民健康監測與數據應用5,000千元。</p> <p>(16)長者居家科技互動平台外部評價計畫2,000千元。</p> <p>(17)醫院推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之監測中心計畫(ACE)3,000千元。</p> <p>(18)長者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政策評估計畫5,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472千元)。</p> <p>(19)一般護理之家消防安全推動及輔導管理計畫3,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042千元)。</p> <p>(20)居家護理所核心能力及業務發展推動計畫450千元。</p> <p>(21)長照機構評鑑業務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財務報告審查及輔導計畫10,5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570千元)。</p> <p>(22)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推動暨長照及</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身心障礙鑑定人員培訓布建計畫8,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747千元)。 (23)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社區示範單位及住宿型機構轉型規劃與輔導計畫6,4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513千元)。 (24)探討世界各國長照政策制度變化及影響,及各國如何因應、強化與調整面臨人口老化之對策研究計畫430千元。
89	材料及用品費	189	541	
89	用品消耗	189	541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書籍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0	1,180	
-	機器租金	-	850	
-	雜項設備租金	300	330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
5,2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310	7,520	
-	購建固定資產	3,170	950	1.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資訊系統所需伺服器2,000千元。 2.居家護理行動智慧支援平台虛擬主機1,170千元。
5,276	購置無形資產	18,140	6,570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18,140千元： 1.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健康服務輔導計畫系統建置或增修953千元。 2.長者營養線上評估工具平台維運及擴充計畫系統建置或增修1,307千元。 3.失智友善社區增能暨資源整合中心計畫系統建置或增修700千元。 4.預防及延緩失能管理系統建置1,672千元。 5.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課程開課報名暨鑑定人力資料庫系統、身心障礙分級決策系統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增修750千元。 6.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擴充5,700千元。 7.護動e起來平台系統擴充2,000千元。 8.居家護理行動智慧支援平台擴充5,058千元。
479,9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2,850	1,066,247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5,7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7,850	1,019,247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目計1,227,850千元： 1.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110,000千元。 2.社區營養推廣中心110,000千元。 3.失智友善社區37,600千元。 4.資源整合樞紐站65,400千元。 5.長者健康暨預防失能評估服務試辦計畫100,000千元。 6.地方衛生局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賦能計畫50,400千元。 7.延續本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2,700千元。 8.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500,000千元。 9.發展鄰里居家護理所倍增計畫60,750千元。 10.醫院推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試辦計畫(ACE)58,000千元。 11.補助辦理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示範中心試辦計畫48,000千元。 12.獎助轉型精神病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85,000千元。
74,12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47,000	獎助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促進社區長者社會參與計畫。
19	其他	-	-	
19	其他支出	-	-	
2,316,641	<b>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b>	<b>5,992,875</b>	<b>5,664,375</b>	
-	用人費用	526	600	
-	超時工作報酬	526	60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8,860	服務費用	49,826	38,850	
10	旅運費	446	630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	100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8,850	專業服務費	49,317	38,120	1.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371千元。 2.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網頁及系統維護3,50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务費用計45,446千元： (1)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4,6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財務查核與輔導1,300千元。 (3)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2,940千元。 (4)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業務2,600千元。 (5)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身心福利機構)輔導業務2,593千元。 (6)獎勵小型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輔導業務5,000千元。 (7)辦理照顧服務員身障支持服務教育訓練及輔具資源建置研究計畫5,113千元。 (8)社區金點獎表揚績優團體及人員4,800千元。 (9)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6,5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0名，勞務承攬費用16,500千元)。
32	材料及用品費	32	45	
32	用品消耗	32	45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0	4,000	
-	購置無形資產	3,500	4,00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與系統功能增修及相關軟體購置。
2,307,7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38,991	5,620,880	
2,307,7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29,913	5,618,580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推動長照2.0及發展創新服務方案之子方案項目計5,929,913千元： 1.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2,892,849千元。 2.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3,037,064千元。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078	2,300	表揚績優團體、機構及人員獎勵費用。
<b>726,027</b>	<b>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b>	<b>1,100,000</b>	<b>879,613</b>	
726,0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00,000	879,613	
726,0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000	879,613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b>2,675</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5,268</b>	<b>5,525</b>	
310	用人費用	340	340	
310	超時工作報酬	340	34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228	服務費用	3,443	3,7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郵電費	300	300	辦理業務所需電話費。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50	本基金相關文件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
39	保險費	-	-	
587	一般服務費	852	795	1.匯費2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832千元。
542	專業服務費	2,231	2,555	1.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1,320千元。 2.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680千元。 3.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諮詢平臺計畫分攤費用231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5	5	
1	用品消耗	5	5	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耗材等費用。
1,1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80	1,480	
1,136	購置無形資產	1,480	1,48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功能增修。
<b>30,046,273</b>	<b>總計</b>	<b>49,168,672</b>	<b>38,671,569</b>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0,627,206	
一、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縣(市)	1,194,908,409.09	22	26,287,985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	縣(市)	337,290,318.18	22	7,420,387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縣(市)	47,000,000.00	22	1,034,000	
四、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	案	49,000,000.00	1	49,000	
五、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	案	1,170,737.24	1,587	1,857,960	
六、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	案	1,033,569.98	493	509,550	
七、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人	706,703.23	310	219,078	
八、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縣(市)	12,431,818.18	22	273,500	
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處	291,081.61	3,100	902,353	
十、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縣(市)	77,818,181.82	22	1,712,000	
十一、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	家	760,000.00	250	190,000	
十二、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	處	5,982,500.00	4	23,930	
十三、辦理高齡健康及長照相關研究與調查	家	40,000,000.00	1	40,000	
十四、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1,750.00	8,000	14,000	
十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	-	93,46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443,323	
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縣(市)	21,251,363.64	22	467,530	
二、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縣(市)	9,836,363.64	22	216,400	
三、延續本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 - 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家	450,000.00	6	2,700	
四、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家	2,158,798.28	233	503,000	
五、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家	680,000.00	90	61,200	
六、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	家	61,666.67	300	18,5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及資源計畫					
七、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	案	9,293,333.33	15	139,400	
八、辦理各國長照政策研析計畫	案	430,000.00	1	430	
九、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		-	-	34,16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5,992,875	
一、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132,358,272.73	22	2,911,882	
二、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138,911,590.91	22	3,056,055	
三、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24,93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站	2,619,047.62	420	1,100,000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5,26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b>合 計</b>				<b>49,168,672</b>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0,627,206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443,323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5,992,875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100,000	
<b>上年度預算數</b>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0,770,687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351,36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5,664,375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879,613	
<b>前年度決算數</b>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26,433,40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567,52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2,316,64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726,027	
<b>107年度決算數</b>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14,343,835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405,71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129,498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398,217	
<b>106年度決算數</b>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1,032,554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67,203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53,8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兼任人員</b>	<b>122</b>	<b>13</b>	<b>135</b>	1.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9人、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5人、長期照顧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應用專責小組委員11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60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22	13	135	
<b>總 計</b>	<b>122</b>	<b>13</b>	<b>135</b>	

註：1.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臨時人員4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4名；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3名；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0名。  
2.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b>合 計</b>	-	-	-	-	-	-	-	-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64千元、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  
費」科目28,175千元。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32千元；分攤委外辦理強化

利部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3,556	3,556	
-	-	-	-	-	-	-	-	3,556	3,556	
-	-	-	-	-	-	-	-	526	526	
-	-	-	-	-	-	-	-	526	526	
-	-	-	-	-	-	-	-	340	340	
-	-	-	-	-	-	-	-	340	340	
-	-	-	-	-	-	-	-	4,422	4,422	

人員酬金」科目3,029千元。

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9,9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6,107千元、「其他專業服務

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75千元。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合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 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 護服務計畫
<b>2,912</b>	<b>3,632</b>	<b>用人費用</b>	<b>4,422</b>	<b>3,556</b>	-
260	3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60	460	-
2,652	3,282	超時工作報酬	3,962	3,096	-
<b>225,928</b>	<b>480,917</b>	<b>服務費用</b>	<b>390,042</b>	<b>148,099</b>	<b>188,674</b>
-	129	水電費	129	129	-
1,589	1,053	郵電費	3,241	2,883	58
3,290	6,350	旅運費	5,722	4,824	452
52,314	60,0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410	49,273	10,014
3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	30
54	8	保險費	13	8	5
17,252	4,220	一般服務費	24,020	23,093	75
151,427	409,147	專業服務費	297,477	67,889	178,040
<b>1,624</b>	<b>3,63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672</b>	<b>2,446</b>	<b>189</b>
1,624	3,633	用品消耗	2,672	2,446	189
<b>1,924</b>	<b>15,818</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b>	<b>9,930</b>	<b>9,630</b>	<b>300</b>
48	-	地租及水租	-	-	-
131	-	房租	-	-	-
-	850	機器租金	-	-	-
310	12,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00	7,700	-
1,436	2,260	雜項設備租金	2,230	1,930	300
<b>47,604</b>	<b>35,485</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50,722</b>	<b>24,432</b>	<b>21,310</b>
15,475	1,710	購建固定資產	3,170	-	3,170
32,129	33,775	購置無形資產	47,552	24,432	18,140
<b>29,765,353</b>	<b>38,132,084</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48,710,884</b>	<b>40,439,043</b>	<b>1,232,850</b>
29,690,929	38,067,1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642,263	38,384,500	1,227,850
74,424	64,91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068,621	2,054,543	5,000
<b>927</b>	-	<b>其他</b>	-	-	-
927	-	其他支出	-	-	-
<b>30,046,273</b>	<b>38,671,569</b>	<b>合 計</b>	<b>49,168,672</b>	<b>40,627,206</b>	<b>1,443,323</b>

利部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 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6	-	340			
-	-	-			
526	-	340			
49,826	-	3,443			
-	-	-			
-	-	300			
446	-	-			
63	-	60			
-	-	-			
-	-	852			
49,317	-	2,231			
32	-	5			
32	-	5			
-	-	-			
-	-	-			
-	-	-			
-	-	-			
3,500	-	1,480			
-	-	-			
3,500	-	1,480			
5,938,991	1,100,000	-			
5,929,913	1,100,000	-			
9,078	-	-			
-	-	-			
-	-	-			
5,992,875	1,100,000	5,268	-	-	-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42,733,948</b>	<b>資產</b>	<b>26,614,525</b>	<b>36,605,003</b>	<b>-9,990,478</b>
42,733,948	流動資產	26,614,525	36,605,003	-9,990,478
41,053,943	現金	24,914,035	35,004,361	-10,090,326
3,578	應收款項	490	642	-152
1,676,427	預付款項	1,700,000	1,600,000	100,000
<b>42,733,948</b>	<b>資產總額</b>	<b>26,614,525</b>	<b>36,605,003</b>	<b>-9,990,478</b>
<b>642,272</b>	<b>負債</b>	<b>677,589</b>	<b>613,395</b>	<b>64,194</b>
489,552	流動負債	530,000	489,856	40,144
489,552	應付款項	530,000	489,856	40,144
152,720	其他負債	147,589	123,539	24,050
152,720	什項負債	147,589	123,539	24,050
<b>42,091,677</b>	<b>基金餘額</b>	<b>25,936,936</b>	<b>35,991,608</b>	<b>-10,054,672</b>
42,091,677	基金餘額	25,936,936	35,991,608	-10,054,672
42,091,677	基金餘額	25,936,936	35,991,608	-10,054,672
<b>42,733,948</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26,614,525</b>	<b>36,605,003</b>	<b>-9,990,478</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188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3,566	-3,770	2,000	(1)	-	-	-3,624	8,172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978	-21	1,170	(1)	-	-	-201	1,926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60,052	-	47,552	(1)	14,088	(9)	-	93,516	
權利	3,114	-	-	-	153	(9)	-	2,961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 計</b>	<b>77,710</b>	<b>-3,791</b>	<b>50,722</b>		<b>14,241</b>		<b>-3,825</b>	<b>106,575</b>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1 ~ 4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2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二)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三)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四)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五)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 三、組織概況

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該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9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適用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列之用途。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公庫撥款收入計畫	43,20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生產事故計畫	309,800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70 萬元，主要係預估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 萬元，主要係預估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8,3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320 萬元，無增減。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170 萬元，增加 5,830 萬元，約 23.16%，主要係預估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6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3,150 萬元，減少 5,830 萬元，約 185.0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680 萬元支應。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1.108 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317 件申請案，計有 291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1 億 6,220 萬元。 2.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將產婦死亡、產婦及新生兒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之救濟給付上限，分別自 200 萬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元、150 萬元、130 萬元、110 萬元，調增為 400 萬元、300 萬元、200 萬元、150 萬元，並自 108 年 10 月 4 日發布施行。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審議會，審定 168 件申請案，計有 152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1 億 0,230 萬元。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225,046	<b>基金來源</b>	<b>283,200</b>	<b>283,200</b>	-
225,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225,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41	財產收入	-	-	-
41	利息收入	-	-	-
-	政府撥入收入	43,200	43,200	-
-	公庫撥款收入	43,200	43,200	-
5	其他收入	-	-	-
5	雜項收入	-	-	-
152,974	<b>基金用途</b>	<b>310,000</b>	<b>251,700</b>	<b>58,300</b>
152,948	生產事故計畫	309,800	251,100	58,700
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	600	-400
72,072	<b>本期賸餘(短絀)</b>	<b>-26,800</b>	<b>31,500</b>	-
14,553	<b>期初基金餘額</b>	<b>118,125</b>	<b>14,553</b>	<b>103,572</b>
-	解繳公庫	-	-	-
86,625	<b>期末基金餘額</b>	<b>91,325</b>	<b>46,053</b>	<b>45,272</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83,2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4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43,200千元：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10,000千元：

(一)生產事故計畫309,800千元：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190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用等。
2. 材料及用品費10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公務用消耗用品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6,8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12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1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1,911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8,712</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8,71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11,94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83,228</b>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b>240,000</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b>政府撥入收入</b>		-		<b>43,200</b>	
公庫撥款收入		-		43,20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b>總 計</b>				<b>283,200</b>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2,948	<b>生產事故計畫</b>	<b>309,800</b>	<b>251,100</b>	
383	用人費用	500	500	
3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8,677	服務費用	20,195	35,475	
-	郵電費	55	200	郵費。
33	旅運費	140	50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家、委員等參加會議或活動所需其他旅運費。
1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卷資料或相關印刷品所需印刷及裝訂費用300千元。 2.推動生產事故之業務宣導費用100千元。
-	一般服務費	700	60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8,467	專業服務費	18,900	33,775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訴願、訴訟案件等所需法律事務費用200千元。 2.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件審議所需審查費及出席費、相關會議或活動之鐘點費、相關出版品之稿費等1,500千元。 3.辦理生產事故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客戶訓練、系統維護所需費用200千元。 4.委託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機構品質輔導業務、關懷人員訓練講習等工作事項17,0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會議之誤餐費。
-	用品消耗	10	10	
1,78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95	1,715	
-	購建固定資產	265	185	1.醫療爭議處理及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系統之虛擬主機180千元。 2.購置生產事故計畫相關電腦設備85千元。
1,789	購置無形資產	1,530	1,530	1.增修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1,500千元。 2.購置電腦軟體30千元。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2,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300	213,4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補(捐)助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相關支出。
142,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87,100	213,200	本年度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1.產婦死亡給付4,000千元×26件=104,000千元。 2.胎兒或新生兒死亡給付300千元×196件=58,800千元。 3.極重度障礙給付3,000千元×10件=30,000千元。 4.重度障礙給付2,000千元×9件=18,000千元。 5.中度障礙給付1,500千元×11件=16,500千元。 6.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給付800千元×74件=59,200千元。 7.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給付300千元×2件=600千元。
26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200</b>	<b>600</b>	
26	服務費用	190	587	
-	郵電費	5	50	郵費。
-	旅運費	30	150	派員出差及召開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40	預、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裝訂等費用。
16	保險費	20	35	補充保費。
3	一般服務費	5	5	匯費及手續費。
-	專業服務費	120	307	相關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3	
-	用品消耗	10	13	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公務用消耗用品等費用。
<b>152,974</b>	<b>總計</b>	<b>310,000</b>	<b>251,700</b>	



本頁空白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生產事故計畫		-	-	309,800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 相關業務。
一、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	-	287,100	
二、生產事故計畫行政費用		-	-	22,7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310,000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生產事故計畫		-	-	309,800	
<b>上年度預算數</b>					
生產事故計畫		-	-	251,100	
<b>前年度決算數</b>					
生產事故計畫		-	-	152,948	
<b>107年度決算數</b>					
生產事故計畫		-	-	162,991	
<b>106年度決算數</b>					
生產事故計畫		-	-	101,876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兼任人員</b>	25	-	25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 委員17名。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 仁8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 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25	-	25	
<b>總 計</b>	25	-	25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00千元。

利部  
救濟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3	500	<b>用人費用</b>	<b>500</b>	<b>500</b>	-
383	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
<b>8,702</b>	<b>36,062</b>	<b>服務費用</b>	<b>20,385</b>	<b>20,195</b>	<b>190</b>
-	250	郵電費	60	55	5
33	650	旅運費	170	140	30
183	4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0	400	10
16	35	保險費	20	-	20
3	605	一般服務費	705	700	5
8,467	34,082	專業服務費	19,020	18,900	120
-	<b>2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0</b>	<b>10</b>	<b>10</b>
-	23	用品消耗	20	10	10
<b>1,789</b>	<b>1,715</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1,795</b>	<b>1,795</b>	-
-	185	購建固定資產	265	265	-
1,789	1,530	購置無形資產	1,530	1,530	-
<b>142,100</b>	<b>213,40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287,300</b>	<b>287,300</b>	-
-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
142,100	213,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87,100	287,100	-
<b>152,974</b>	<b>251,700</b>	<b>合 計</b>	<b>310,000</b>	<b>309,800</b>	<b>200</b>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90,632</b>	<b>資產</b>	<b>103,230</b>	<b>131,941</b>	<b>-28,711</b>
90,632	流動資產	103,230	131,941	-28,711
70,631	現金	83,228	111,940	-28,712
20,002	應收款項	20,002	20,001	1
<b>90,632</b>	<b>資產總額</b>	<b>103,230</b>	<b>131,941</b>	<b>-28,711</b>
<b>4,007</b>	<b>負債</b>	<b>11,905</b>	<b>13,816</b>	<b>-1,911</b>
4,007	流動負債	11,905	13,816	-1,911
4,007	應付款項	11,905	13,816	-1,911
<b>86,625</b>	<b>基金餘額</b>	<b>91,325</b>	<b>118,125</b>	<b>-26,800</b>
86,625	基金餘額	91,325	118,125	-26,800
86,625	基金餘額	91,325	118,125	-26,800
<b>90,632</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03,230</b>	<b>131,941</b>	<b>-28,711</b>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85	-	265	(1)	-	-	-	450	
醫療爭議處理 及生產事故救 濟資訊系統之 虛擬主機，及 購置生產事故 計畫相關電腦 設備。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2,473	-	1,530	(1)	344	(9)	-	3,659	
增加原因：生 產事故資訊管 理系統增修及 購置電腦軟體 。減少原因 ：電腦軟體攤 銷。	-	-	-	-	-	-	-	-	
權利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 計</b>	<b>2,658</b>	<b>-</b>	<b>1,795</b>	<b>-</b>	<b>344</b>	<b>-</b>	<b>-</b>	<b>4,109</b>	